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7年1月22日
文	第 0154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施松汶
 電話：06-2991111#823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songwin789@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70131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12月27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6年度第7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6年12月20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6132256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理。
- 二、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 莉莎、黃毅誠委員、林本委員、曾永信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李慈榮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施松汶幹事、郭宜禮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批 示	擬 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重要性紀錄先行轉知會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總幹事陳悅惠 1070129
		第1頁 共1頁 2018.01.26 翁嘉慧

簽到簿

106 年度「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

抽查復核小組」第 7 次會議

一、 時間：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二、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三樓南側會議室

三、 主持人：簡莉莎 科長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施松汶

單位	出席人員
黃毅誠委員	黃毅誠
林 本委員	林 本
曾永信委員	曾永信
顏夷伯委員	顏夷伯
林裕豐委員	(請假)
徐敏斯委員	徐敏斯
陳清乾委員	陳清乾
陳煌億委員	陳煌億
李慈榮委員	
郭金昇委員	郭金禮代
張惟韶委員	施松汶代

謝岳龍委員	謝岳龍
呂岡沛委員	
郭宜禮幹事	
施松汶幹事	施松汶
<p>台南市大白南 不動產開發會 會 臺南市政府教育處(續) 境謙建築師事務所</p> <p>其他</p>	<p>楊 毅 煊</p> <p>王文心</p> <p>林俊豪</p>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6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106.12.27)

提案一：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臺南市仁德區神農段 1233 等 170 筆地號之廠區內，擬申請新建地上參層之建造執照，本次申請使用用途均為 C-1 廠房(變電站)，因用途設備特殊(變電站)，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其用途屬「使用用途特殊」情形，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備？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次申請使用類組為 C-1 廠房(變電站)為地上參層之建築物，是否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編無障礙建築專章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次申請建築物僅供變電站使用，屬於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與無障礙樓梯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本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管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提案二：有關臺南市安定區南安活動中心於本市安定區 603 地號，擬申請第貳層補照乙案，因第貳層非供民眾活動使用，是否得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無障礙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上揭活動中心為既有公共建築物，地面層已領有(70)南建局(定)使字第 93 號使用執照，且第貳層部分業已先行施工完成，本次擬辦理第貳層補照作業，合先敘明。

二、本次申請第貳層現已完成，且作為儲藏空間使用(詳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106.8.1 所社字第 1060462487 號函)，非供民眾活動使用(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與無障

<主文 p1>

總頁碼

礙樓梯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次申請建築物貳層僅供儲藏室空間使用，屬於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與無障礙樓梯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本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管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提案三：有關瓜瓜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關廟區埤仔頭段 192 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工廠類建築物之低溫冷凍庫倉儲，是否得免檢討防火區劃？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有關工廠類(C類組)建築物防火區劃檢討，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79 條之 1 及第 82 條規定，建築物供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之生產線部分使用時，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是否得包含攝氏零下 20 度以下低溫冷凍庫(詳本提案附件)？
- 二、低溫冷凍庫內無可燃性物品，考量冷凍設備運作需求，確有隔間上困難。
- 三、另依內政部消防局署 90.1.20(90)消署預字第 9000584 號函，亦有解釋攝氏零下 20 度以下低溫冷凍庫得免設置消防排煙設備(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申請工廠類(C類組)建築物設置低溫冷凍庫者，於設計平面圖樣應標註「廠房 C 類生產線部分(冷凍庫)」，得免依本編第 79 條之 1 及第 82 條規定檢討防火區劃。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四：有關冠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永康區鹽東段 492 地號，擬申請新建倉庫(C2 類)之建物，因作業環境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全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申請地面層及第貳層均為倉庫(C2類)用途，主要供貨品存放使用，需由作業人員使用堆高機搬運物品，操作不慎易生危險，身心障礙者無法勝任操作，基於工作環境使用用途特殊性，是否適用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免設置全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次申請建築物全部供倉庫(C2類)空間使用，屬於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免設置全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決議：本次申請建築物室內空間係供倉庫(C2類)空間使用，屬於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免設置建築物室內無障礙設施；但建築物外之無障礙設施，如室外引導通路、無障礙停車位等仍應依規定設置。本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管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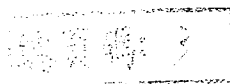
提案五：皇虹建設A2戶住宅座落於臺南市山上區樹王段826-1地號建築基地，已領有106南工造字第00364號建造執照在案，原A2戶貳至肆層之天井部分與鄰地相接之處設置牆體，其面積檢討計算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A2戶貳至肆層與鄰地相接處設置15cm厚RC牆，該天井部分已依法計入各層樓地板容積檢討，高度與肆層露台女兒牆同高(110cm)，造成申請變更設計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
- 二、本案原核准及第一次變更設計之各層平面圖、立面圖(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連棟透天型態建築物各樓層設置天井，且其天井範圍緊臨鄰地設置過樑與無開口之剪力牆體者，依89.10.5台內營字第8984527號函釋、本局104年度第1次復核會議(104.3.30)提案一決議、104年度第4次復核會議(104.10.6)臨時提案四決議及105年度第2次復核會議(105.5.3)提案五決議(詳本提案附件)規定，應經專業技



師檢討簽證，確為建築物結構所必須，且於圖說詳予標註者，其天井內過樑(無共同壁體)、或扣除室內與共同壁體之剩餘露樑水平投影面積(有共同壁體)應計入建築面積，但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六：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營區土庫里開元路 168 號廠區內，擬申請增建廠房及倉庫(C-1 類組)，屬使用用途特殊，擬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否免設置部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公司為 GMP 藥廠，以生產製藥原料為主，本次擬申請甲棟(已領有(103)南工使字第 5226 號使照)原有廠房增建作業廠房，乙棟增建倉庫。
- 三、甲棟增建後為地上參層之廠房用途，建物內設置合成反應槽及相關配管貫通參層，為需專業人員精準操控之製藥機器，非身心障礙者得以勝任。
- 四、乙棟增建為地上壹層之倉庫用途，主要儲放原物料(非居室使用)，需由作業人員駕駛堆高機分層堆放於高架平台上，身心障礙者亦無法勝任操作。
- 五、因廁所為污染源，需與 GMP 藥廠隔離，本公司業於甲棟西側綠地距本廠房約 6 公尺處申請建築男、女廁所及無障礙廁所壹間(另案建照申辦中)供甲、乙棟操作人員使用(詳本提案附件-設計圖)。
- 六、基於本次申請使用用途特殊，建請准予甲、乙棟建築物內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樓梯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次申請甲棟與乙棟建築物供廠房與倉庫空間使用，屬於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樓梯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本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管

<主文 p4>

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提案七：統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臺南市麻豆區興農段 412-1 地號，擬併案分照申請參層陸戶之住宅新建建造執照，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 章第 1 條第 9 款第(一)目所稱「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之計算方式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為臺南市麻豆區參層 6 戶住宅新建工程，為分照申請建築執照，地號為臺南市麻豆區興農段 412-1 等壹筆地號。
- 二、本案係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建照核准案件辦理抽查，有關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面積計算方式，滋生 A1 及 A7 戶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計算應為計算至牆外，而非計算至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檢討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之疑義。(詳如本提案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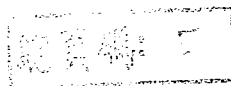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建築物檢討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時，其面積係以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計算之。

決議：依 91.5.13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3717 號函、92.1.22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4440 號函及 96.10.22 營署建管字第 0962917050 號函釋(詳本提案附件)規定，建築物檢討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時，其面積係以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計算之。

提案八：申請人擬於臺南市麻豆區中興段 59 地號申請新建店舖住宅乙案，有關建築物無障礙相關設施檢討，是否得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無障礙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旨揭地號土地位於麻豆區，茲因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風災襲擊臺灣，臺南當日 24 小時累積雨量高達 523.5 毫米，而本次申請基地係屬低窪地帶，當日淹水高度高達 60 公分以上；屬易淹水地區，地面層室內外需提高避免再次遭受淹水之擾，又因本基地需設置法定騎樓，故無空間退縮再施作無障礙室外通路，是否得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因為基地地形，設置室外無障礙通路確有困難，是否得免設置，餘相關檢討仍依建築物無障礙規定辦理。

二、當時空地淹水照片已遺失，補發里長淹水證明書乙份。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次申請建築基地屬低窪易淹水地區，須提高壹層室內、外地坪，其室外無障礙通路確無法依規定設置，屬於基地地形特殊情形，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室外無障礙通路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本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管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提案九：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口段 42-5 等 16 筆地號，擬申請新建地上 2 層 3 幢 5 棟之廠房(C-1 類組)，前已領有(106)南工造字第 03385 號建造執照在案，本次廠房主要用途為鋼線鋼纜製造(該公司營業項目為鋼線鋼纜製造業)，L 棟貳層申請用途為機械室(非居室)使用及製程設備空間使用；M 棟申請用途為機械室(非居室)使用，J 棟申請用途為製程設備空間使用(詳本提案附件圖說)，其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已領有(106)南工造字第 03385 號建造執照在案，申請類組為 C-1 廠房，本次廠房主要用途為鋼線鋼纜製造。
- 二、本案貳層 L 棟面積為 253.99 m²，用途為機械室(非居室)使用及製程設備空間使用；M 棟面積為 143.45 m²，用途為機械室(非居室)使用，J 棟面積為 299.15 m²，用途為製程設備空間使用，因 L 棟作為機械室(非居室)使用及

製程設備空間使用，M棟作為機械室(非居室)使用，J棟作為製程設備空間使用，且廠房主要用途為鋼線鋼纜製造(詳本提案附件照片)，工作產品及性質繁重，是否得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無障礙建築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次申請L棟、J棟與M棟建築物供機械室空間使用，屬於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本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管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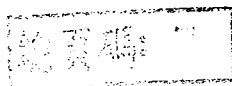
提案十：有關吳孟舫位於臺南市新市區番子寮段1394等壹筆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連棟透天合照多戶住宅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因基地未面臨建築線並無其他通路可供通行，欲以鄰地做為私設通路進出臨建築線之道路，其適法性為何？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3項附表一規定，農牧用地得容許作私設通路使用，惟其附帶條件「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及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 二、已作為合法使用執照一宗基地範圍內之法定空地，是否可另作為另案申請建照執照之私設通路？
- 三、新建農舍之農牧用地，是否可做為乙種建築用地之私設通路使用。本案基地屬乙種建築用地，因基地未面臨建築線並無其他通路可供通行，欲以鄰地(新市區番子寮段1395地號，屬農牧用地)做為私設通路進出臨建築線之道路，並取得所有權人之同意，其適法性為何？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非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須以相鄰之農牧用地作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尚非法所不許，除應取得該農牧用地之土地所有權同意書，且須經該農



牧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決議：本案應依農地主管機關(本府農業局)意見辦理。

提案十一：展達建設有限公司位於本市南區龍崗段 1111 地號等 13 筆地號，前已領有 106 年 10 月 23 日(106)南工造字第 03795-8 號建造執照，是否須依核准建造執照之加註事項第 13 項「辦理公共設施及排水系統審查」？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基地內西側既成道路已有完成之公共排水系統，基地排水並無問題，又依「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規定，係保障每一住戶均得出入及排水均無障礙(詳本提案附件)。
- 二、本案申請基地西側鯤鯨路 102 巷 38 弄之既成道路(龍崗段 1112-9~12 地號)之土地係起造人所有。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建築基地連接現有巷道者，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2.11.12 南市工管一字第 102108736 號函(詳本提案附件)規定，得免適用「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規定辦理審查。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十二：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免裝設衛生設備者，是否得免依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之 3 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係紅十字會因地震災害捐助重建學校教室，依捐助計畫，計有學甲國中一層二間教室、北門國小一層二間教室、北門國小(玉湖分校)一層三間教室，三間學校均依原教室規模拆除重建，未有衛生設備之拆除重建，因此個案皆屬未增建教室間數，且同時收容男女人數不變。
- 二、依本編第 47 條凡有居室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達 3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廁所。但同一基地內，已有廁

所者不在此限。學校用地範圍內應視為同一基地，不應限制各幢建築物均應設置廁所。

三、依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小學、中學及其他學校按同時收容男女學生人數，計算衛生設備數量。經檢討三間學校現有衛生設備均已符合且大幅超出法定最低衛生設備數量(詳本提案附件)

四、內政部營建署 104.02.24 營署建管字第 1040000729 號函，就相關規定執行疑義說明三，已說明本案如非屬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自無須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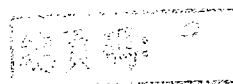
建築基地內原有衛生設備已滿足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者，後續再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已無設置廁所之必要，爰免依本編第 167 條之 3 規定再設置無障礙廁所。如屬學校類建築者，應檢附學校出具全校師生總人數(含男、女生人數)證明文件，以資佐證。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次紅十字會捐助地震災害重建學校教室，共學甲國中(一層二間)、北門國小(一層二間)、北門國小玉湖分校(一層三間)等，於原校區內現有衛生設備數量經檢討已滿足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已無再設置廁所之必要，爰免依本編第 167 條之 3 規定再設置無障礙廁所。

提案十三：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安南區科工段 31、32、33 及 34 等 4 筆地號，擬申請用途為危險品倉庫、設備鋼棚、資源回收鋼棚等用途之建築物，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獨棟的危險品倉庫、設備遮雨鋼棚及資源回收鋼棚，因非屬居室且用途特殊，得依「使用用途特殊」不適用「無障礙建築物」章節一部或全部規定。
- 二、前述空間均非屬「居室」，實際使用不會有身心障礙人士出入使用，應得免設無障礙廁所。
- 三、舉凡獨棟公園涼亭、公車候車亭皆未見附設無障礙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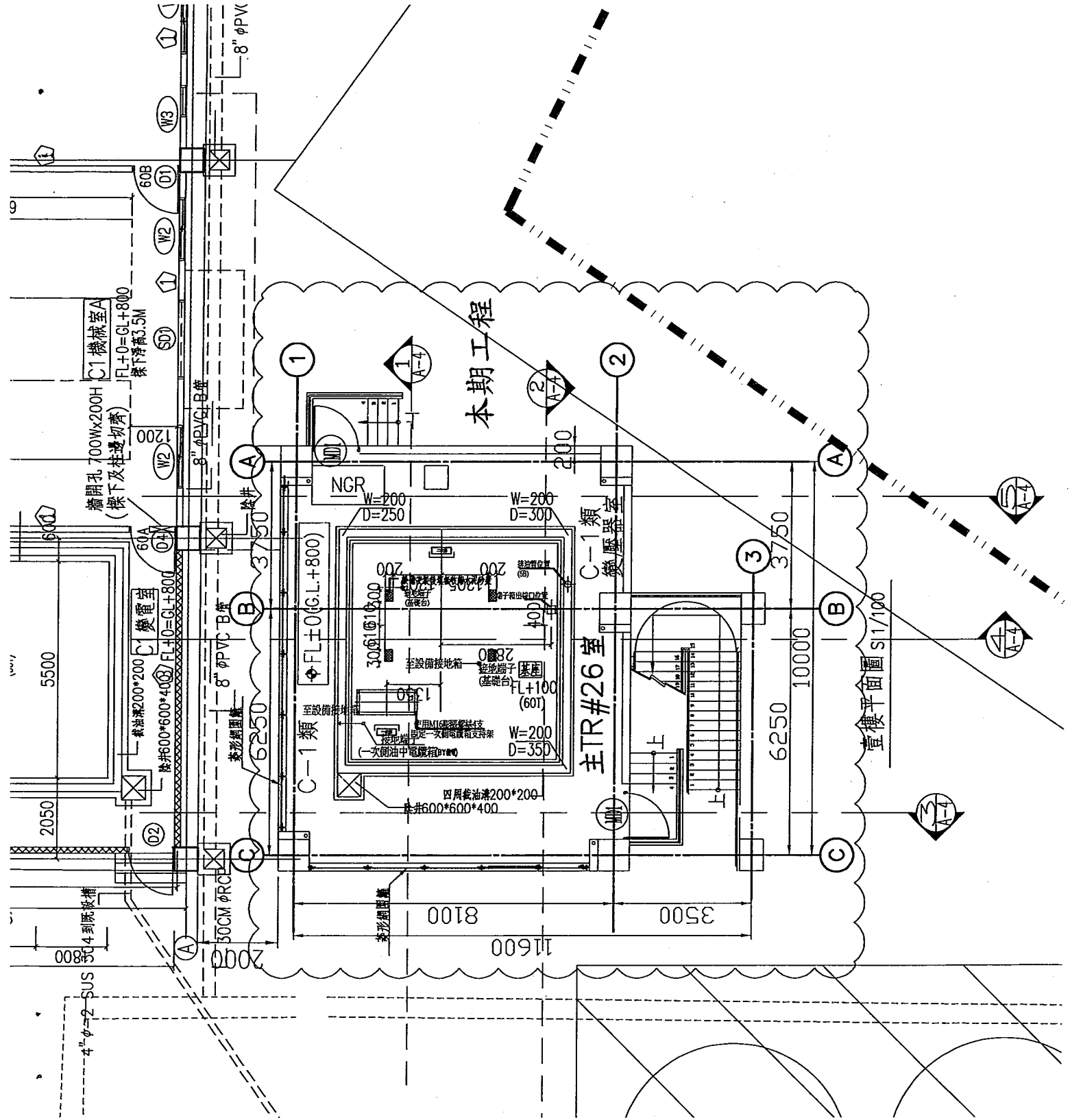


前述空間應比照相同標準辦理，免設置無障礙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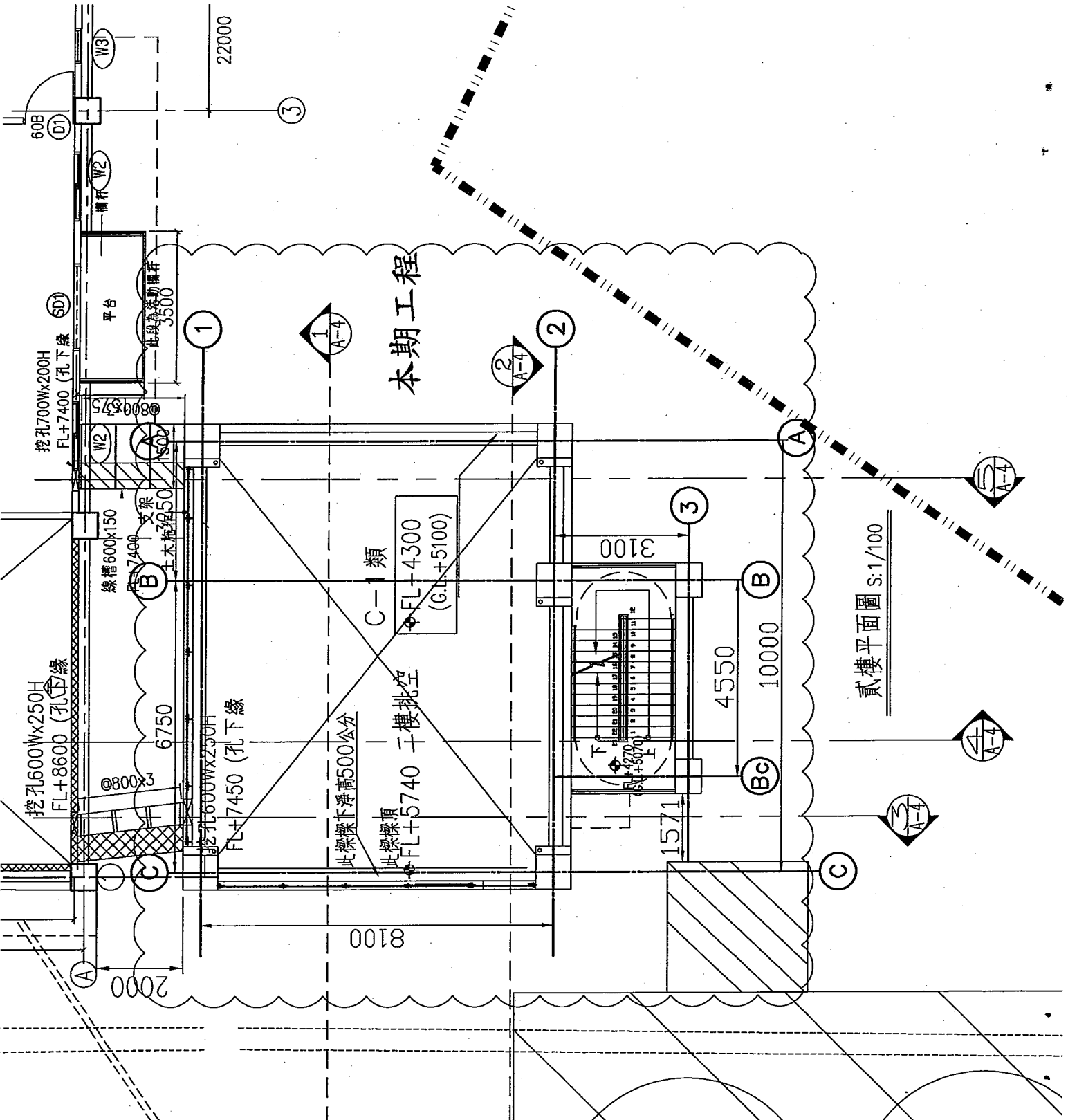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係申請危險品倉庫、設備遮雨鋼棚及資源回收鋼棚等空間(非居室)使用，屬於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樓梯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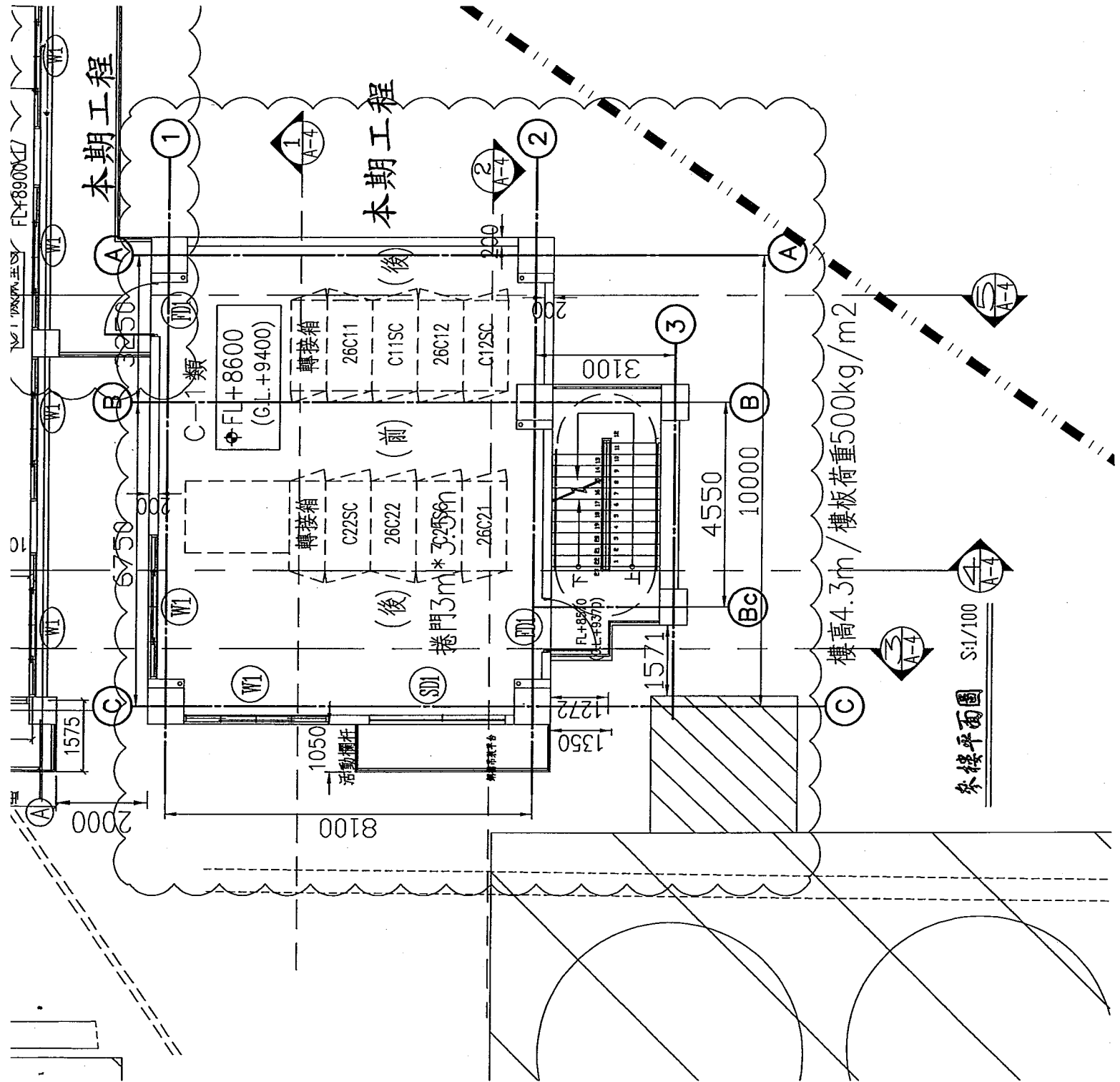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本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管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總頁碼: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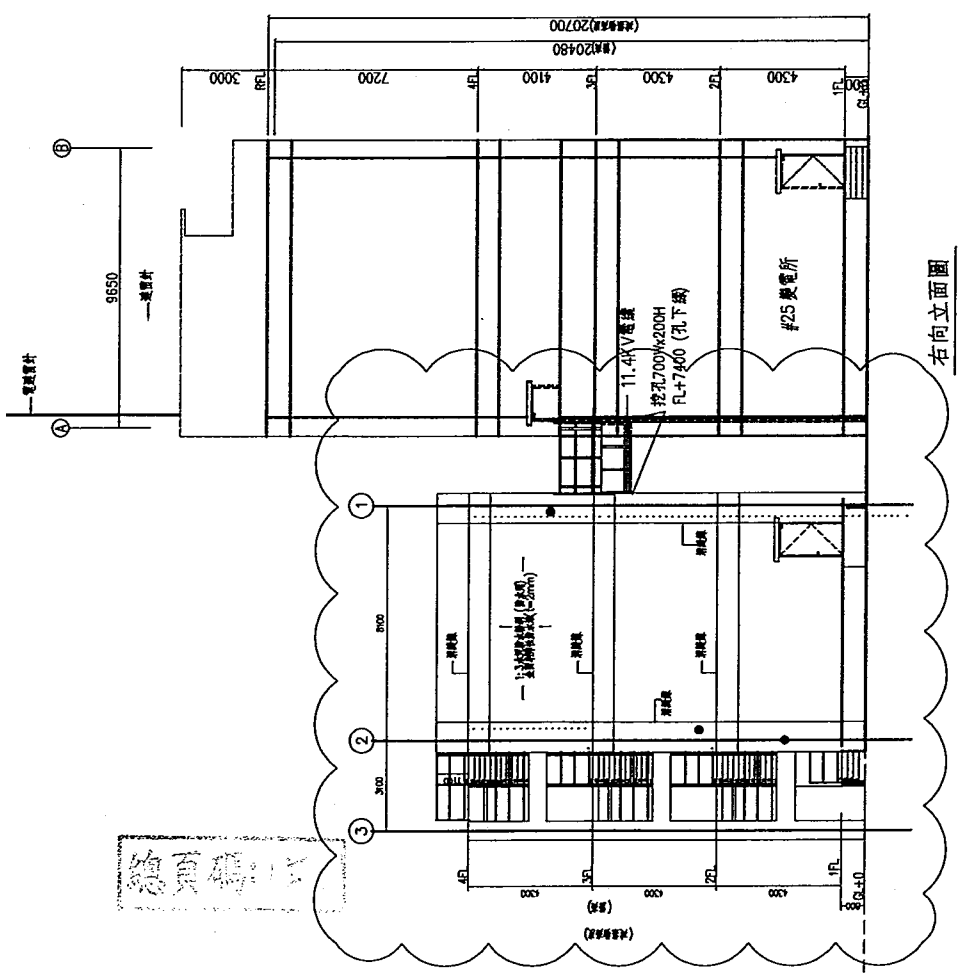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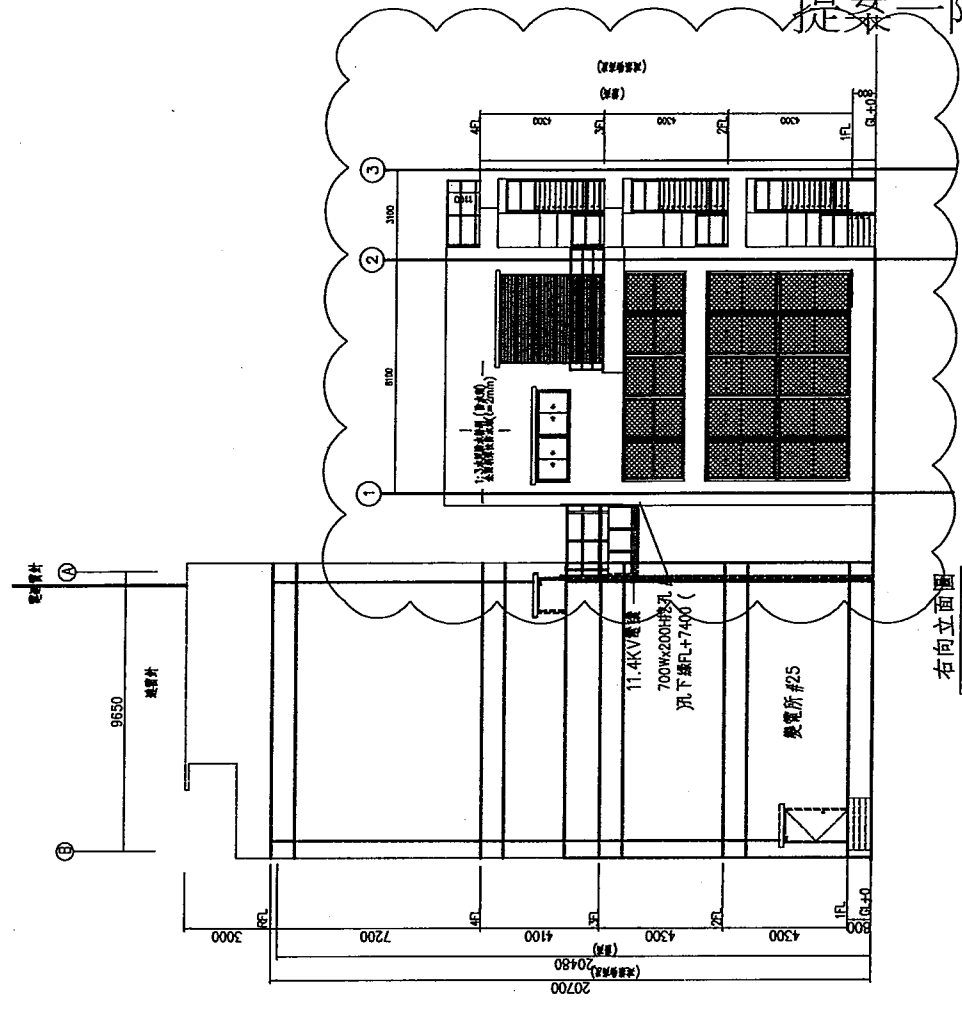


貳樓平面圖 S:1/100



樓高4.3m / 樓板荷重500kg/m²

參樓平面圖 S:1/100



總頁碼: 16

說明 GENERAL NOTES

1. 圖面尺寸依實際狀況調整, 承商應於施工前復量。
 2. 承商應於前項提送施工圖說及色彩計畫經監造單位核可後方可施作。
 3. 本案鋼樑柱噴塗具一小時防火時效防火漆, 屋頂板噴塗具半小時防火時效防火漆。
 4. 本施工圖說僅供參考, 凡符合或優於標準皆可適用, 尺寸容許誤差±10%或±5%

備註:

1. 圖面尺寸依實際狀況調整, 承商應於施工前復量。
 2. 承商應於前項提送施工圖說及色彩計畫經監造單位核可後方可施作。
 3. 本案鋼樑柱噴塗具一小時防火時效防火漆, 屋頂板噴塗具半小時防火時效防火漆。
 4. 本施工圖說僅供參考, 凡符合或優於標準皆可適用, 尺寸容許誤差±10%或±5%

工程名稱 PROJECT
 台南市安定區
 南安活動中心增建

業主 CLIENT

建築師 ARCHITECT
 協興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師 ENGINEERS
 協興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 台南市安平區
 電話: 06-2338888

圖樣修正 REVISION

NO.	DATE	BY	REVI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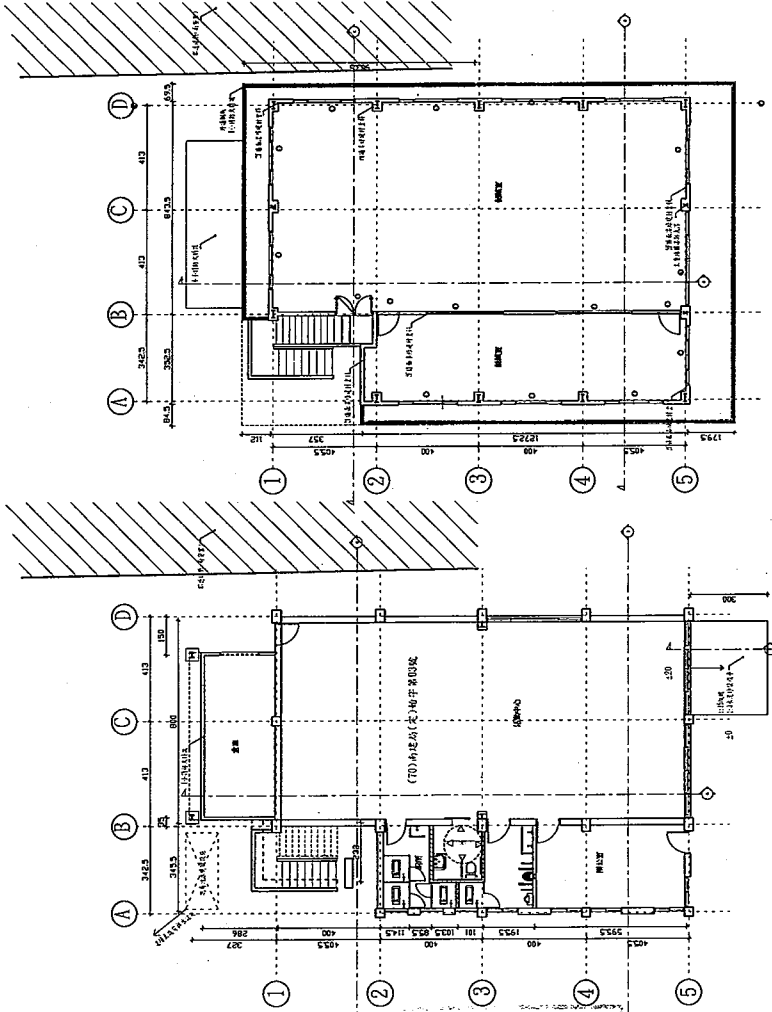
繪圖者 DRAWING TITLE
 各層平面圖

比例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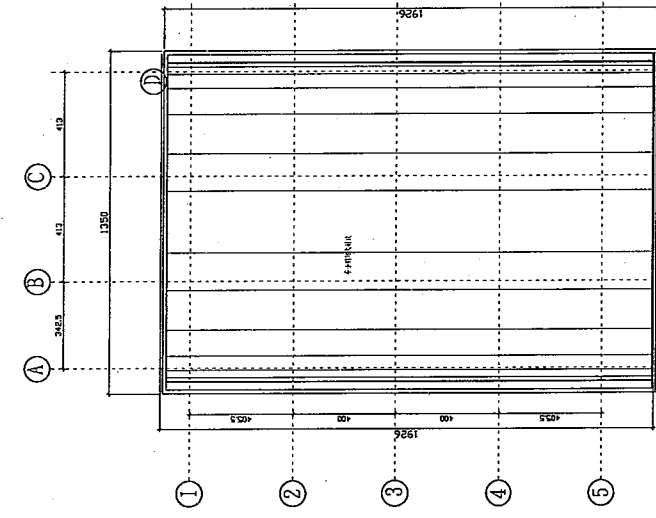
圖號 DRAWING NO.
 AG-1

頁數 SHEET NO.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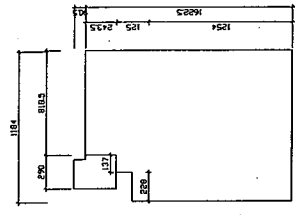
總頁數 TOTAL SHEETS
 8



一樓平面圖 S:1/100



二樓平面圖 S:1/100



三樓平面圖 S:1/100

二層面積	(10.225*8.185)+(1.37*13.70)+ (2.28*12.54)=80.23m ²
樓地板面積	(10.225*8.185)+(1.37*13.70)+ (2.28*12.54)=80.23m ²
樓層面積	(10.225*8.185)+(1.37*13.70)+ (2.28*12.54)=80.23m ²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提案二附件-b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函

台南市西門路三段159號8樓之5

地址：74541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59號
承辦人：程秋蘭
電話：06-5921116#122
傳真：06-5923450
電子信箱：con26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境謙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所社字第1060768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南市安定區南安社區活動中心2樓補照工程」設計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本所業依採購法規定，以公開上網招標方式，經3次公告，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請貴事務所瞭解原因，並檢討設計內容、工項及預算內容後，於12月15日前修正送所，以利招標順利。
- 二、另該活動中心為既有公有建築物，建造當時無障礙電梯之設置並無強制規範，故而無設置電梯。為免造成身障、老弱民眾使用不便，請修正規劃二樓為儲藏空間，以非供民眾使用之用途設計。

正本：境謙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所社會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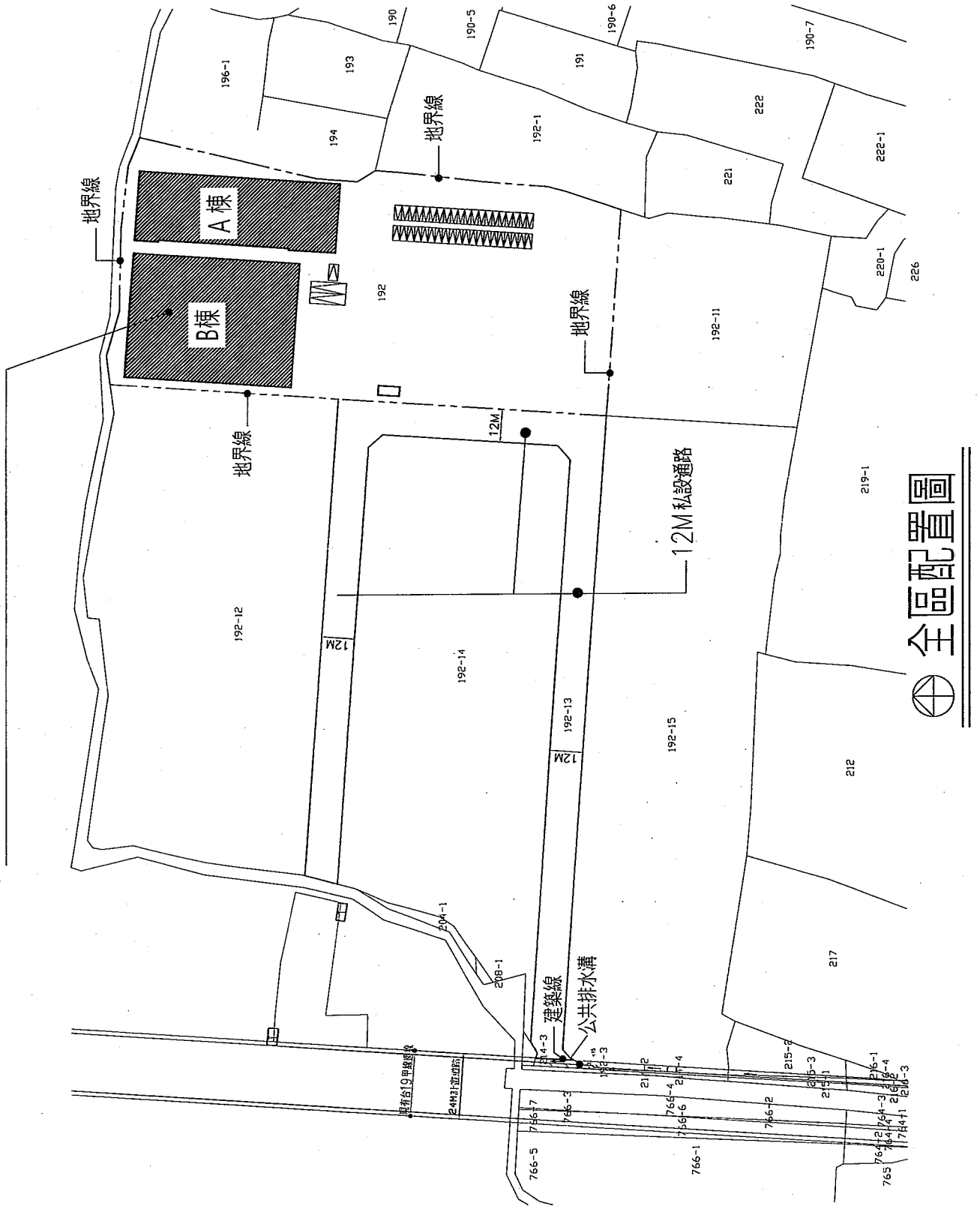
區長 柳世雄

總頁碼：1/1

提案三附件-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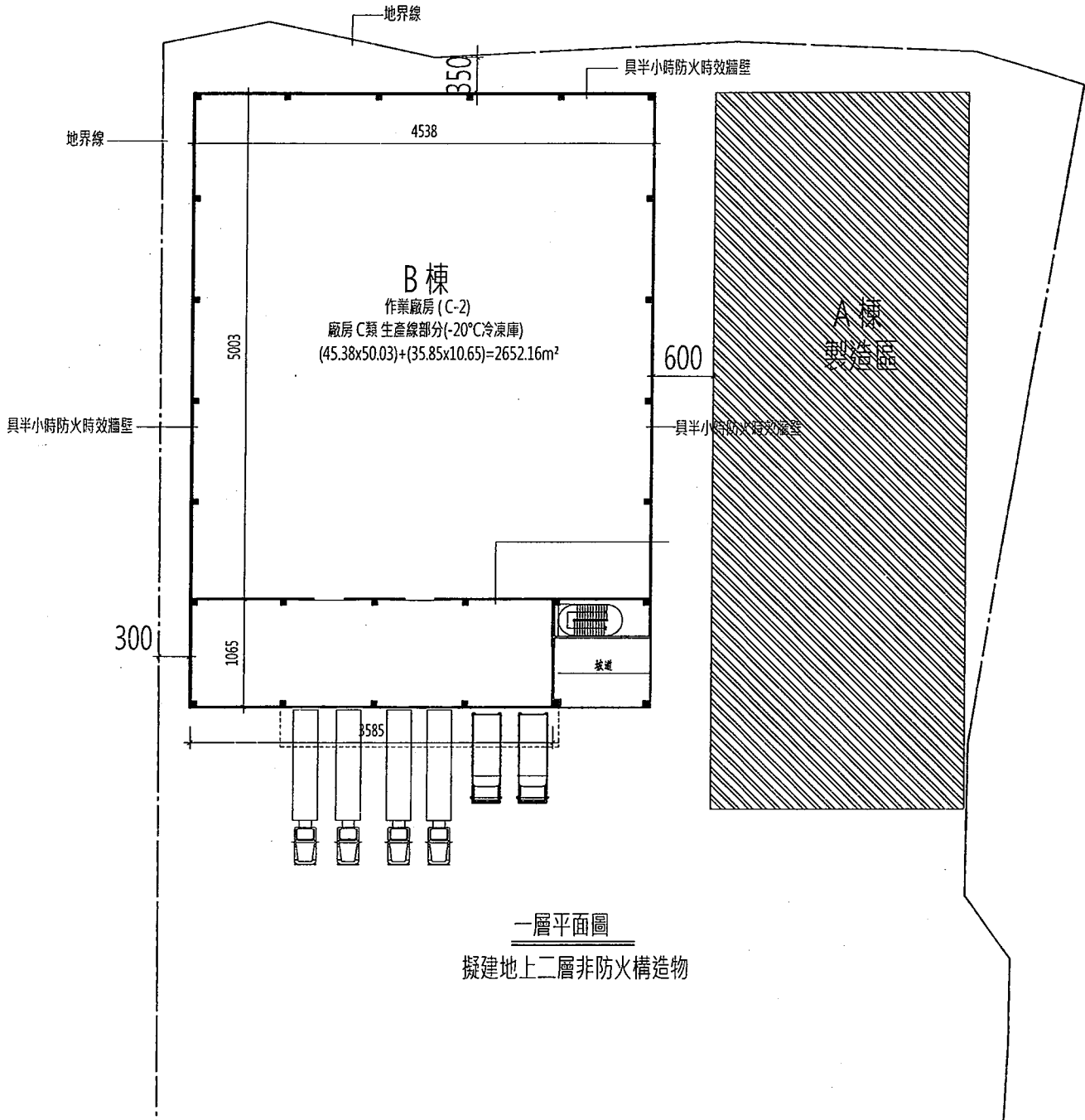
申請位置

(關廟區埤子頭段192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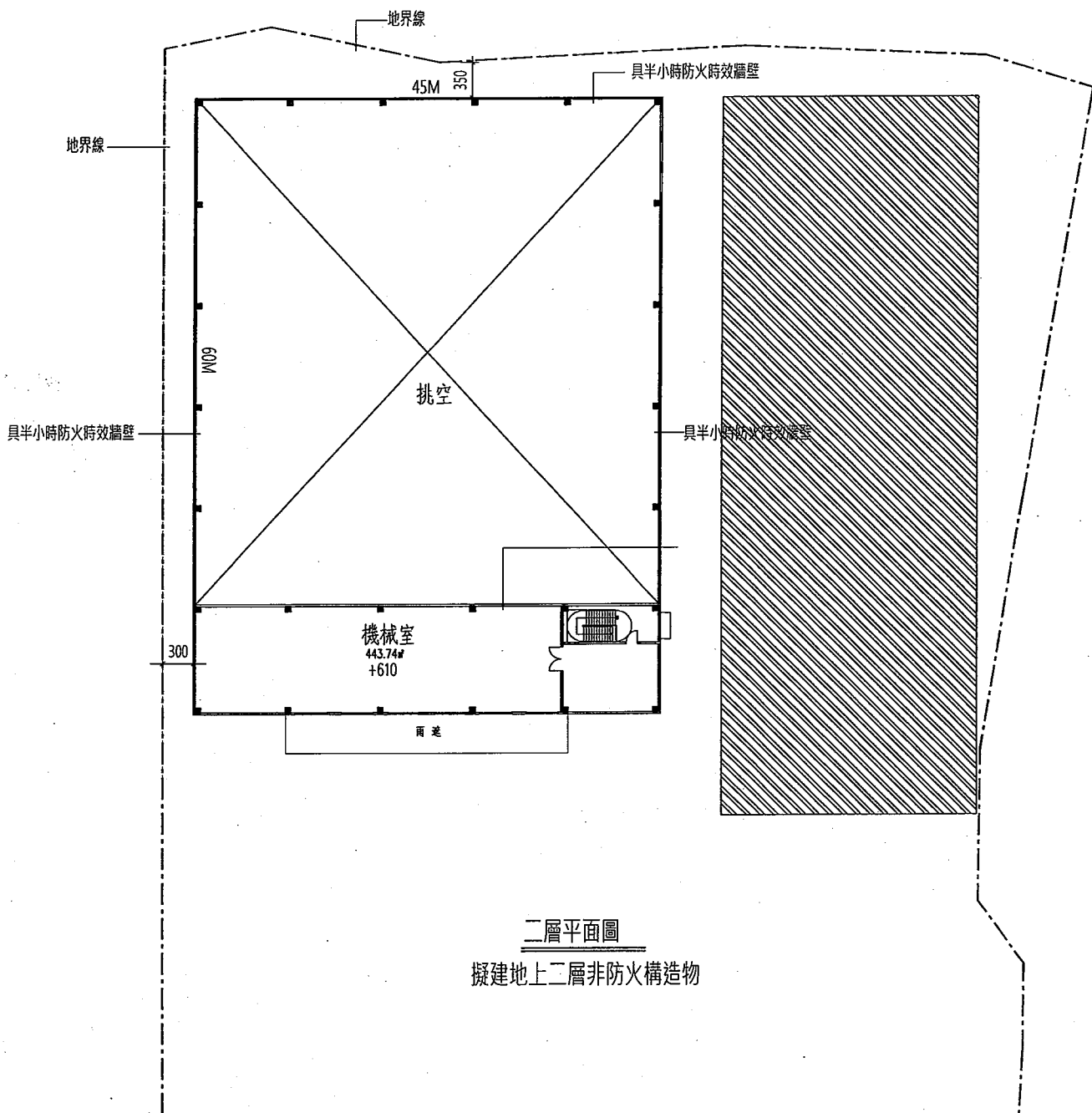


全區配置圖

圖頁碼: 18



提案三附件-C



內政部消防署法令查詢系統

匯出時間：106/08/29 19:04

判解函釋公告

發文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字號：(90)消署預字第 9000584 號

發文日期：90/01/20

相關法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 條(88/09/01)

要 旨：攝氏零下二十度以下冷凍廠房排煙設備設置疑義

主 旨：有關函詢攝氏零下二十度以下冷凍廠房排煙設備設置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局九十年一月五日九十消預字第〇一二八號函。
二、查所提地下一層、地上三層建築物（地上二、三層供辦公室使用），其中地上一層室內無隔間視為無開口樓層，樓地板面積一三七二點九二平方公尺，供冷凍肉類之冷凍廠房使用，且室溫保持在攝氏零下二十度以下，於其儲存物品僅限於肉類並無其他可燃性物品，且室溫常時保持在攝氏零下二十度以下時，得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標準第二條但書規定檢討免設排煙設備，惟涉個案實質審查認定，仍請局依權責辦理。

資料來源：消防法令解釋彙編（94 年 6 月版）第 100 頁

消防法令解釋彙編（96 年 8 月版）第 10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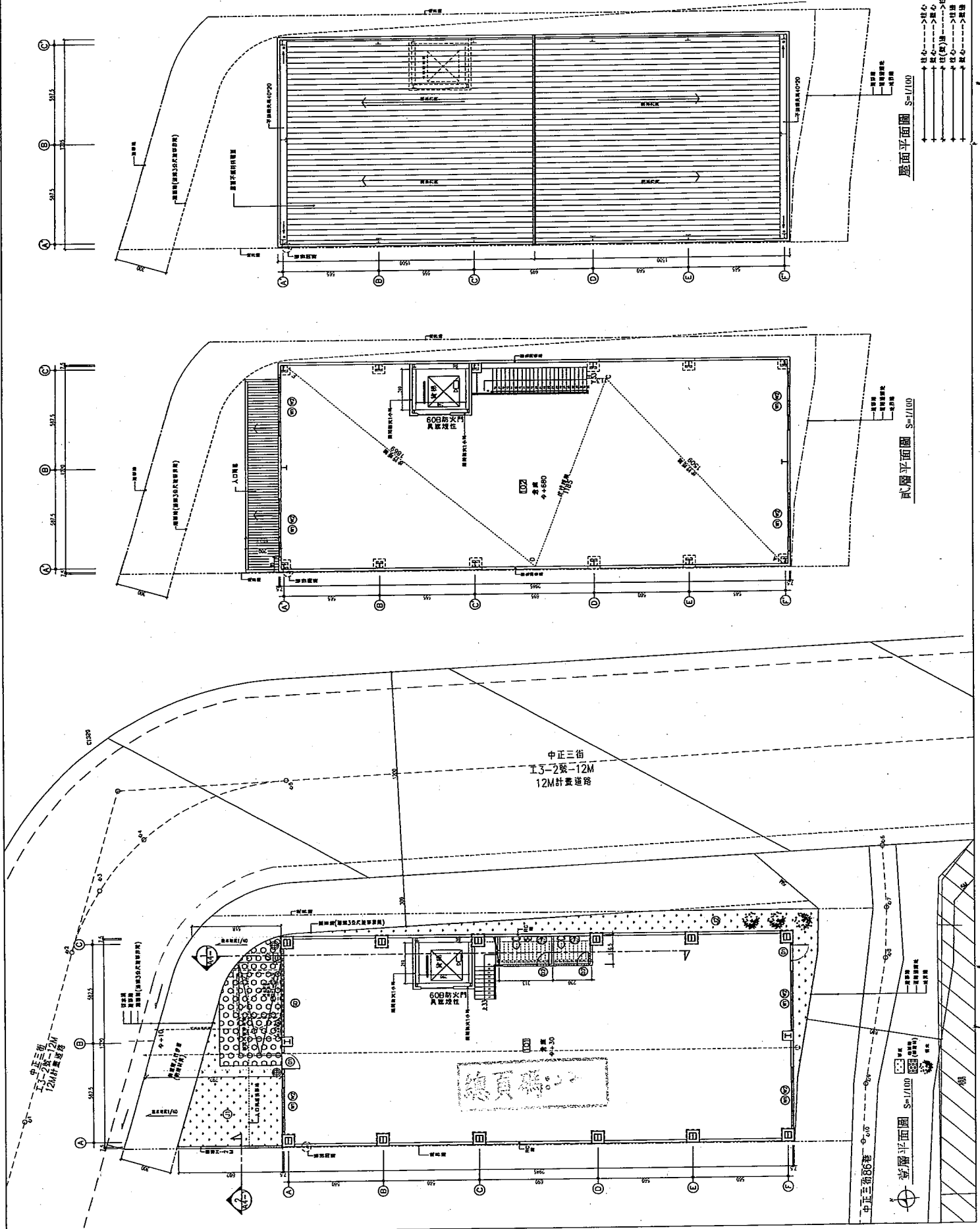
陳明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黃智烈
 陸南慶/陸南慶字第1503號
 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興三街59號
 TEL / (06) 2990165
 FAX / (06) 2990180
 E-mail / fms1921@gmail.com /
 htw@ntn.net
 建築 /

說明 /
 本設計圖以電腦繪圖製成，圖面中所有之
 尺寸、比例、顏色、文字、圖樣、圖式、
 均係由電腦繪圖製成，圖面中所有之
 圖樣、圖式、均係由電腦繪圖製成，圖面中
 所有之圖樣、圖式、均係由電腦繪圖製成。
 審核 /

工程名稱 /
 冠昇材料科技
 廠房設備更新工程

圖名 /
 各層平面圖

核准	106.08
日期	S=1/100
比例尺	
繪圖	
審核	A2-1
張數	9





口新新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口新新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口新新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口新新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口新新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口新新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口新新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口新新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口新新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口新新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口新新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口新新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口新新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口新新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口新新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口新新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口新新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口新新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口新新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口新新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口新新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口新新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口新新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口新新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口新新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口新新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口新新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口新新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口新新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口新新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口新新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口新新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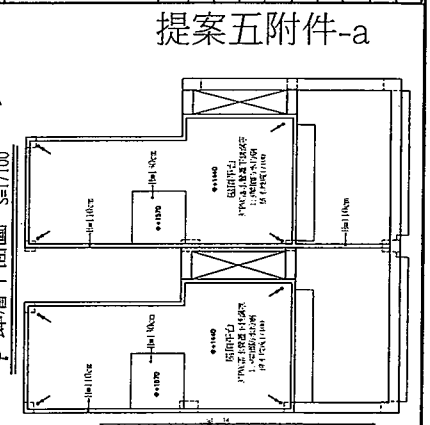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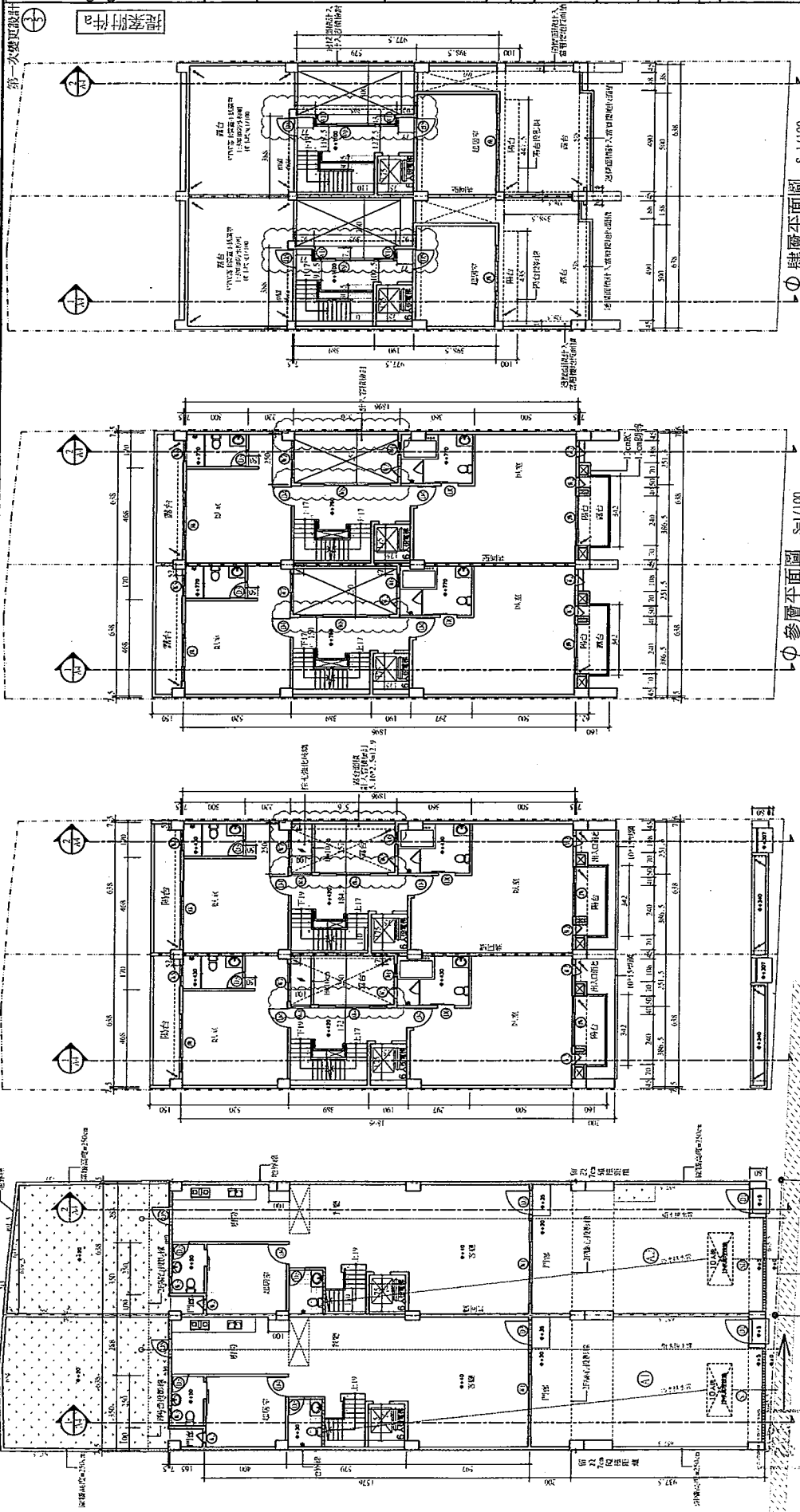
口新新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口新新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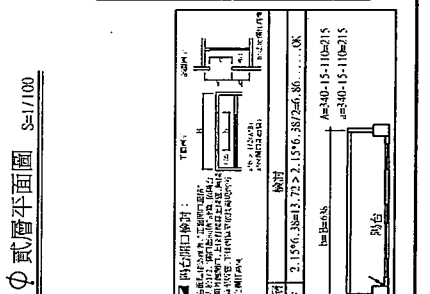
口新新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口新新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提案五附件-a



樓層	樓地面積	總面積	基地面積
樓頂	109.43/104.51	109.43/104.51	109.43/104.51
壹樓	109.43/104.51	109.43/104.51	109.43/104.51
貳樓	109.43/104.51	109.43/104.51	109.43/104.51
參樓	109.43/104.51	109.43/104.51	109.43/104.51
肆樓	109.43/104.51	109.43/104.51	109.43/104.51
伍樓	109.43/104.51	109.43/104.51	109.43/104.51
A2	46.45/65.81	46.45/65.81	46.45/65.81
A1	44.41/65.56	44.41/65.56	44.41/65.56
附屬	44.41/65.56	44.41/65.56	44.41/65.56



樓層	樓地面積	總面積	基地面積
陸樓	2.15/6.38	2.15/6.38	2.15/6.38
A1	6.95/2.84	6.95/2.84	6.95/2.84
A2	0.55/6.19	0.55/6.19	0.55/6.19

樓層	樓地面積	總面積	基地面積
陸樓	2.15/6.38	2.15/6.38	2.15/6.38
A1	6.95/2.84	6.95/2.84	6.95/2.84
A2	0.55/6.19	0.55/6.19	0.55/6.19

附註:

- 1.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
- 2. 凡有修改之處，請洽建築師事務所。
- 3. 凡有修改之處，請洽建築師事務所。
- 4. 凡有修改之處，請洽建築師事務所。
- 5. 凡有修改之處，請洽建築師事務所。
- 6. 凡有修改之處，請洽建築師事務所。
- 7. 凡有修改之處，請洽建築師事務所。
- 8. 凡有修改之處，請洽建築師事務所。
- 9. 凡有修改之處，請洽建築師事務所。
- 10. 凡有修改之處，請洽建築師事務所。

註:

- 1. 凡有修改之處，請洽建築師事務所。
- 2. 凡有修改之處，請洽建築師事務所。
- 3. 凡有修改之處，請洽建築師事務所。
- 4. 凡有修改之處，請洽建築師事務所。
- 5. 凡有修改之處，請洽建築師事務所。
- 6. 凡有修改之處，請洽建築師事務所。
- 7. 凡有修改之處，請洽建築師事務所。
- 8. 凡有修改之處，請洽建築師事務所。
- 9. 凡有修改之處，請洽建築師事務所。
- 10. 凡有修改之處，請洽建築師事務所。

修改內容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1	2017.08.11	依據
2	2017.08.11	設計
3	2017.08.11	繪圖
4	2017.08.11	備案

參層平面圖 S=1/100

貳樓平面圖 S=1/100

陸樓平面圖 S=1/100

肆樓平面圖 S=1/100

伍樓平面圖 S=1/100



香港格哲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師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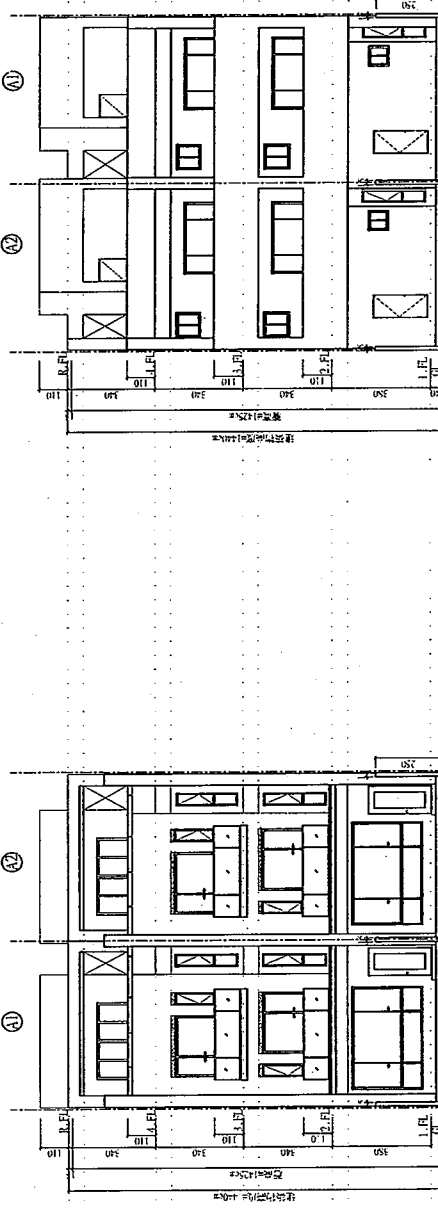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 479, K.3 F
 (02)2978378 (傳) FAX: (02)2978727

張號 3 圖號 A3

工程名稱
 皇凱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耀廷

住宅 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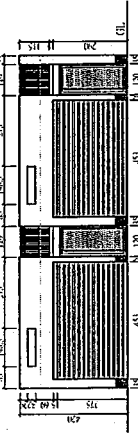
建築業



總頁碼: 24

北向立面圖 S=1/100

南向立面圖 S=1/100



東向立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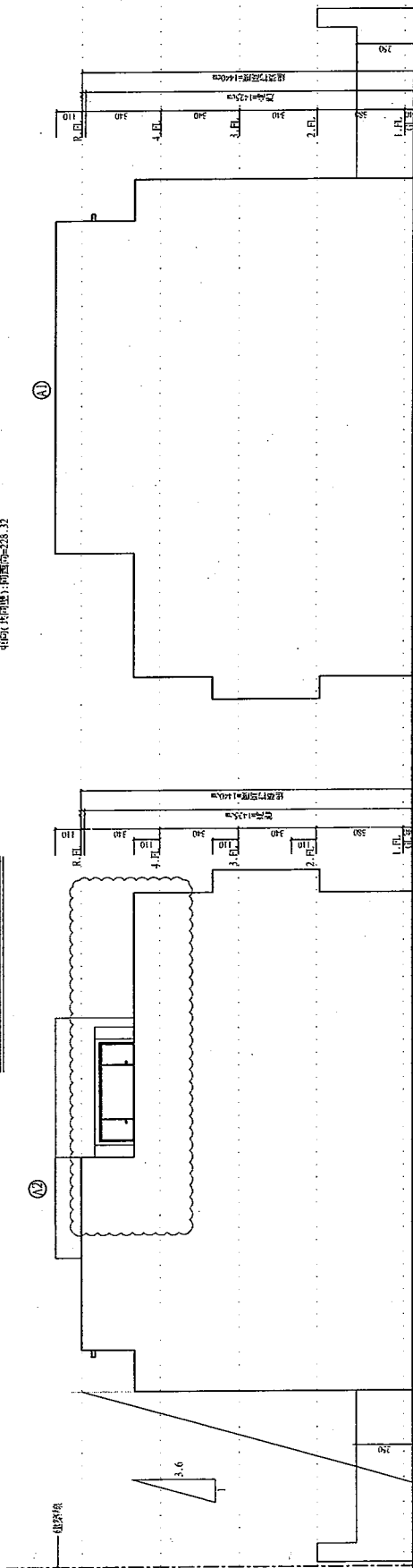
立面的修改設計：
 1. 增加玻璃窗面積 (64呎) 增加玻璃窗
 Spec: D=7.570 L=6.445 2=12.800
 L=3.67 (Spec)
 2. 增加玻璃窗面積 1.64 (10x12.80) = 12.80
 1. 增加玻璃窗面積... OK
 2. 增加玻璃窗面積 (Area)..... OK

外牆面積特

- A1 北向: 6.38 x 3.84, 4.21 x 3.42, 4.52, 4.92 = 101.65
 南向: 6.38 x 3.84, 4.21 x 3.42, 4.52, 4.92 = 101.65
 北向 (共兩面): 同面積 = 203.32
- A2 北向: 6.38 x 3.84, 4.21 x 3.42, 4.52, 4.92 = 102.1
 南向: 6.38 x 3.84, 4.21 x 3.42, 4.52, 4.92 = 102.1
 北向 (共兩面): 同面積 = 204.2

比例	1/100	
單位	CM	
圖名	各向立面圖	
附註:	<p>本設計圖紙未經校核及印前</p> <p>不備圖工, 印刷前須由業主</p> <p>印刷後, 承包商須負責</p> <p>凡屬物料工, 工程機械, 中標</p> <p>用任何一切手續</p> <p>說明 單位說明:</p> <p>1. 外牆面積</p>	
註:	<p>1. 150 RC WALL</p> <p>2. 150 1/2 磚</p> <p>3. 比心... 比心</p> <p>4. 比心... 比心</p> <p>5. 比心... 比心</p> <p>6. 比心... 比心</p> <p>7. 比心... 比心</p> <p>8. 比心... 比心</p>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核准		
日期	2017.9.12	
校核		
繪圖		
繪圖		
檔案編號		

提案五 附件-b



西向立面圖 S=1/100

東向立面圖 S=1/100



許林哲建築師事務所
許林哲工程師事務所

0 909 479 333 F
0 909 978 787 (week) Fax: (09) 337 8727

洪統 1
19 A2

工程名稱
泉順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廷廷

住宅
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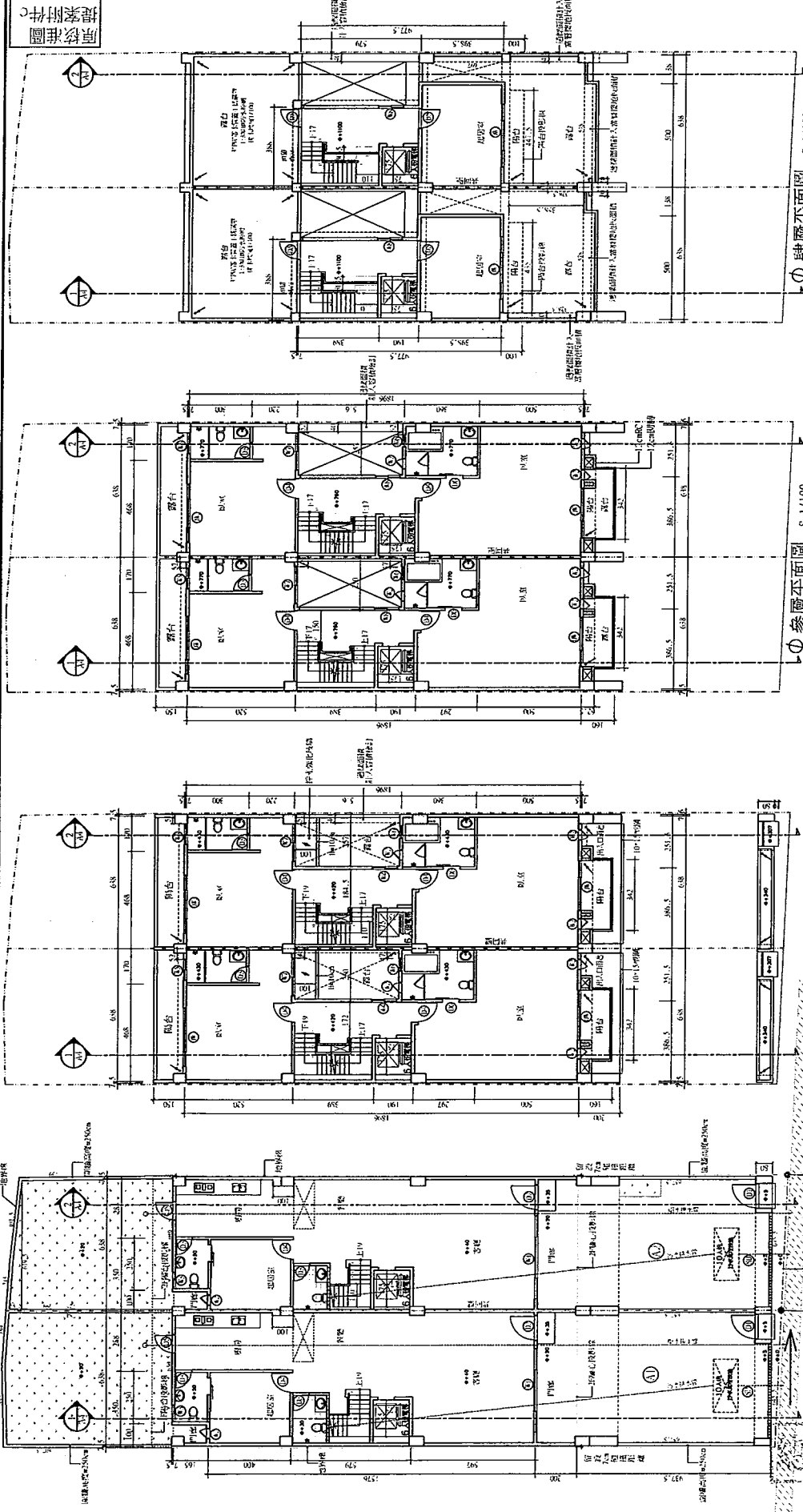
比例 1/100
單位 C11
圖名 各層平面圖

附註：
本圖計畫在臺灣建築執業規則
之基礎上，並符合區域計畫
自治條例、工程法規、都市規
劃法等一切手續。
說明

註：
—— 具防風牆
—— 具防風牆
—— 具防風牆
—— 具防風牆
—— 具防風牆
—— 具防風牆
—— 具防風牆
—— 具防風牆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提案五附件-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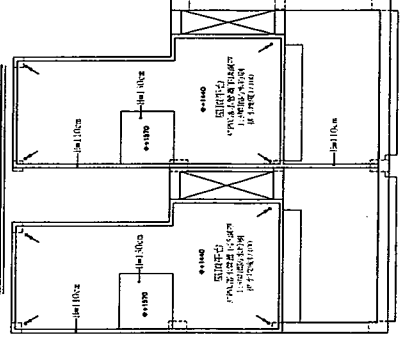


Φ 肆層平面圖 S=1/100

Φ 參層平面圖 S=1/100

Φ 貳層平面圖 S=1/100

Φ 壹層平面圖 S=1/100
(註：兼窗戶冷卻採樣通道)



Φ 肆層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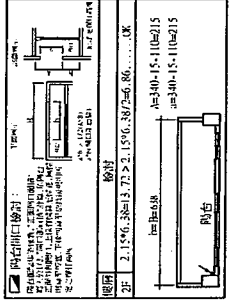
Φ 參層平面圖 S=1/100

Φ 壹層平面圖 S=1/100

樓層面積總計：11,232.35sqm
樓層面積總計：11,232.35sqm
樓層面積總計：11,232.35sqm
樓層面積總計：11,232.35sqm
樓層面積總計：11,232.35sqm
樓層面積總計：11,232.35sqm
樓層面積總計：11,232.35sqm
樓層面積總計：11,232.35sqm
樓層面積總計：11,232.35sqm
樓層面積總計：11,232.35sqm

樓層	樓層面積	樓層面積	樓層面積	樓層面積
樓層	109.4378m ² (3.68)	109.4378m ² (3.68)	109.4378m ² (3.68)	109.4378m ² (3.68)
樓層	109.5978m ² (3.7)	109.5978m ² (3.7)	109.5978m ² (3.7)	109.5978m ² (3.7)
樓層	108.0678m ² (3.51)	108.0678m ² (3.51)	108.0678m ² (3.51)	108.0678m ² (3.51)
樓層	108.0678m ² (3.51)	108.0678m ² (3.51)	108.0678m ² (3.51)	108.0678m ² (3.51)
樓層	108.0678m ² (3.51)	108.0678m ² (3.51)	108.0678m ² (3.51)	108.0678m ² (3.51)

樓層	109.4378m ² (3.68)	109.4378m ² (3.68)	109.4378m ² (3.68)	109.4378m ² (3.68)
樓層	109.5978m ² (3.7)	109.5978m ² (3.7)	109.5978m ² (3.7)	109.5978m ² (3.7)
樓層	108.0678m ² (3.51)	108.0678m ² (3.51)	108.0678m ² (3.51)	108.0678m ² (3.51)
樓層	108.0678m ² (3.51)	108.0678m ² (3.51)	108.0678m ² (3.51)	108.0678m ² (3.51)
樓層	108.0678m ² (3.51)	108.0678m ² (3.51)	108.0678m ² (3.51)	108.0678m ² (3.51)



樓層	109.4378m ² (3.68)	109.4378m ² (3.68)	109.4378m ² (3.68)	109.4378m ² (3.68)
樓層	109.5978m ² (3.7)	109.5978m ² (3.7)	109.5978m ² (3.7)	109.5978m ² (3.7)
樓層	108.0678m ² (3.51)	108.0678m ² (3.51)	108.0678m ² (3.51)	108.0678m ² (3.51)
樓層	108.0678m ² (3.51)	108.0678m ² (3.51)	108.0678m ² (3.51)	108.0678m ² (3.51)
樓層	108.0678m ² (3.51)	108.0678m ² (3.51)	108.0678m ² (3.51)	108.0678m ² (3.51)

第一次竣工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



許銘哲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師有限公司

CONTRACT NO. 479 樓 3/F
 (05)2718278 (ext) FAX: (05)2718277

圖號 1/A3
 張數 3/19

工程名稱
 皇航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冠廷

住宅 新建工程
 簽署

比例 1/100

單位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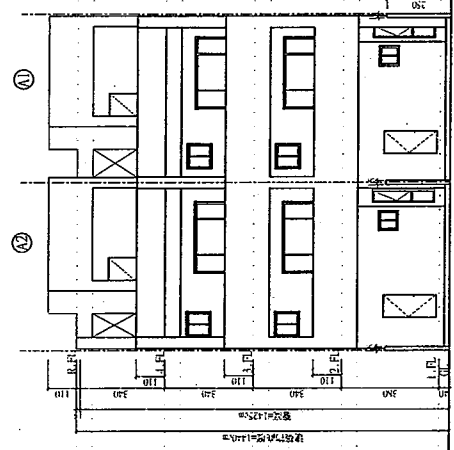
圖名 各向立面圖

附註：
 本圖以圖則條件為準
 不得施工，如有變更由業主
 自行負責，恕不另行通知
 所屬工程，工程圖紙，申請費
 用歸業主一切自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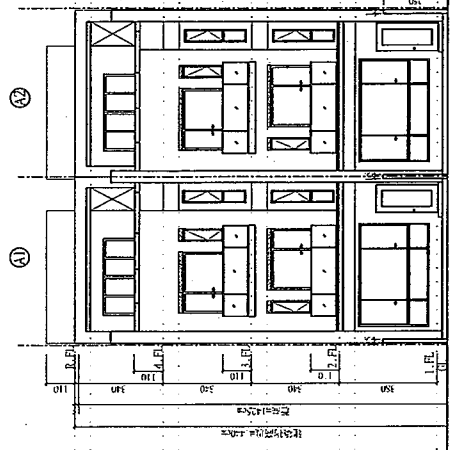
說明 圖例說明：
 1. 外觀圖式

註：
 1. 1/20 RC WALL
 2. 1/20 1/20 RC WALL
 3. 1/20 1/20 RC WALL
 4. 1/20 1/20 RC WALL
 5. 1/20 1/20 RC WALL
 6. 1/20 1/20 RC WALL
 7. 1/20 1/20 RC WALL
 8. 1/20 1/20 RC WALL
 9. 1/20 1/20 RC WALL
 10. 1/20 1/20 RC WALL
 11. 1/20 1/20 RC WALL
 12. 1/20 1/20 RC WALL
 13. 1/20 1/20 RC WALL
 14. 1/20 1/20 RC WALL
 15. 1/20 1/20 RC WALL
 16. 1/20 1/20 RC WALL
 17. 1/20 1/20 RC WALL
 18. 1/20 1/20 RC WALL
 19. 1/20 1/20 RC WALL
 20. 1/20 1/20 RC WA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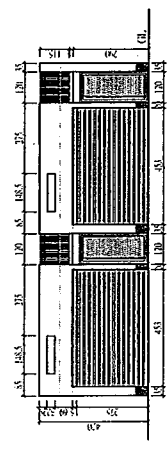
提案五附件-d



北向立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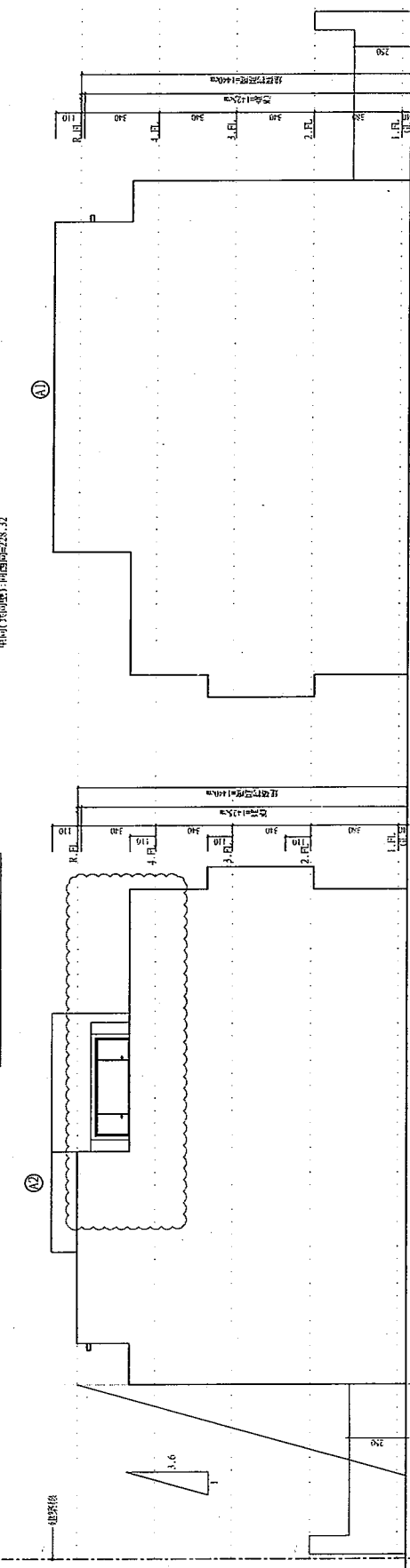
南向立面圖 S=1/100



正向圍牆立面圖 S=1/100

外牆面積計算
 A1 北向: 6.38x3.83, 4.2x3.83, 4.2x3.83, 4.2x3.83, 4.2x3.83
 南向: 6.38x3.83, 4.2x3.83, 4.2x3.83, 4.2x3.83, 4.2x3.83
 正向: 11.68x3.70, 5.8x3.83, 4.2x3.83, 4.2x3.83, 4.2x3.83
 西向: 6.38x3.83, 4.2x3.83, 4.2x3.83, 4.2x3.83, 4.2x3.83
 東向: 11.68x3.70, 5.8x3.83, 4.2x3.83, 4.2x3.83, 4.2x3.83
 中向: 11.68x3.70, 5.8x3.83, 4.2x3.83, 4.2x3.83, 4.2x3.83

立面圖檢驗：
 依據內政部頒布16種規定檢驗：
 S=1/100 D=7.57m L=6.445°=12.88m
 1. 1/100 3.6°(S=1/100)
 2. 1/100 3.6°(S=1/100)
 3. 1/100 3.6°(S=1/100)
 4. 1/100 3.6°(S=1/100)
 5. 1/100 3.6°(S=1/100)
 6. 1/100 3.6°(S=1/100)
 7. 1/100 3.6°(S=1/100)
 8. 1/100 3.6°(S=1/100)
 9. 1/100 3.6°(S=1/100)
 10. 1/100 3.6°(S=1/100)
 11. 1/100 3.6°(S=1/100)
 12. 1/100 3.6°(S=1/100)
 13. 1/100 3.6°(S=1/100)
 14. 1/100 3.6°(S=1/100)
 15. 1/100 3.6°(S=1/100)
 16. 1/100 3.6°(S=1/100)
 17. 1/100 3.6°(S=1/100)
 18. 1/100 3.6°(S=1/100)
 19. 1/100 3.6°(S=1/100)
 20. 1/100 3.6°(S=1/100)



東向立面圖 S=1/100

西向立面圖 S=1/100

總頁 26

第一章 第1條第3款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88年1月28日(88)高市工務建字第00160號函、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8年1月29日88建四字第602117號函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8年2月22日北市工建字第8830431500號函辦理，並復○○○建築師事務所87年12月14日函。
- 二、按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一·五公尺者，其建築面積計算應自其外緣扣除一·五公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所明定。本案加油站設置平屋頂無外牆之加油亭，其平屋頂突出代替柱中心線部分，得視為屋簷，依前開規定，其建築面積計算應自其外緣扣除一·五公尺(註)。

※註：本函中「一·五公尺」，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已修正為「二點零公尺」。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1.26. 營署建字第55967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檢送研商經「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分區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要求重建原建物之仿古騎樓立面，其屬框架式之裝飾性構造物投影於地面層部分申請免計入建築面積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本案係臺北市政府為考量歷史街區意象之保存，案經該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要求申請單位配合重建原建物之仿古騎樓立面，基於重塑歷史風貌與增進都市景觀，且業經前開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案有關框架式仿古騎樓立面投影於地面層部分，同意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所提建議，免計入建築面積。

內政部函 89.10.05. 台內營字第8984527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各層結構性過樑應否計入各層樓地板面積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89年8月8日建師全聯89字第580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物因結構安全因素設置過樑時，其開口部分應無計入建築面積之必要。但其違反規定，擅自加蓋搭建或增加建築面積者，應以實質違建論處。上開結構性過樑部分之水平投影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因其非供居室使用，得不計入各層樓地板面積。

內政部函 91.08.06. 台內營字第0910009552號

主旨：有關函為「建築物隔震設計規範」隔震層是否計入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等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1年7月4日北市工建字第09153355000號函。
- 二、依「建築物隔震設計規範」設置之隔震層，不予計入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建築物層數。但隔震層內部空間除放置隔震系統構造，以及必要之管線外，不得為居室或其他用途使用。另為確保建築物使用安全，隔震層四周應予封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4 年第一次會議紀錄(104.3.30)

提案一：連棟透天天井內之共同壁外露樑是否計入建築面積疑義？
提請討論。(提案人：周貞國 建築師)

說明：有關連棟透天天井內之共同壁外露樑是否須將其外露樑投影面積計入建築面積？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若天井內之共同壁乃臨接鄰戶之室內空間，其外露樑投影面積應無計入建築面積之必要。但若與鄰戶臨接之相對位置亦為天井，則其結構性之過樑應自地界線分別計入建築面積。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連棟透天型態建築物之天井內共同壁之外露樑或過樑，其建築面積計算，依 89.10.5 台內營字第 8984527 號函釋規定，其天井內過樑(無共同壁體)、或扣除室內與共同壁壁體之剩餘露樑水平投影面積(有共同壁體)，應計入計築面積，但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

提案二：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9 之 1 條第 2 款規定：汽車坡道出入口並應留設深度 2 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疑義。同編第 1 條第 9 款 1/3 透空遮牆檢討疑義。同編第 1 條第 1 款 1/2 透空遮陽板檢討疑義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劉益宗 建築師)

說明：

- 一、本案基地因條件限制，擬使用汽車昇降設備取代車道，依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本案無設置汽車坡道且汽車數量小於 30 輛，是否仍需自騎樓退縮 2 公尺設置？敬請釋疑。(詳附件一)
- 二、如 A-1 向立面所示，1/3 透空遮牆檢討範圍可否以單邊整面全部範圍(含未遮蔽範圍)總和檢討之，敬請釋疑。(詳附件二)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汽車昇降設備非坡道，不需留設 2 公尺緩衝車道。
- 二、透空遮牆應以單邊整面全部面積範圍檢討。

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之規定檢討，而不需設置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窗。

決議：本案通案決議如下：升降機道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79 條之 2 第 1、2 項規定略以：「…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時，其與外氣相鄰接之外牆(含門窗)部分，應依本編第 79 條之 4 規定檢討辦理，免受同編第 79 條之 2 規定限制。

臨提四：有關緊鄰鄰地（鄰房）開設天井以供建築物通風採光需求，天井側面為整體結構考量得否設置無開口之剪力牆，提請討論。（提案人：鄭乃夫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

- 一、參考內政部 70 年 1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00886 號及內政部 84 年 12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8408037 號函示，有關建築物中央部份緊依鄰地開設天井，其緊依鄰地之開口部份得否考慮結構安全之必要性而設置過樑或牆面之規定。
- 二、本案建築設計上為求整體空間之簡潔，全棟結構系統採剪力牆壁式結構設計，結構牆厚度全為 30 公分。主要居室空間分為前後棟，前後量體之間以空橋廊道相連。
- 三、本案建築物中央部份緊鄰鄰地之天井側面，因結構安全性與完整性的考量，需使此處連接前後棟壁體構造的剪力牆面完整，而與現行審查原則（採過梁式的結構設計）有差異；但確為符合結構安全、建築物採光通風、基地之建蔽率、與鄰房間的隱私性等實際需求，提議此天井側牆應可依結構設計所必須而設置。
- 四、本案為連續街屋（無共同壁）居中之戶拆除後新建，兩側鄰地現況皆有建物、並非空地，故僅能利用建築物中央部份開設天井以達通風採光之效果。檢附拆除後鄰房側牆面現況現況供參。
- 五、又類似的設計案件在 102 年第 4 次、103 年第 2 次等「建照雜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中皆曾討論，以「經專業技師簽證且確為結構設計所必須者」個案通過在案，盼能爰引前例核可。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建築設計上為求整體空間之簡潔而全棟採剪力牆壁式結構系統；其天井側面牆壁緊依鄰地部分，需以完整之牆體連接延續前後壁體構造（而非僅設置穿過樑），查應屬結構安全上之必要。
- 二、本案符合技術規則天井設置之規定，全棟建築採剪力牆壁式結構設計並經專業技師簽證；且天井側面結構牆（非為共同壁）所佔面積，亦比照天井開口設置結構性過梁之水平投影面積檢討方式計入建築面積。則其天井側牆得維持完整的剪力牆面設計，且天井開口部分無計入建築面積之必要。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次申請建築物之整體構造系統係採剪力牆構造設計，業經專業結構或土木等相關技師設計並簽證，確為結構安全設計所必要，爰本案之天井側面得設置無開口之剪力牆。

臨提五：本案為位於中西區府前段 644 地號上規劃旅館新建工程案，因基地地形特殊，且為符合此地區都市計畫「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審議，有關重點地區審議準則規定之內容於貳樓露台上上方設置弧形裝飾牆面，是否可行？提請討論。（提案人：陳尚志建築師）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4 月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臺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第四章第三款規定：面臨圓環之建築立面必需有 75% 以上之長度與指定弧形牆面貼齊，並以建築之正立面處理（詳本提案附圖）。
- 三、本案為符合都市計劃規範於建築物沿圓環設計露台，並因外觀整體性設計壹層裝飾柱及貳層露台上之弧形裝飾牆面，且牆面之過樑投影均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檢討。
- 四、依上述說明本案弧形外牆乃因基地地形特殊，而為符合都市設計審議之規範所產生之設計，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建築物設計之裝飾柱及弧形裝飾牆面，係都市計畫規定而設置者，因已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

<主文 p17>

空間。

提案四：鄭子寮福安宮於北區北安段 1361-00、50-102 地號土地擬建造 1 棟 2 層寺廟辦公室，各層使用用途：1 層辦公室，2 層儲藏室，依規定已於第 1 層設置無障礙廁所，且行動不便者可通達第 1 層辦公室空間(詳本提案附件)，本案是否仍需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通往第 2 層儲藏室(非居室空間)? 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相關建築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已依規定於地上第 1 層設置無障礙廁所，並依規定設置無障礙通路通往無障礙廁所及第 1 層辦公室各空間，使其通行無虞。
- 二、惟因第 2 層整層用途為儲藏室，僅供廟方收納桌椅、神轎、廟方樂器(大鼓、罄鐘等)、寺廟文物、祭祀器具等宗教性用品，該儲藏空間不適合行動不便者進入亦不開放一般民眾進入，且儲藏室非屬居室空間，應無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通達之必要。
- 三、參照 104 年第四次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提案七決議，提請本次會議確認。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次申請建築物第 2 層用途確為儲藏室(非屬居室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167 條之 1 規定之立法意旨，免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爰同意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通達第 2 層。
- 二、本案決議副知使管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查驗勘檢之依據。

提案五：本案申請建築物可否於緊臨鄰地開設天井處，因結構安全考量之需設置剪力外牆，以強化建築本體結構之完整性? 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相關建築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依「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2年第4次會議提案一之決議內容辦理(詳本提案附件)。本案剪力外牆如經專業技師簽證，非過樑且確為結構設計所必須者，可於圖說詳標註後個案通過。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得參照上揭102年7月12日第4次會議提案一之決議，其緊臨鄰地留設天井處設置剪力牆體者，應經專業技師檢討簽證，確為建築物結構所必須，且於圖說詳予標註者，方能設置。

提案六：有關依本市細部計畫規定所設置之法定機車停車位，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167條之6至少設置一處無障礙機車停車位？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因本市先前有部分建築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勘檢時，勘檢委員要求依法設置機車停車位時，即須依法設置至少1輛無障礙機車停車位。然依據103年3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08943號解釋函(詳本提案附件)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167條之6規定：「...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係指汽車停車位之設置，今遍查其他相關法令，尚無要求設置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規定。故有關上述本市無障礙設施勘檢時，卻要求設置無障礙機車停車位意見是否恰當？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法無明文規定應至少設置一處無障礙機車位，本案提請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依現行法規及103年3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08943號解釋函令，並無設置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相關規定，依法應免設置無障礙機車停車位。
- 二、本案決議副知使管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查驗勘檢之依據。

提案七：有關維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吳俊泰)於本市仁德區太新段1142-2、1359-1、1376、1377等4筆地號基地擬申請一般旅館新建工程之復審申請展延事宜，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正本

檔 號： 附件一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提案六附件-a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7877178

聯絡人及電話：馮立德 (02)27877172

電子郵件信箱：a030170031@fda.gov.tw

73055

台南市新營市開元路168號

受文者：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10753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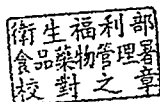
主旨：貴公司申請原料藥GMP符合性評鑑乙案，依本部104年6月3日至5日派員會同所在地衛生局人員赴貴公司查核結果，及貴公司所送相關改善報告審查結果，認定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3年11月28日泰呈字第103144號函、104年1月13日泰呈字第104002號函、104年8月3日泰呈字第104081號函及104年10月19日泰呈字第104105號函。
- 二、核定品項：原料藥「Granisetron Base」、「Gimeracil」、「Diclofenac Epolamine」、「Oteracil Potassium」、「Tegafur」、「Granisetron Hydrochloride」及「Rizatriptan Benzoate」。
- 三、案內工廠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8月19日FDA風字第1000018574號函核備在案。
- 四、有關純水系統之變更作業，請廠內依規定執行水質監控，相關監測報告留廠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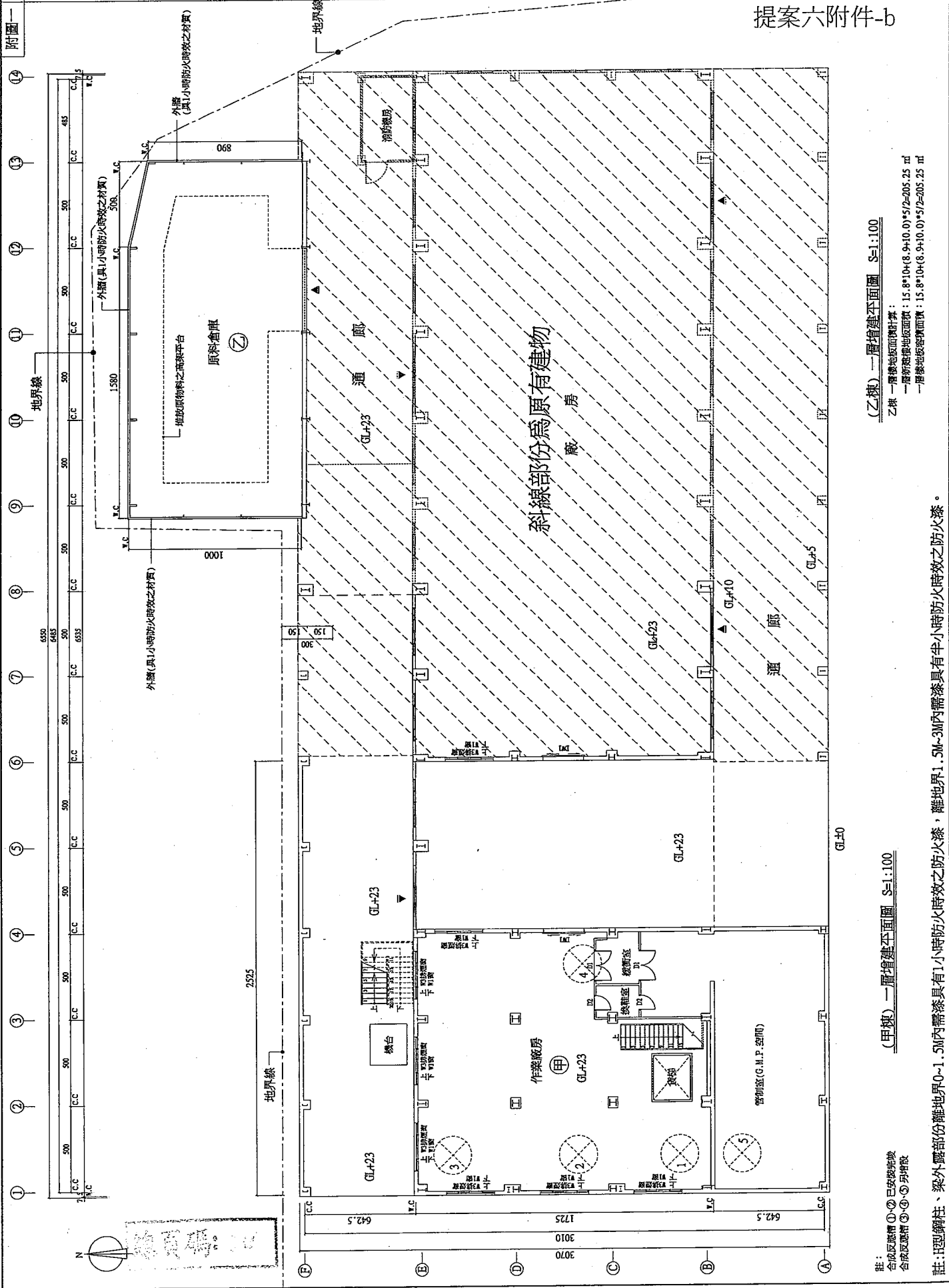
正本：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部長蔣丙煌

總頁碼：33



提案六附件-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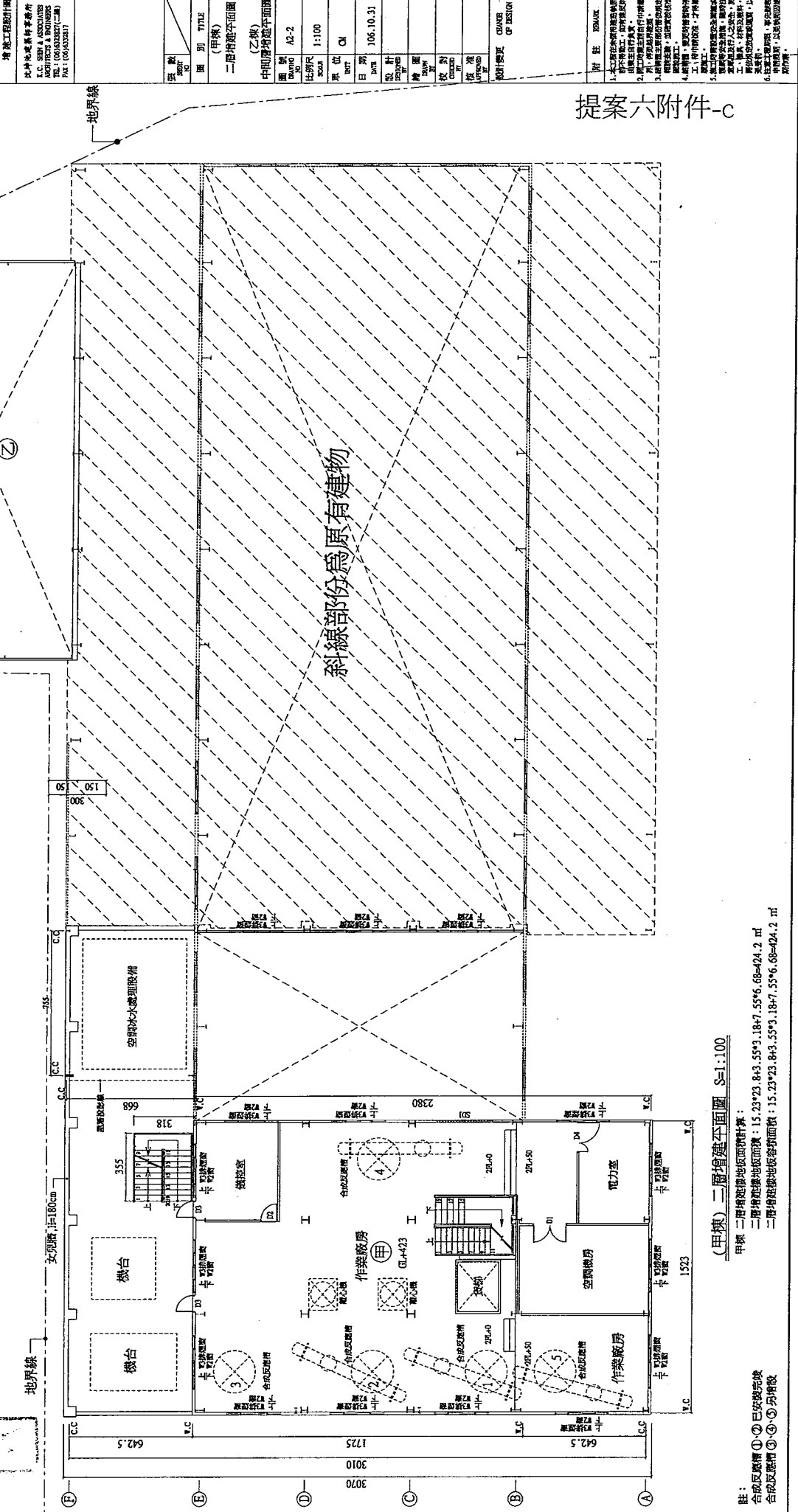
(乙棟) 一層增建平面圖 S=1:100
 乙棟 一層樓地板面積計算:
 一層新建築地板面積: $15.8 \times 10 + (8.9 + 10.0) \times 5 / 2 = 205.25$ ㎡
 一層舊建築地板面積: $15.8 \times 10 + (8.9 + 10.0) \times 5 / 2 = 205.25$ ㎡

(甲棟) 一層增建平面圖 S=1:100

註: I型鋼柱 ①-⑤ 已安裝手繪
 合成反應槽 ①-⑤ 另填設
 合成反應槽 ①-⑤ 另填設

註: I型鋼柱: 梁外露部份離地界0-1.5M內需漆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漆, 離地界1.5M-3M內需漆具有半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漆。

增設工程設計圖	此種建築材料專家除外 K.C. SEH & ASSOCIATES ARCHITECTS & ENGINEERS TEL: (08) 6332877 (二線) FAX: (08) 6332881
圖號	
圖別 TITLE	二層增建平面圖 (甲棟)
圖名	中興路明座平面圖 (乙棟)
圖號	A2-2
比例 SCALE	1:100
單位 UNIT	CM
日期 DATE	106.10.31
設計	
繪圖	
校對	
核准	
設計單位	SHAW OF DESIGN



提案六附件-c

(甲棟) 二層增建平面圖 S=1:100
 甲棟 二層增建樓地面積計算：
 二層增建樓地面積：15.23*23.84*3.55*3.18+7.55*6.68+424.2 m²
 二層增建樓地板面積：15.23*23.84*3.55*3.18+7.55*6.68+424.2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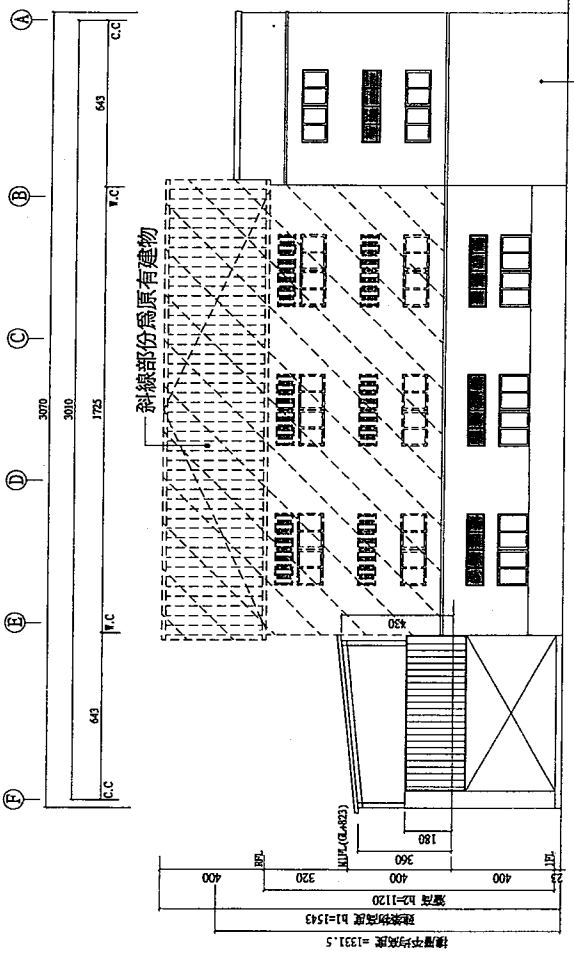
註：
 合成反應槽 ①-④ 已安裝完成
 合成反應槽 ⑤-⑥ 均增設

總頁碼：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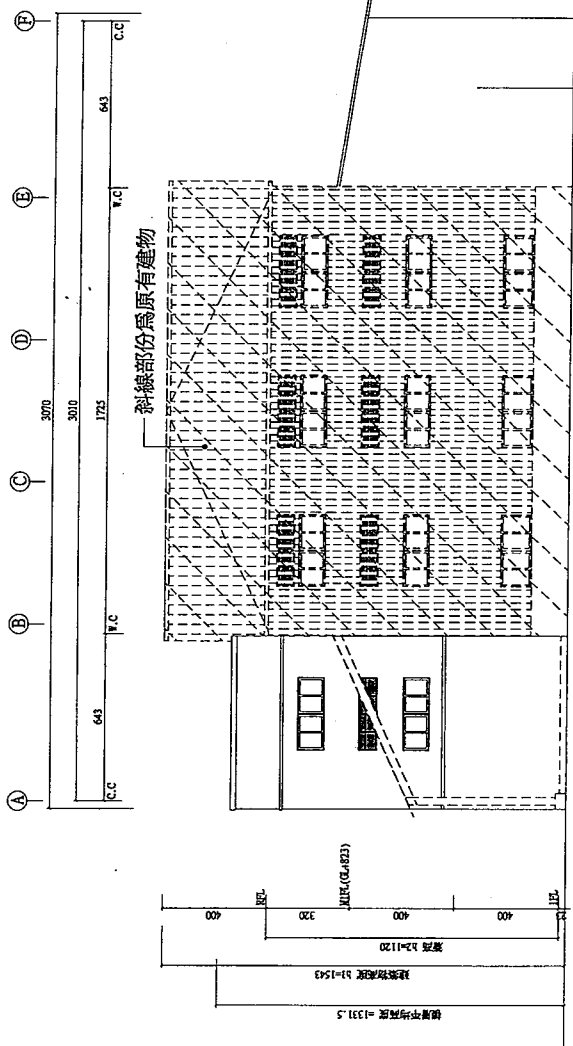
附註：裝修材料僅供參考，一切依業主指示施工。

工程名稱 PROJECT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
負責人	蕭振明
增建工程設計圖	增建工程設計圖
設計人	沈仲池 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S & BUILDERS TEL: (09)813871(二線) FAX: (09)813817
圖號	
圖別	TITLE
(甲棟)、(乙棟) 東向立面圖 西向立面圖	
圖號	A3-1
比例	1:100
單位	CM
日期	106.10.31
設計	
繪圖	
校對	
核准	
設計師	CHIEF OF DESIGN
附註	REMARK

提案六附件-e



(甲棟) 西向立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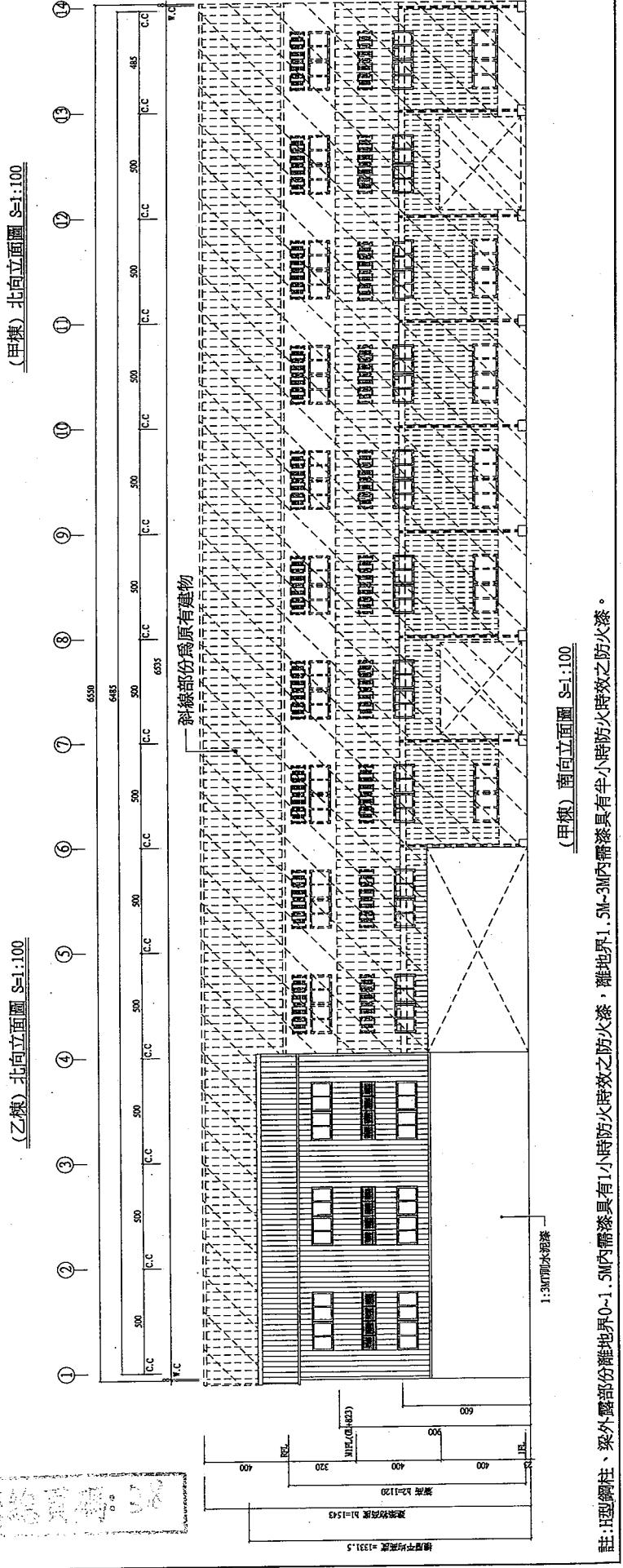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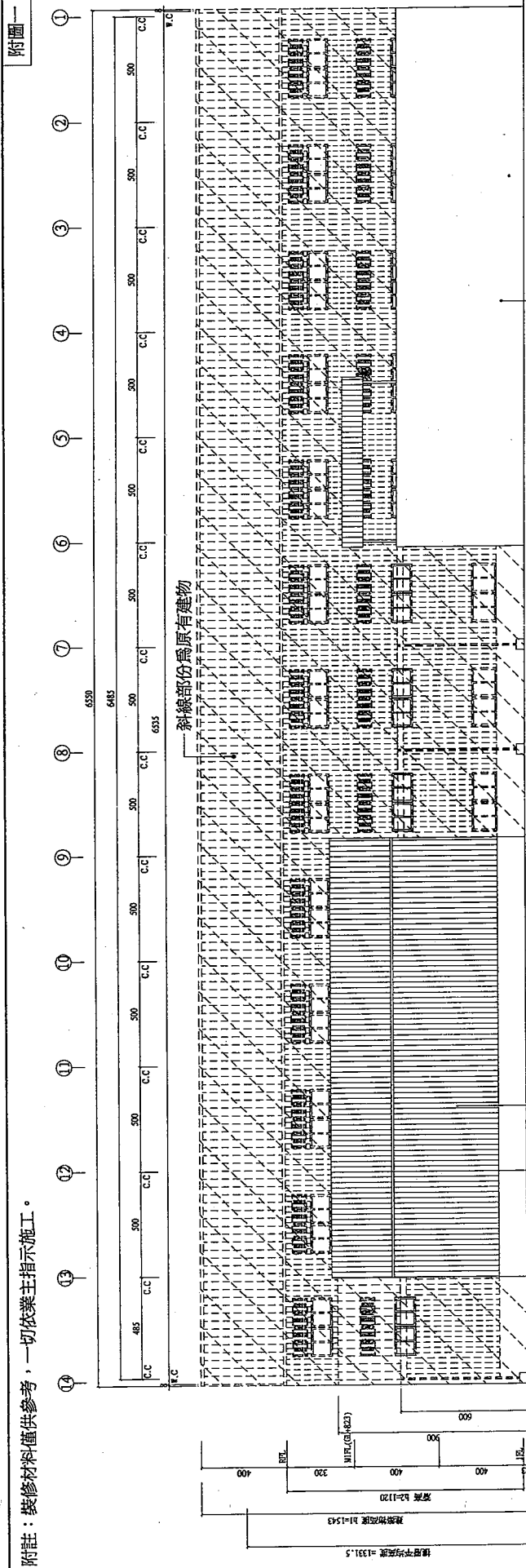


(乙棟) 東向立面圖 S=1:100

註：H型鋼柱，梁外露部份離地界0~1.5M內需漆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漆，離地界1.5M~3M內需漆具有半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漆。

總頁碼: 27

工程名稱 PROJECT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振明 廠房
增建工程設計圖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SHEU & ASSOCIATES TEL: (02) 2652-1133 FAX: (02) 2652-8117
圖號 DRAWING NO.	A3-2
圖別 TITLE	(甲棟)、(乙棟) 北向立面圖 北向立面圖
比例尺 SCALE	1:100
單位 UNIT	CM
日期 DATE	106.10.31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對 CHECKED BY	
審核 APPROVED BY	
設計單位 DESIGNER	CHANGES OF DESIGN
附註 REMARK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繪製，如有錯誤，請向設計單位洽詢。 2. 本圖係根據現場實況繪製，如有錯誤，請向現場負責人洽詢。 3. 本圖係根據現場實況繪製，如有錯誤，請向現場負責人洽詢。 4. 本圖係根據現場實況繪製，如有錯誤，請向現場負責人洽詢。 5. 本圖係根據現場實況繪製，如有錯誤，請向現場負責人洽詢。 6. 本圖係根據現場實況繪製，如有錯誤，請向現場負責人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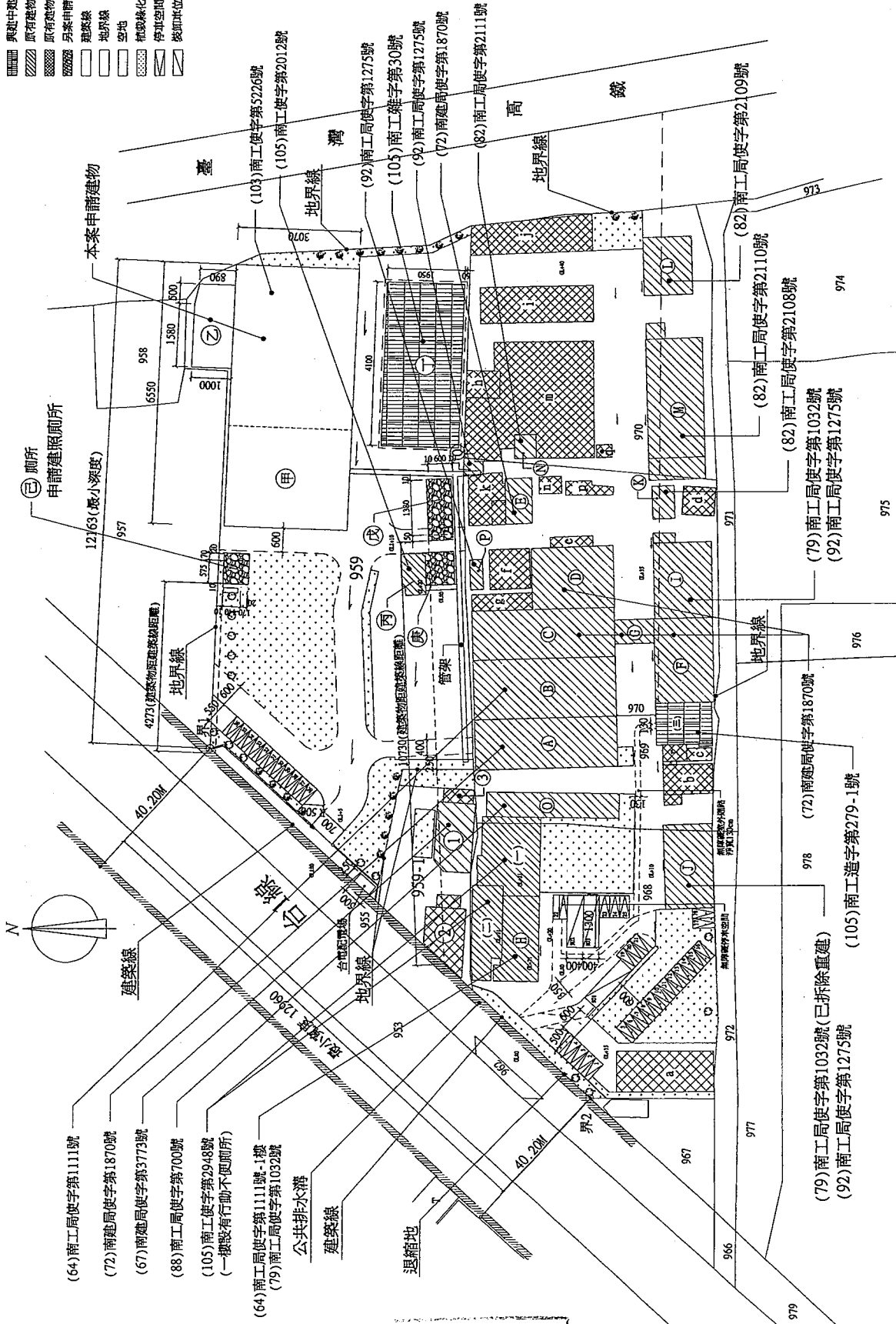
(甲棟) 北向立面圖 S=1:100

(乙棟) 北向立面圖 S=1:100

(甲棟) 南向立面圖 S=1:100

註：H型鋼柱、梁外露部份離地界0-1.5M內需塗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漆，離地界1.5M-3M內需塗具有半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漆。

- 圖例：
- 計開道路
 - 本案申請建築物
 - 興建中建物
 - 原有建物(複使用執照)
 - 原有建物(違建-無使用執照)
 - 另案申請建築物
 - 建築線
 - 地界線
 - 空地
 - 植栽綠化
 - 停車空間(小型車)
 - 綠地單位



配置圖 S=1:1000

總頁碼

附註：裝修材料僅供參考，一切依業主指示施工。

附圖三

工程名稱
PROJECT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振明
鍋爐室、廁所

新建工程設計
L.C. SEB & ASSOCIATES
ARCHITECTS & ENGINEERS
TEL: (02) 25321211 (二線)
FAX: (02) 25321121

圖號
7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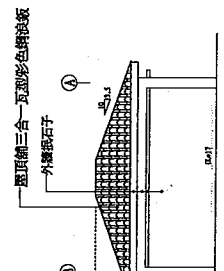
圖別
名稱
各向立面圖

圖號
A2-2
比例尺
1:100
單位
CM
日期
106.1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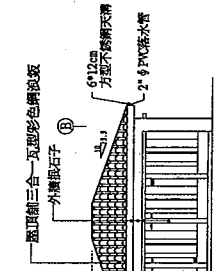
設計
核准
校對
繪圖
審核
日期

附註
RE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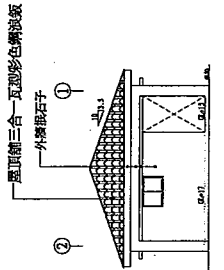
- 本工程在原有建築物的基礎上進行擴建，所有建築工程均應符合相關法規及標準。
- 本工程所有材料均應採用優質材料，並應提供材料合格證明文件。
- 本工程所有施工均應符合相關法規及標準，並應提供施工過程紀錄文件。
- 本工程所有工程均應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並應提供工程進度報告文件。
- 本工程所有工程均應在規定的預算範圍內完成，並應提供工程預算報告文件。
- 本工程所有工程均應在規定的質量標準下完成，並應提供工程質量保證書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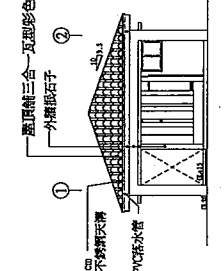
北向立面圖 S=1:100



南向立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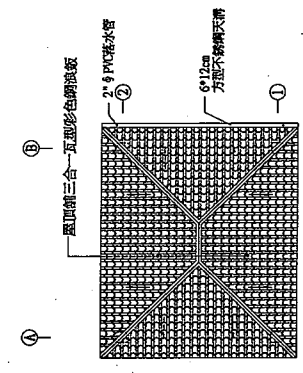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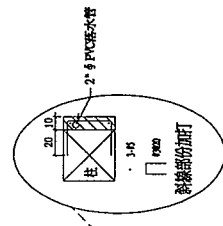
西向立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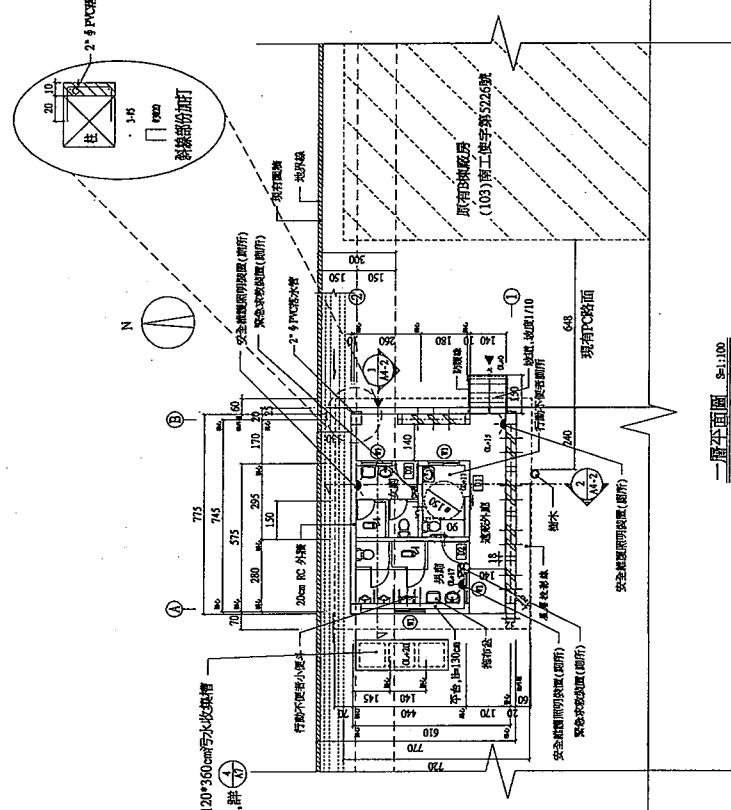
東向立面圖 S=1:100

*** 依技術規則第13條檢討：
十三、樓層高度：自室內樓面至其樓上層樓地面之高度；應至其天花板高度。
但同一樓層之高度不同者，以其室內樓地面與該層樓層之最高處之高度。

樓層高度計算 = (h1+h2)/2
= (4.46+3.13)/2 = 3.795M



屋頂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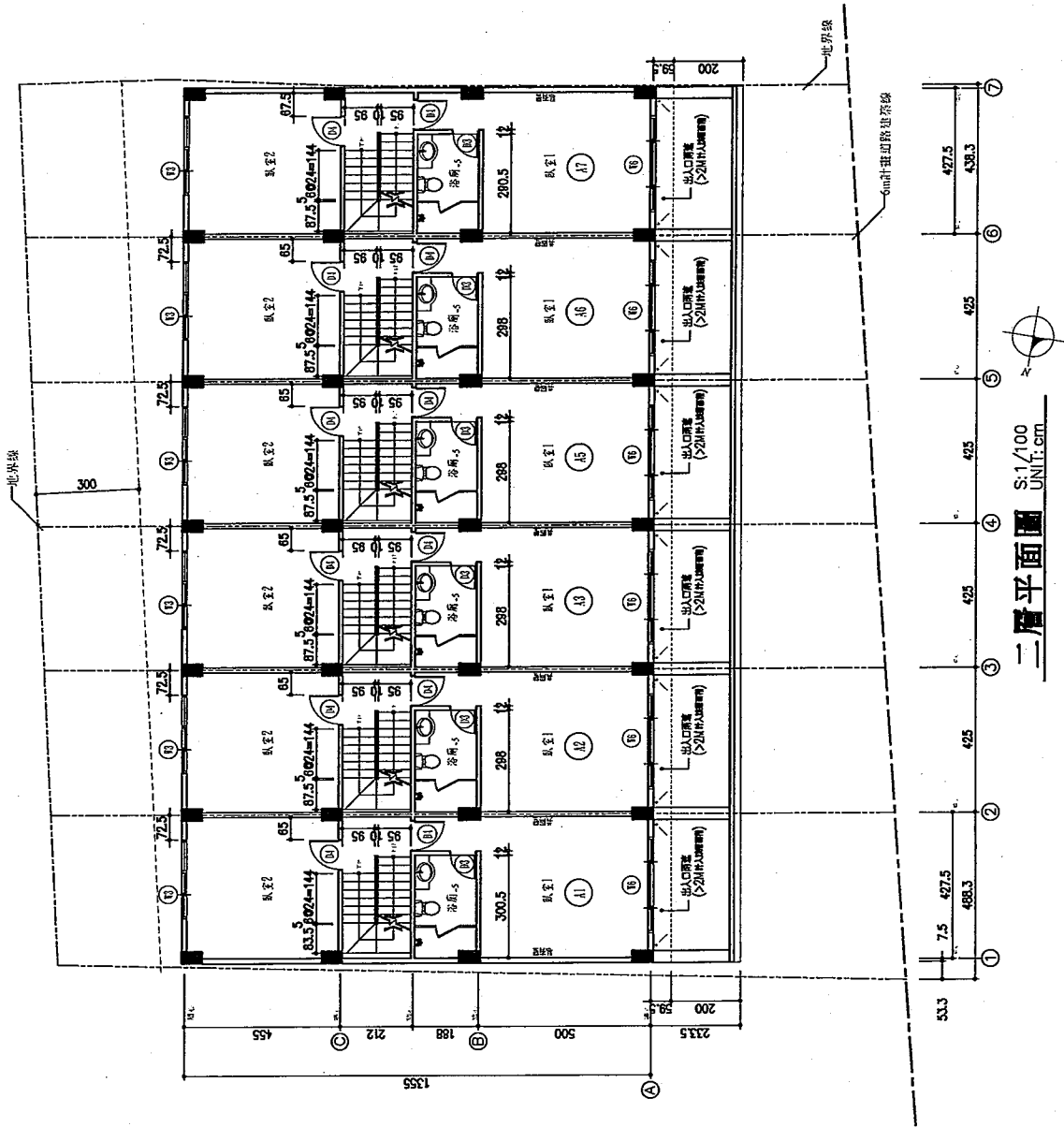


一層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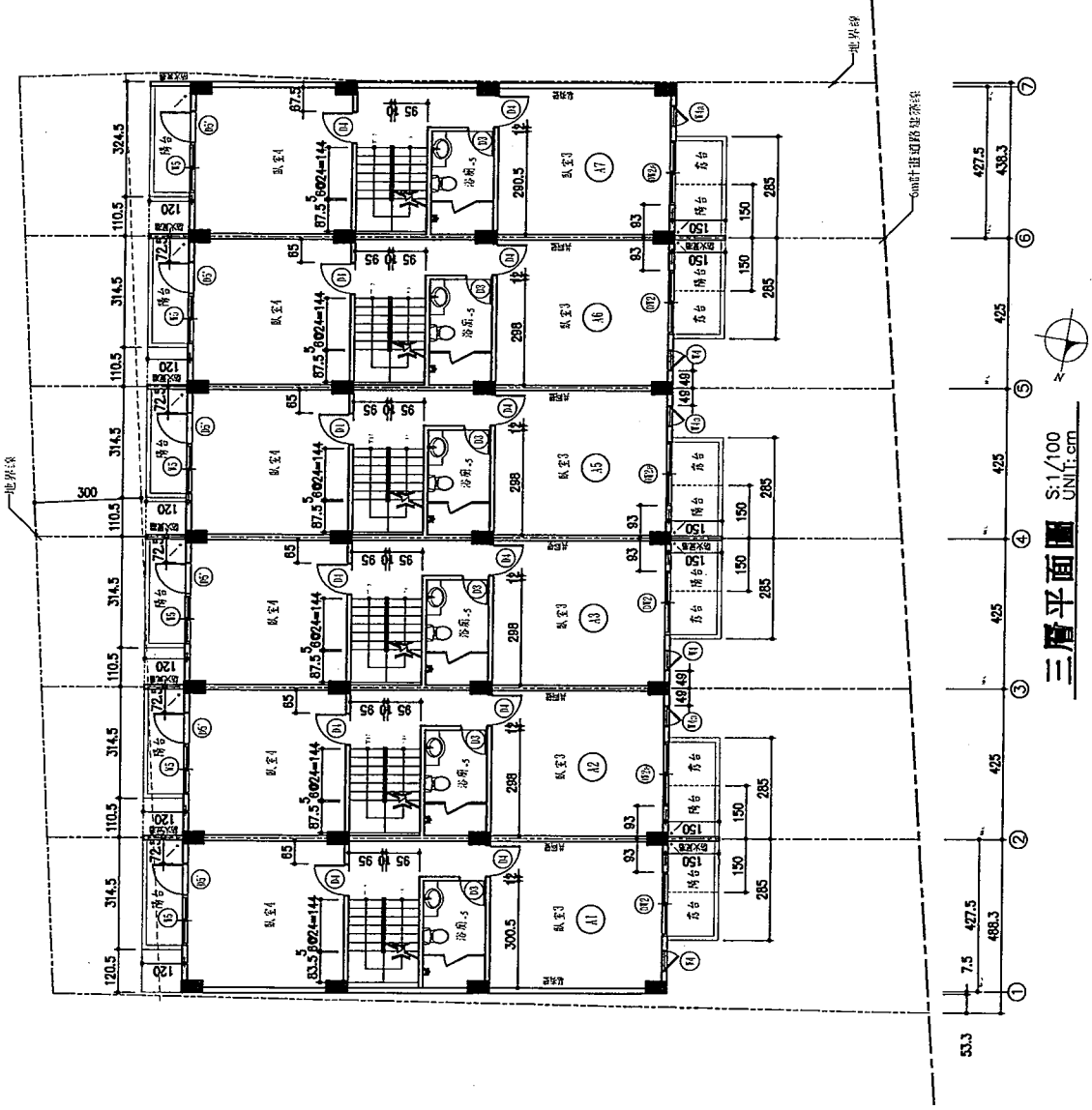
一層平面面積：5.754、4.025.3 m²
一層外圍面積：1.764、4.471、4.511、7.600.15 m²
一層樓面面積：25.5400.15=35.45 m²

附註：
1. 牆體材質及厚度除註明外。
2. 外牆：20cm厚聚脲磚牆土。

總頁碼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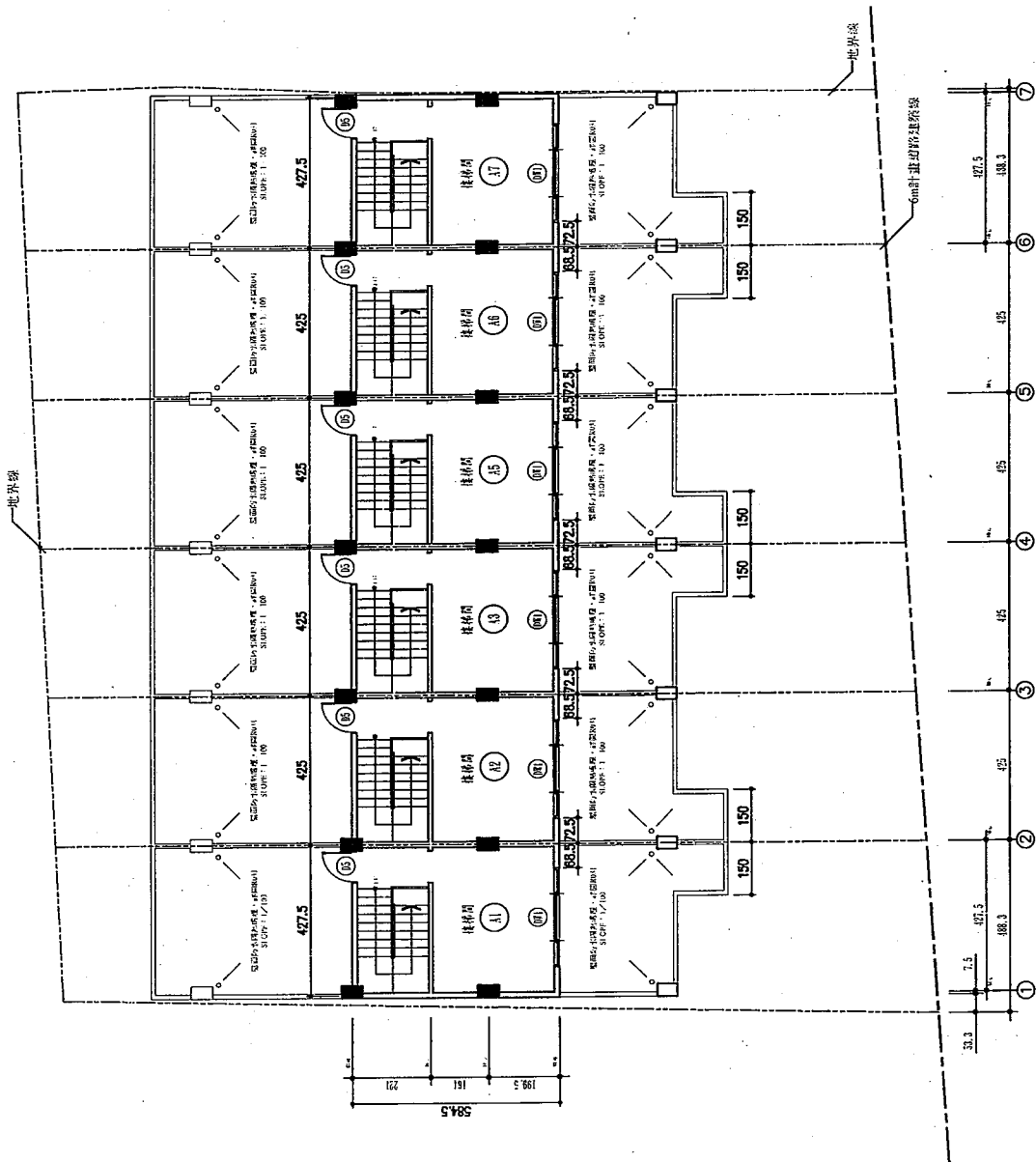


總頁碼: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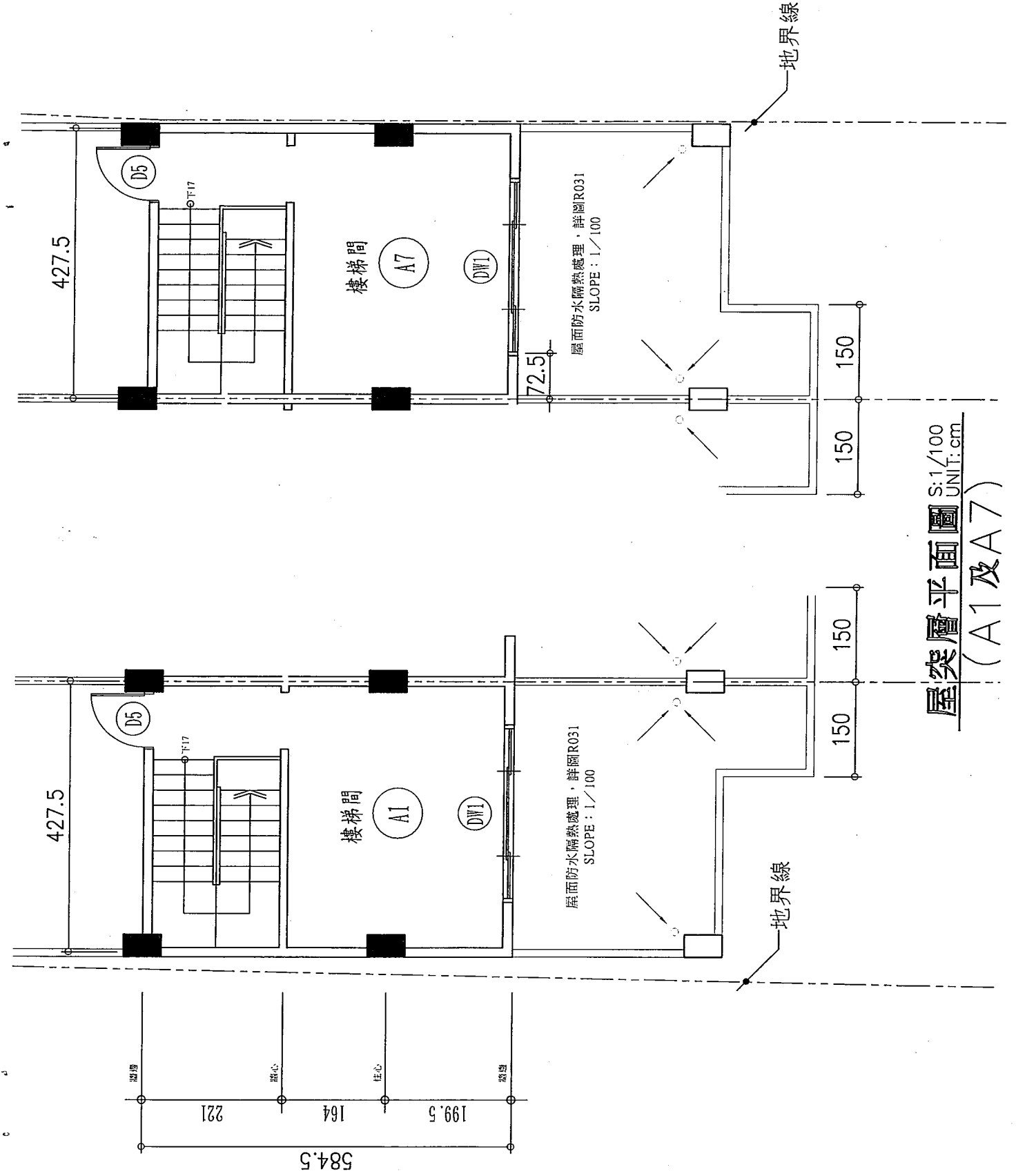
總頁碼: 43

提案七附件-d



屋突層平面圖 S:1/100 UNIT.cm

總頁碼: 4/4



屋突層平面圖 S:1/100
UNIT: cm
(A1及A7)

總頁碼: 12

第一章 第1條第10款

可審查業務之民間專業團體，應組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審議小組辦理相關審查業務。

二、審議小組設召集人一名、委員數人，由左列代表組成：

(一)大專相關科系具有講師以上資格者一人以上。

(二)當地建築師公會或辦事處代表具有開業建築師資格者二人。

(三)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代表一人。

(四)受委託單位推薦之資深廣告專家四至六人。

案由五：八十七年度廣告物管理執行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各縣市請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示範區執行計畫應包含之基本內容」所列格式於86.6.30前將各縣市示範區計畫報部，俾利審核補助。至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嘉義市、台南縣、澎湖縣、花蓮縣政府等已函送示範區執行計畫者，亦請依上揭原則重新修正後儘速送部。

二、為有效落實本計畫，請臺灣省政府成立專責督導小組，並將督導執行計畫於86.6.30併案報部。

※註：本函中「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及第29條，現行條文已有修改，應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0.10.05.台內營字第9085655號

主旨：所報捷運新店線大坪林站捷四、五基地聯合開發建築物之屋頂突出物上方設置通信塔，可否不計入建築物高度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0年7月20日北市捷五字第9021561900號函。

二、案經本部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電信總局、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台北縣政府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之一款(註)第四目之規定，認可設置於屋面或屋頂突出物上之通信塔，其高度在九公尺以內，且其水平投影面積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得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之一款第三目之屋頂突出物；另依同條第七款(註)第四目規定，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三、檢附前開會議紀錄乙份。(略)

※註：本函中「第7之1款」、「第7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分別修正為「第10款」及「第9款」。

內政部函 91.05.13.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3717號

主旨：所報謹○○建築師事務所為江○○君等二人申請建造執照有關屋頂突出物設置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1年4月17日府工建字第09100364300號函。

二、按屋頂突出物之適用對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之一款已有明定。另查同款第一目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六公尺以內或有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

第一章 第1條第10款

在九公尺以內，且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十八平方公尺，得建築十八平方公尺者，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不作為層數計算；不計入容積率計算之總樓地板面積，分別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款、第十二款(註)及第一百六十二條所明定。本案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之一款(註)第一目之屋頂突出物，其留設屋簷、雨遮、遮陽板之水平投影面積應一併計入該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若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符合前開面積限制，即無前開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不作為層數計算及不計入容積率計算之總樓地板面積之適用。

三、檢還申請書圖副本乙份。

※註：本函中「第7之1款」、「第7款」及「第12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分別修正為「第10款」、「第9款」及「第15款」。

內政部函 91.11.04.台內營字第0910081033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之屋頂突出物上方設置救災救護停機坪，可否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乙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本部消防署91年10月15日消暑企字第0911300933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之一款第四目之規定，認可設置於屋頂突出物上之救災救護停機坪，其下方封閉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得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之一款(註)第三目之屋頂突出物；另依同條第七款第四目規定，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畫之高度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註：本函中「第7之1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10款」。

內政部函 92.01.22.內投營管字第0920084440號

主旨：關於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認定疑義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建築師公會91年12月11日(92)高建師法字第376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於92年1月14日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部分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及建築師公會共同研商，獲致結論：「(一)樓梯間、升降機間、無線電塔、機械房及不妨礙避難逃生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等屋頂突出物，其高度在九公尺以內，且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十八平方公尺，得建築十八平方公尺，不計入建築物高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款(註一)第一目所明定。至上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計算，係指其牆中心線或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另首揭屋頂突出物留設屋簷、雨遮、遮陽板者，仍應依本部91年5月13日內投營建管字第

在九公尺以內，且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十八平方公尺，得建築十八平方公尺者，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不作為層數計算；不計入容積率計算之總樓地板面積，分別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款、第十二款(註)及第一百六十二條所明定。本案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之一款(註)第一目之屋頂突出物，其留設屋簷、雨遮、遮陽板之水平投影面積應一併計入該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若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符合前開面積限制，即無前開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不作為層數計算及不計入容積率計算之總樓地板面積之適用。

三、檢還申請書圖副本乙份。

※註：本函中「第7之1款」、「第7款」及「第12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分別修正為「第10款」、「第9款」及「第15款」。

內政部函 91.11.04.台內營字第0910081033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之屋頂突出物上方設置救災救護停機坪，可否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乙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本部消防署91年10月15日消署企字第0911300933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之一款第四目之規定，認可設置於屋頂突出物上之救災救護停機坪，其下方封閉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得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之一款(註)第三目之屋頂突出物；另依同條第七款第四目規定，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畫之高度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註：本函中「第7之1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10款」。

內政部函 92.01.22.內投營管字第0920084440號

主旨：關於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認定疑義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建築師公會91年12月11日(92)高建師法字第376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於92年1月14日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部分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及建築師公會共同研商，獲致結論：「(一)樓梯間、升降機間、無線電塔、機械房及不妨礙避難逃生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等屋頂突出物，其高度在九公尺以內，且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十八平方公尺，得建築十八平方公尺，不計入建築物高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款(註一)第一目所明定。至上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計算，係指其牆中心線或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另首揭屋頂突出物留設屋簷、雨遮、遮陽板者，仍應依本部91年5月13日內投營建管字第

0910083717號函(註三)辦理。(二)另關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建議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計算，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註二)之規定乙節，請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研提具體修正條文，俾供修法之參考。」

三、檢附上開會議紀錄乙份(略)。

※註一：本函中「第7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分別修正為「第9款」。

※註二：本函中「第4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分別修正為「第5款」。

※註三：內政部91.05.13.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3717號詳同章第1條第10款解釋函

內政部函 93.05.21.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06476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面積計算及屋頂突出物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3年4月21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2101900號函。
- 二、有關外牆及建築面積計算乙節，經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二款已有明定，來函所詢事項涉屬事實認定，應請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逕予認定。
- 三、另查同編條第十款，已明定屋頂突出物為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並於第三目明列露天機電設備、煙囪、避雷針、風向器、旗竿、無線電桿及屋脊裝飾物等，是來函所詢於建築物屋頂面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視為上開規定所稱之露天機電設備。
- 四、又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事宜，按本部92年4月22日台內營字第0920085758號函檢送92年3月31日研商再生能源推動事宜會議討論事項(二)決議所載，為簡化流程，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者先申請雜項執照。至其結構安全部分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負責，並函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系統若與電網併聯，並應依經濟部相關併聯技術規範辦理，已有明示。另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所規定應設置具有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台者，亦請依規定留設。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3.21.營署建管字第0940012154號

主旨：貴府函為「淡江大學蘭陽校區整體開發學院一、二之第一期建築工程」屋頂透空造型框架作為太陽能集熱系統之支架，可否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4年3月4日府建管字第0940022742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第3目之露天機電設備，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不計入建築物高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第4目所明定。本案旨揭透空造型框架作為太陽能集熱系統之支架，若經貴府認定屬上開之露天機電設備者，其高度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提案七附件-j

第一章 第1條第3款

- 閉，除必要之維修人員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出入口，請貴局確實督導。
- 三、建築物於隔震層之外週外牆施作之防護構造，如屬隔震層必要之構造，且其功能類似建築物雨遮，得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超過〇·五公尺部分，不許入建築面積。
- 四、至隔震層高度是否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乙節，因都市計畫區域、飛航管制區及軍事管制區對於高度限制皆有不同規定，涉及層面過大，不宜放寬。是隔震層仍應計入建築物高度為宜。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07.營署建管字第0960042300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6年8月1日96廣字第9608001號函。
- 二、「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為露臺，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0款所明定，又依同條第3款「……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二·〇公尺，……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〇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八平方公尺者，得建築八平方公尺。」同條文補充圖例圖1-3-(6)所示於外牆陰角處設置之連續陽臺，是否與陽臺外緣同軸向之外牆設有開口方得自陽臺外緣扣除2公尺免計建築面積乙節，查上開條文及圖例尚無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0.22.營署建管字第0962917050號

主旨：檢送本署96年10月12日召開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涉屋頂突出物、防火窗及具阻熱性防火捲門規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討本部91年5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3717號函有關屋頂突出物面積計算方式之函釋

結論：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至符合同款規定之屋簷、雨遮、遮陽板不計入建築面積之計算標準，同款條文業有明定。本部91年5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3717號函有關屋頂突出物「其留設屋簷、雨遮、遮陽板之水平投影面積應一併計入該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乙節，其與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有別，為求一致之計算標準及合理性，本部上開號函有關屋頂突出物所留設屋簷、雨遮、遮陽板之水平投影面積，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規定不計入建築面積者，亦不計入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 二、另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規定，就建築物及其附置物突出部分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本部核定後實施，以活化建築物屋頂突出物之景觀造型變化。

案由二：續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執行事宜

結論：

- 一、因目前經本部認可之可開啟式防火窗只有3件，且其尺寸較小，尚不適於一般建築工程使用之需求，為符合公平消費原則之市場機制，本署92年12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0922920018號函(附件)載92年12月5日「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執行事宜」會議紀錄結論得繼續適用至97年12月31日止，惟自98年1月1日起，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有關防火構造建築物外牆開口部分之防火窗，均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窗之規定辦理。
- 二、為擴大防火窗之產品種類與尺寸，請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加強宣導並協助廠商申請評定可供外牆使用之大尺度可開啟式防火窗，另請台灣玻璃公會聯合會、中華台灣玻璃發展協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玻璃工業公司等單位協助推動該類防火窗產品之技術研發與生產，供消費者使用。

案由三：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建請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防火構造除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阻熱性，恐造成市場產品獨佔問題案。

結論：本案因目前僅一家廠商生產之防火捲門覆膜經本部認可具有一小時阻熱性，是有比照本署92年12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0922920018號函意旨研擬暫行替代措施之需要，爰惠請陳教授俊勳擔任召集人，並邀集6至7位專家學者及本部建築研究所、消防署等有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儘速研擬完成暫行替代防火捲門阻熱性之措施。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12.23.營署建管字第0922920018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規定執行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係明定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規定範圍之建築物外牆部分、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未達規定範圍之建築物外牆部分等，其牆上之開口應分別依該條之規定裝設半小時或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並未明定該等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需具阻熱性。是依上開規定牆上開口所使用之防火設備不需具有阻熱性之性能。
- 二、因目前中國國家標準有關於防火窗、防火捲門之耐火性能試驗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刻正訂定中，防火窗目前尚無標準



日期：106.10.19(四)

因民國 2009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風災襲擊台灣，台南當日 24 小時累積雨量高達 523.5 毫米，而台南市麻豆區中興段 0059-0000 該筆土地位於台南市麻豆區穀興里，係屬低窪地帶，是麻豆區多年來易淹水地區域，又因中興段 0059-0000 該筆土地周遭道路及周圍既有建物皆有墊高等情事，使得該筆土地本身係屬易淹水地區又加上周遭環境皆高於該筆土地，使得淹水狀況更加嚴重，而當時莫拉克颱風襲台，麻豆區係屬嚴重淹水受災區域，而麻豆區中興段 0059-0000 該筆土地颱風當日淹水高度高達 60~70 公分，又因當時該筆土地上並無建物，無法向政府申請災害損失，因此無法提供淹水高度證明。故委請服務穀興里當時里長也是現今里長-楊鴻鳴先生證明該筆土是係屬麻豆區易淹水地區。

台南市麻豆區穀興里里長：

 楊鴻鳴

地籍圖謄本

麻豆電謄字第05182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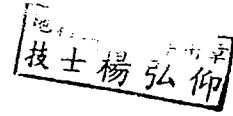
土地坐落：臺南市麻豆區中興段59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6年11月01日16時16分

主任：吳昭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比例尺：1/500

總頁碼：53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麻豆區中興段 0059-0000地號 提案八附件-c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11月01日16時16分

頁次：1

鹽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 吳昭霖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麻豆電謄字第051821號 列印人員：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8月24日 登記原因：面積更正
面積：*****200.6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8,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麻豆段1403-141號
併自：0058-000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62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5月0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1年04月10日
所有權人：孫崇智 出生日期：民國076年09月19日
統一編號：R123744215
住址：臺南市麻豆區晉江里19鄰興中路164號之4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6南麻字第01804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5,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1年04月 ***24,4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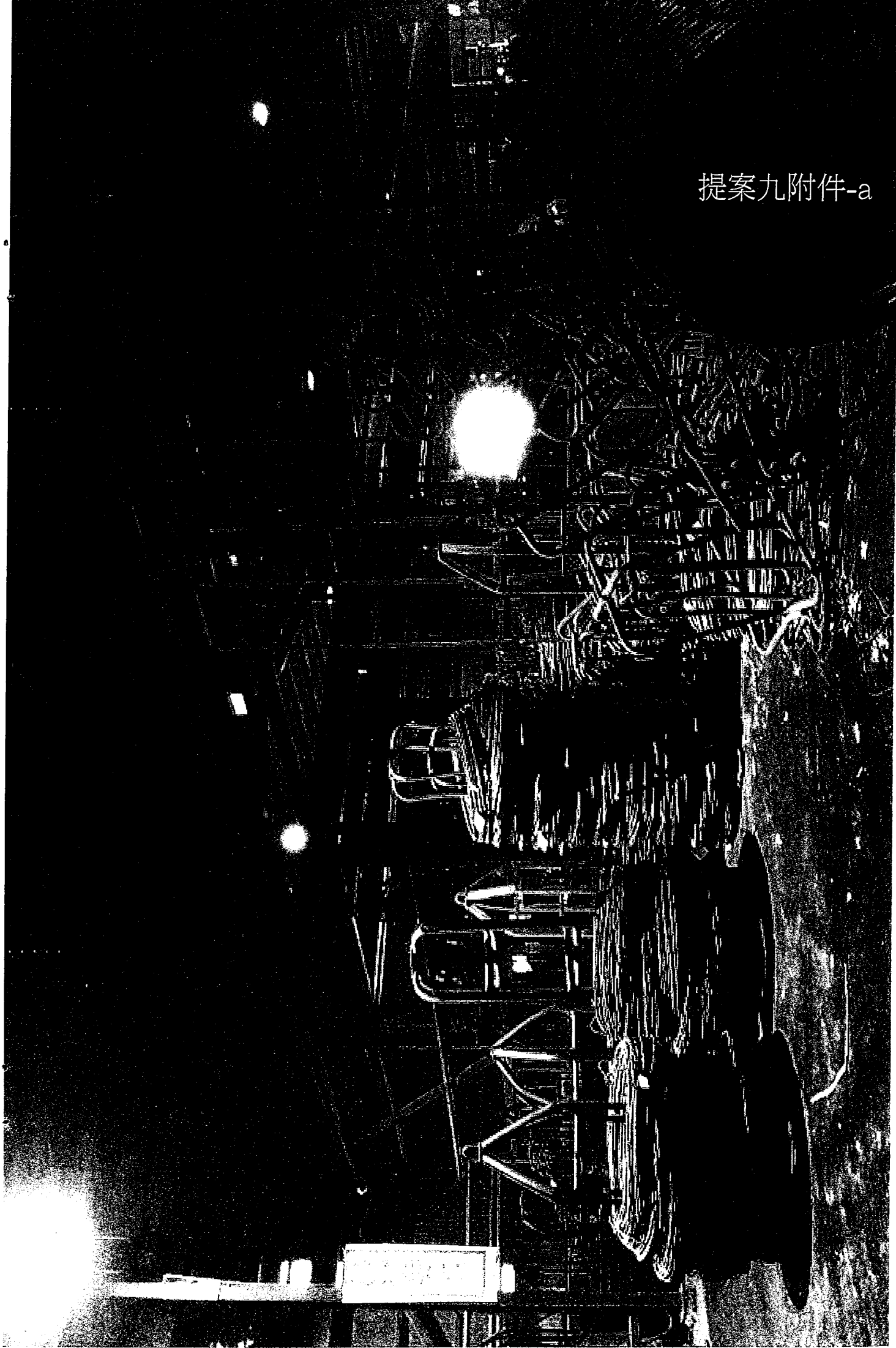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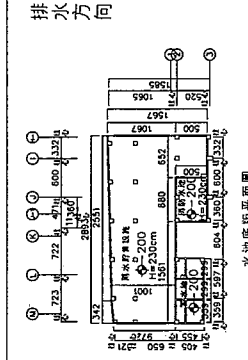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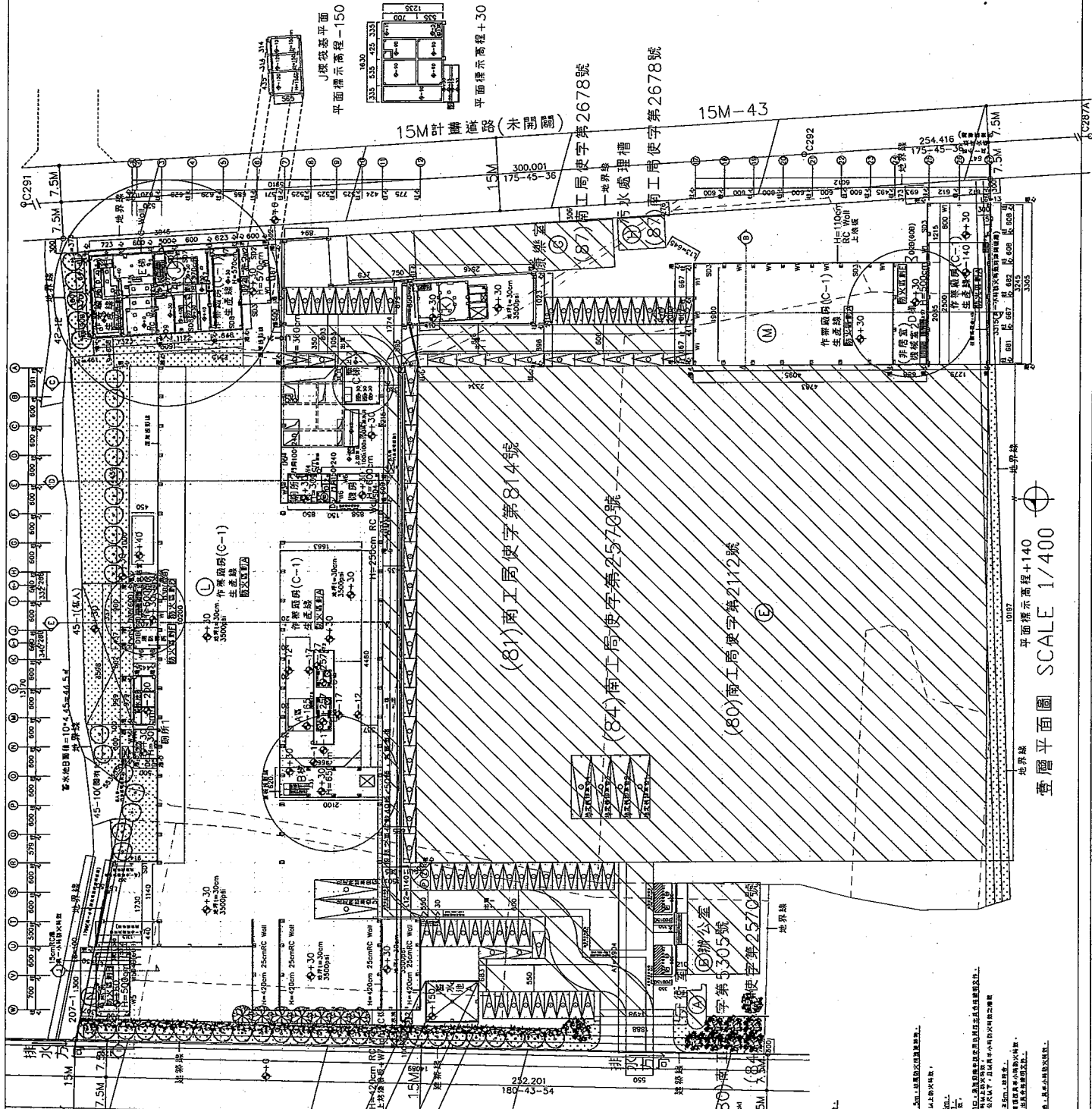
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總頁碼：54

提案九附件-a



提案九附件-b



水池底層面積 = $(9.72+10.01) \times 3.42/2 + (10.01+10.67) \times 2.51/2 + 6.92 \times 5 = 330.11 \text{㎡}$
 鋼筋水池壁厚 = $6.8 \times 5 = 34 \text{㎡}$

鋼筋水池壁厚 = 6.8 x 5 = 34㎡

圖例	說明
①	柱
②	梁
③	牆
④	樓板
⑤	樓梯
⑥	門
⑦	窗
⑧	開口
⑨	其他

本圖之繪製係根據下列資料繪製，如有錯誤，概與本事務所無涉：
 1. 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說。
 2. 建築師事務所之現場實地測量資料。
 3. 建築師事務所之現場實地測量資料。
 4. 建築師事務所之現場實地測量資料。
 5. 建築師事務所之現場實地測量資料。
 6. 建築師事務所之現場實地測量資料。
 7. 建築師事務所之現場實地測量資料。
 8. 建築師事務所之現場實地測量資料。
 9. 建築師事務所之現場實地測量資料。
 10. 建築師事務所之現場實地測量資料。

本圖之繪製係根據下列資料繪製，如有錯誤，概與本事務所無涉：
 1. 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說。
 2. 建築師事務所之現場實地測量資料。
 3. 建築師事務所之現場實地測量資料。
 4. 建築師事務所之現場實地測量資料。
 5. 建築師事務所之現場實地測量資料。
 6. 建築師事務所之現場實地測量資料。
 7. 建築師事務所之現場實地測量資料。
 8. 建築師事務所之現場實地測量資料。
 9. 建築師事務所之現場實地測量資料。
 10. 建築師事務所之現場實地測量資料。

壹層平面圖 SCALE 1/400
 平面標示高程+140

工程名稱
官廠房新總增建工程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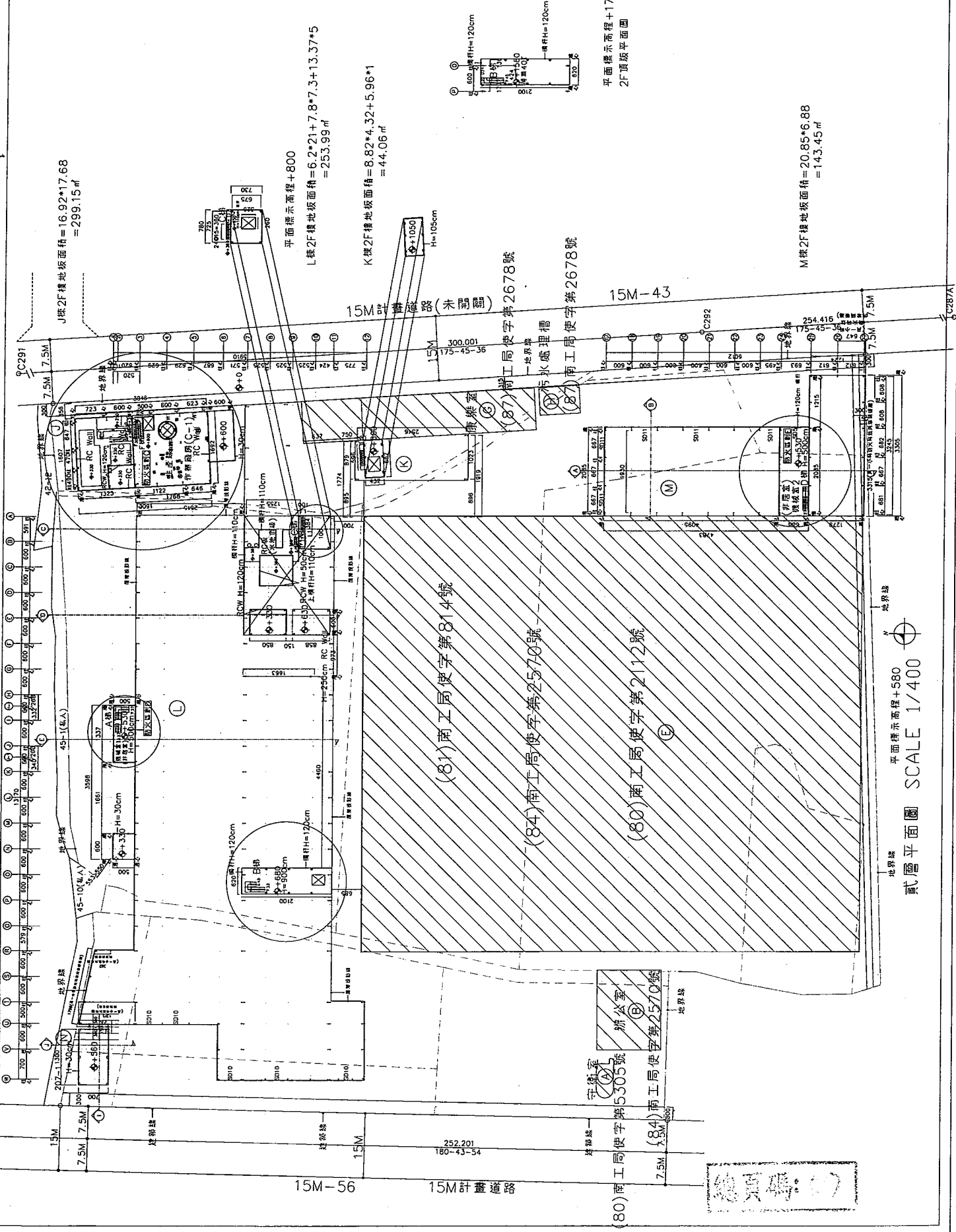
英國彩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S
100, WINDY ROAD
TAIPEI, TAIWAN

修改內容

圖名
貳層平面圖

比例
A1 1/400
A3 1/800
單位公分 (cm)
圖號 A2-2
繪圖張數 (6)
拿包張數
日期
1061105

提案九附件-c



平面標示高程+1700
2F頂版平面圖

M棟2F樓地板面積 = 20.85*6.88
= 143.45 m²

平面標示高程+800
L棟2F樓地板面積 = 6.2*21+7.8*7.3+13.37*5
= 253.99 m²

K棟2F樓地板面積 = 8.82*4.32+5.96*1
= 44.06 m²

J棟2F樓地板面積 = 16.92*17.68
= 299.15 m²

平面標示高程+580
貳層平面圖 SCALE 1/400

總頁碼: 17

工程名稱
 廠房新建工程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建築師事務所
 黃國彰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
 黃國彰
 黃國彰建築師事務所

修訂內容

圖名
 屋頂平面圖

比例
 A1 1/400
 A3 1/800

單位
 公分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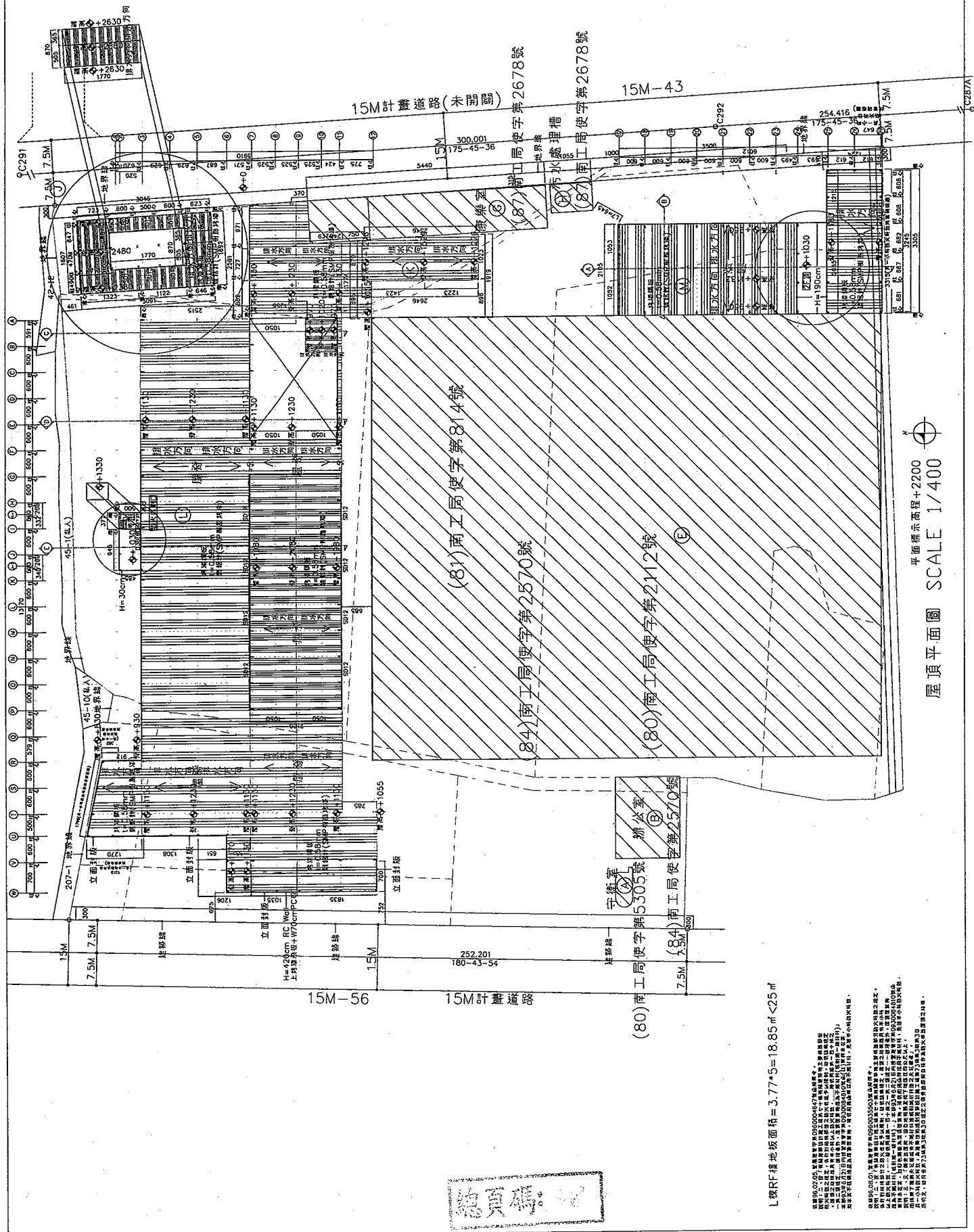
圖號
 A2-3

繪圖紙張
 87

卷數
 卷數

日期
 1061106

提案九附件-d



平面標高 +2200
 屋頂平面圖 SCALE 1/400

L 線RF線地板面積 = 3.77*5 = 18.85 m² < 25 m²

總頁碼 18

說明書
 1. 本圖係根據設計圖說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說為準。
 2. 本圖係根據設計圖說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說為準。
 3. 本圖係根據設計圖說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說為準。
 4. 本圖係根據設計圖說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說為準。
 5. 本圖係根據設計圖說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說為準。
 6. 本圖係根據設計圖說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說為準。
 7. 本圖係根據設計圖說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說為準。
 8. 本圖係根據設計圖說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說為準。
 9. 本圖係根據設計圖說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說為準。
 10. 本圖係根據設計圖說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說為準。

工程名稱
廠房新建增建工程
會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青國彰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
青國彰事務所
1061105

修改內容

圖名
壹層局部大樣平面圖

比例
A11/100
A31/200

單位公分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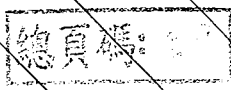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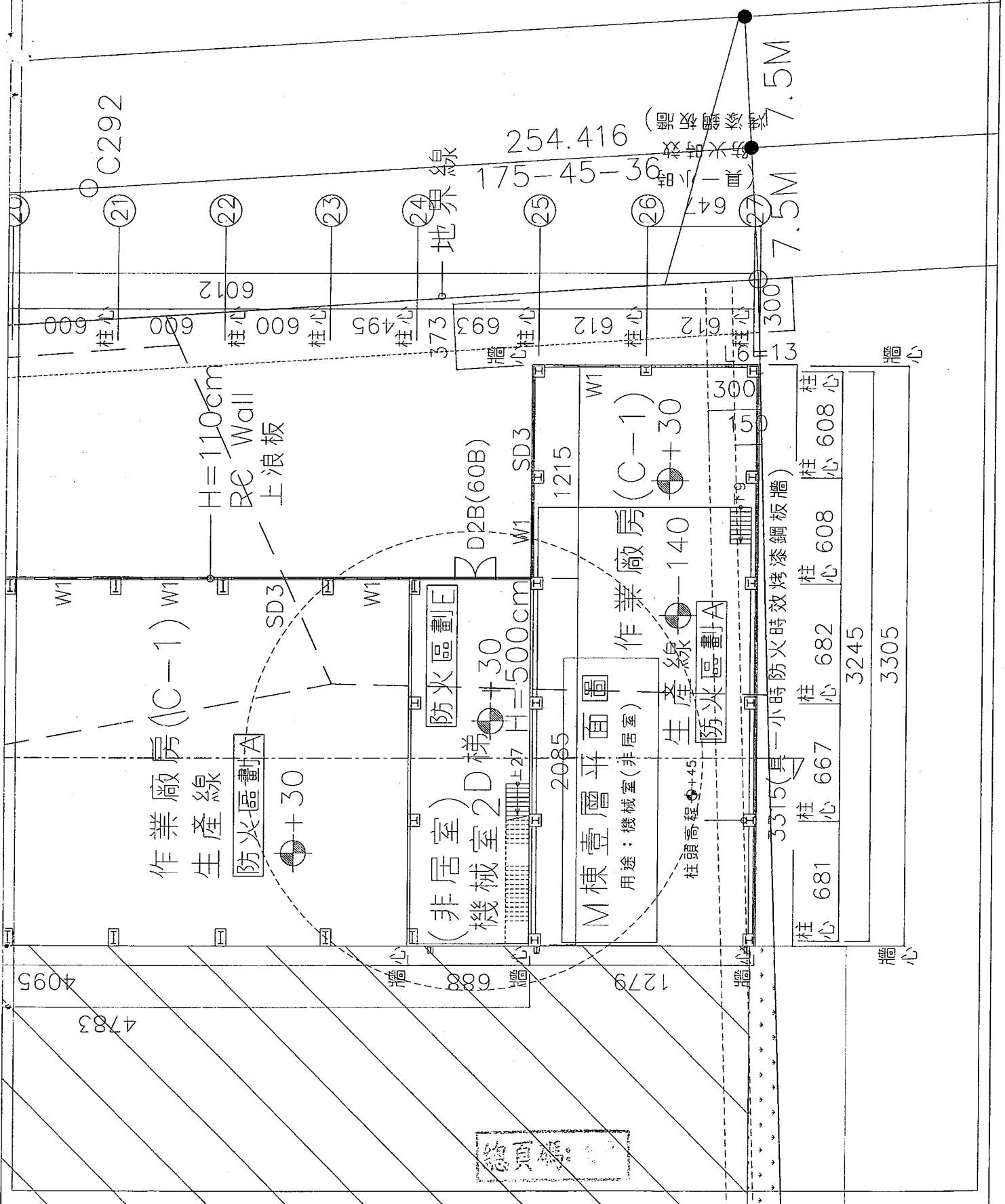
圖號 A2-1

繪圖者 蔡國彰

檢查者 蔡國彰

日期 1061105

提案九附件-e



工程名稱
廠房新建增建工程
富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富田彰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
富田彰建築師事務所

修改內容

圖名
壹層局部大樣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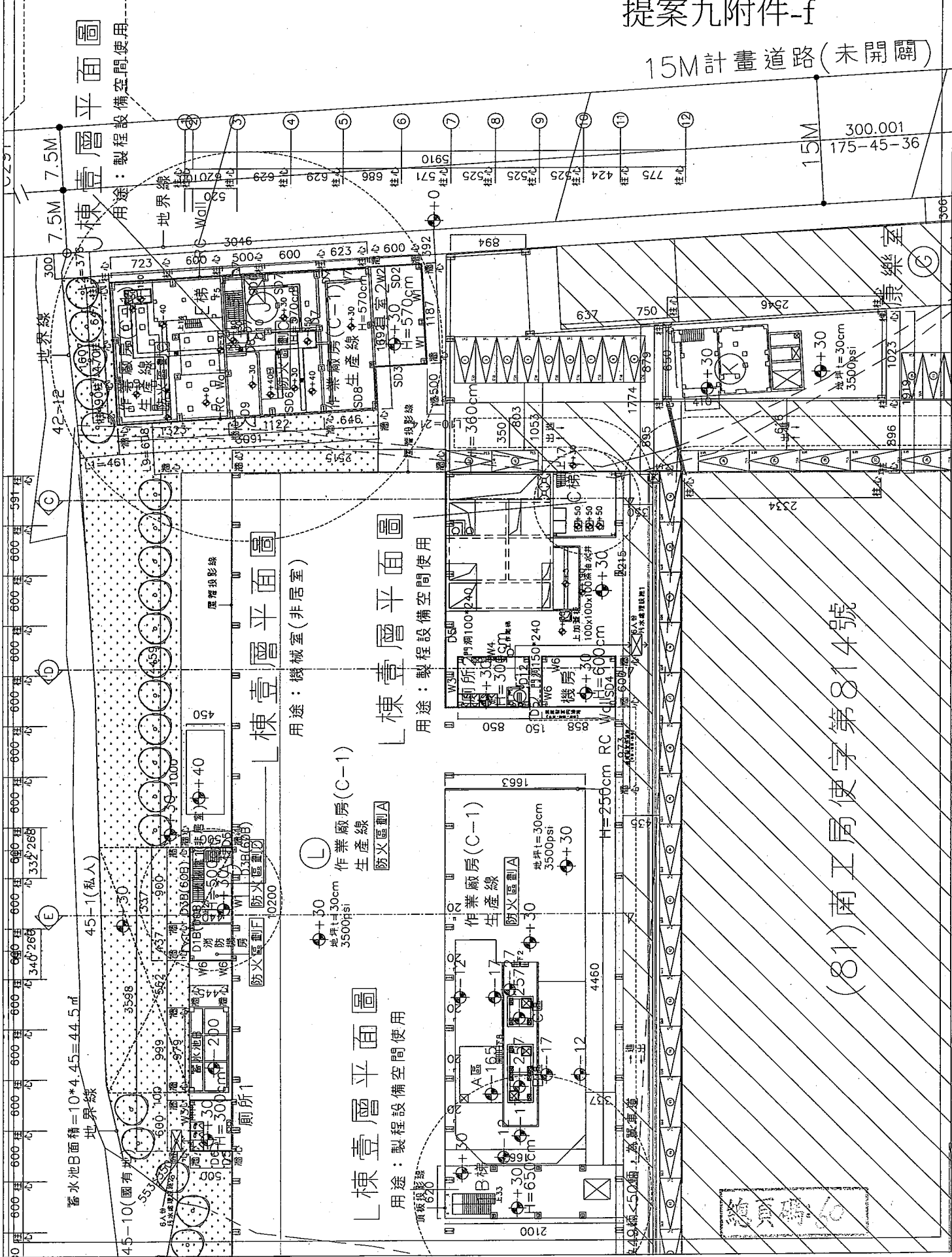
比例
A1/200
A3/400

庫碼公分 (cm)
圖號 A2-1

提照張數 (張)
壹包張數
日期
1061106

提案九附件-f

15M計畫道路(未開闢)



(81)南工局使字第814號

工程名稱
 菅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新建增建工程

事務所
 廣彰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S
 廣彰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

修改內容

圖名
 製程設備空間使用
 圖

製程局部大樣平面圖

比例
 A1 1/200
 A3 1/400

單位
 單位公分 (cm)

圖號
 A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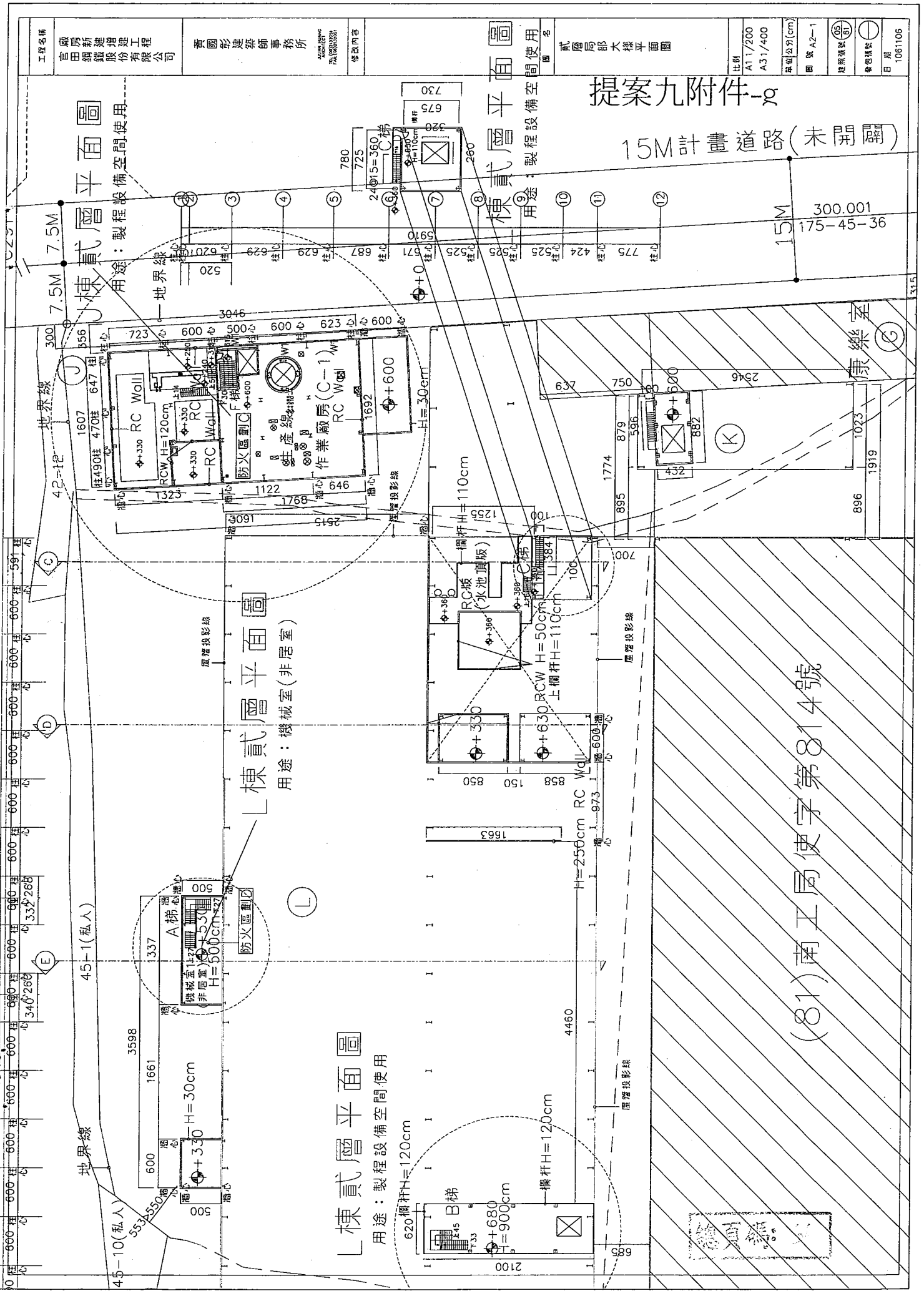
建築師
 廣彰

監工
 廣彰

日期
 108/11/05

提案九附件-g

15M計畫道路(未開闢)



棟貳層平面圖
 用途：製程設備空間使用

棟貳層平面圖
 用途：製程設備空間使用

棟貳層平面圖
 用途：機械室(非居室)

棟貳層平面圖
 用途：製程設備空間使用

(81)南工局使字第814號

康樂室

300.001
 175-45-36

45-1(私人)

45-10(私人)

地界線

地界線

地界線

地界線

工程名稱
會田鋼鐵增建工程
會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黃國彰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
黃國彰事務所

修改內容

圖名
貳層局部大樣平面圖

比例
A1 1/100
A3 1/200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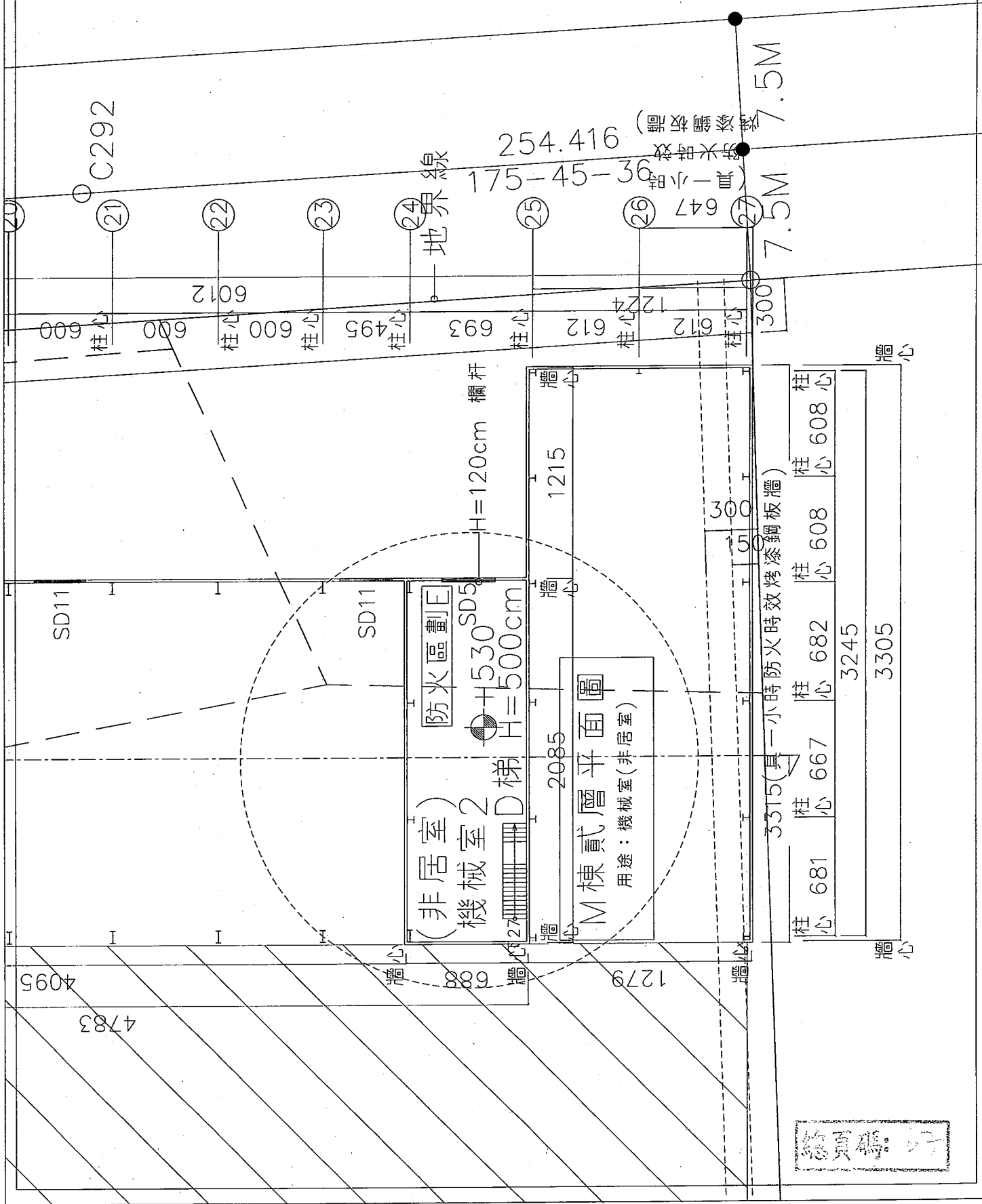
圖號 A2-1

建築師(章)

監造師(章)

日期
1061106

提案九附件-h



總頁碼: 57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106)南工造字第0338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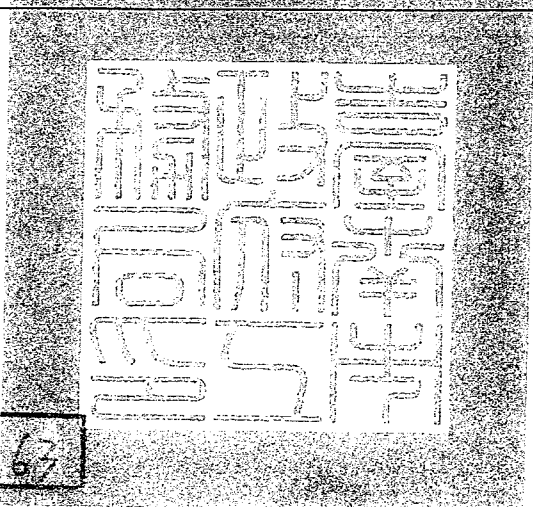
起造人	姓名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汪振澤								
	住址	臺南市官田區南廊里9鄰南廊119之5號								
設計人	姓名	黃國彰			事務所	黃國彰建築師事務所				
	使用分區	工業區(工乙)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示	106年01月09日麻建指字第71號								
	建築地址	臺南市麻豆區麻口里麻豆口32之6號								
	建築地號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口段42-5地號等16筆(如附表)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			
		其他	30730 m ²	法定空地	9219 m ²	合計	30730 m ²			
建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骨構造有牆,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作業廠房(C-1)			層棟戶數	地上2層 3幢 5棟 1戶				
	建物高度	26.8 m			簷高	26.3 m				
	建蔽率	68.89 %			容積率	74.82 %				
	建築面積	8759.81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9475.25 m ²				
	雜項工程	(如附表)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93 輛	***	***	***	93 輛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35,504,000 元			雜項工程造價	300,000 元				
	發照日期	106年09月19日	領照日期	106. 9. 26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期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12個月內為期限					
備註	* 依建築法規規定核發之執照, 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 如有侵害他人財產, 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 應視其情形, 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 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 切勿越界建築, 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 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 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汪振澤 收執

局長蘇金安

總頁碼: 63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9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6)南工造字第03385號

適用法令概要：

-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3年11月26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地號表：

麻豆口段42-5地號	麻豆口段42-16地號	麻豆口段45-4地號
麻豆口段45-5地號	麻豆口段45-7地號	麻豆口段47地號
麻豆口段48地號	麻豆口段52-4地號	麻豆口段205-4地號
麻豆口段207-2地號	麻豆口段207-19地號	麻豆口段207-9地號
麻豆口段207-20地號	麻豆口段45地號	麻豆口段42-15地號
麻豆口段45-9地號		

建築物概要：

J棟地上001層、面積：592.21m ² 、高度：5.7M	用途：C1作業廠房
J棟地上002層、面積：299.15m ² 、高度：18.3M	用途：C1作業廠房
K棟地上001層、面積：767.3m ² 、高度：9.15M	用途：C1作業廠房
L棟地上001層、面積：5886.94m ² 、高度：5M	用途：C1作業廠房
L棟地上002層、面積：253.99m ² 、高度：15.5M	用途：C1作業廠房
L棟突出物001層、面積：18.85m ² 、高度：3M	用途：梯間
M棟地上001層、面積：1422.36m ² 、高度：5M	用途：C1作業廠房
M棟地上002層、面積：143.45m ² 、高度：15.5M	用途：C1作業廠房
N棟地上001層、面積：91m ² 、高度：5M	用途：電氣室

雜項工作物：

- 蓄水池A，面積89.64m²，長度8.3m，高度2.3m，寬度10.8m，鋼筋混凝土構造
 蓄水池E，面積66.53m²，長度14.95m，高度2.3m，寬度4.45m，鋼筋混凝土構造
 消防水池，面積34m²，長度6.8m，高度2.3m，寬度5m，鋼筋混凝土構造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m ²)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外	地上	87	1210.75
	平面	裝卸位	法定	室外	地上	6	312

加註事項：

- 1.原有使用執照：(91)南工局使字第1336號。
- 2.全區建築面積：21168.51m²；全區容積樓地板面積：22991.06m²。
- 3.全區建蔽率：68.89%；全區容積率：74.82%。
- 4.全區總樓地板面積：23041.37m²。
- 5.停車輛數：原有室外停車位56輛，本期增加法定停車位31輛，總計87輛，其中2輛為無障礙停車位。；原有裝卸位3輛，本期增加裝卸位3輛，總計6輛。
- 6.結構分析使用程式：ETABSV9.5&SAP2000V14.0 核准字號：台90內營字第9082175號。
- 7.竣工期限：自核准開工日起12個月。
- 8.本案實設1.35m³(6人份)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2座
- 9.工程進度：0%。
- 10.拆除執照併案辦理。
- 11.-----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 12.依內政部104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40817450號令「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實施簽證發照。
- 13.本案採用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廠商出具業經環保署審查核可登記證明文件；若為現場施作之污水處理設施，應檢附環工專業技師簽證。
- 14.房屋拆除完竣，請向稅務局申報註銷房屋稅籍。
- 15.本案拆除執照應至本局建築管理科申報勘驗。
- 16.本案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工程實際產出前向本局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可拆除建物或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如需將磚塊及混凝土塊粉碎應送至具有再利用功能之合法處理場所。
- 17.本案若屬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m²或工程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應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逕向本市環保局洽辦。
- 18.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系統，以利協助救災。
- 19.起造人需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查明路平專案施工工期及範圍，以配合提前申挖；為避免道路重複銑鋪挖掘，請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臺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以利後續各類管線整合事宜。
- 20.起造人應對建築基地週遭水溝及道路於完工後負修繕責任。
- 21.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22.本案結構專業工程部分，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
- 23.本案係屬建築物設有地下層、規模在3層樓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大於500m²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者，其一樓頂版為指定勘驗部份。
- 24.本案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另案向本局使用管理科申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經勘檢後檢附合格資料，始得



總頁碼：64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9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6)南工造字第03385號

辦理申請使用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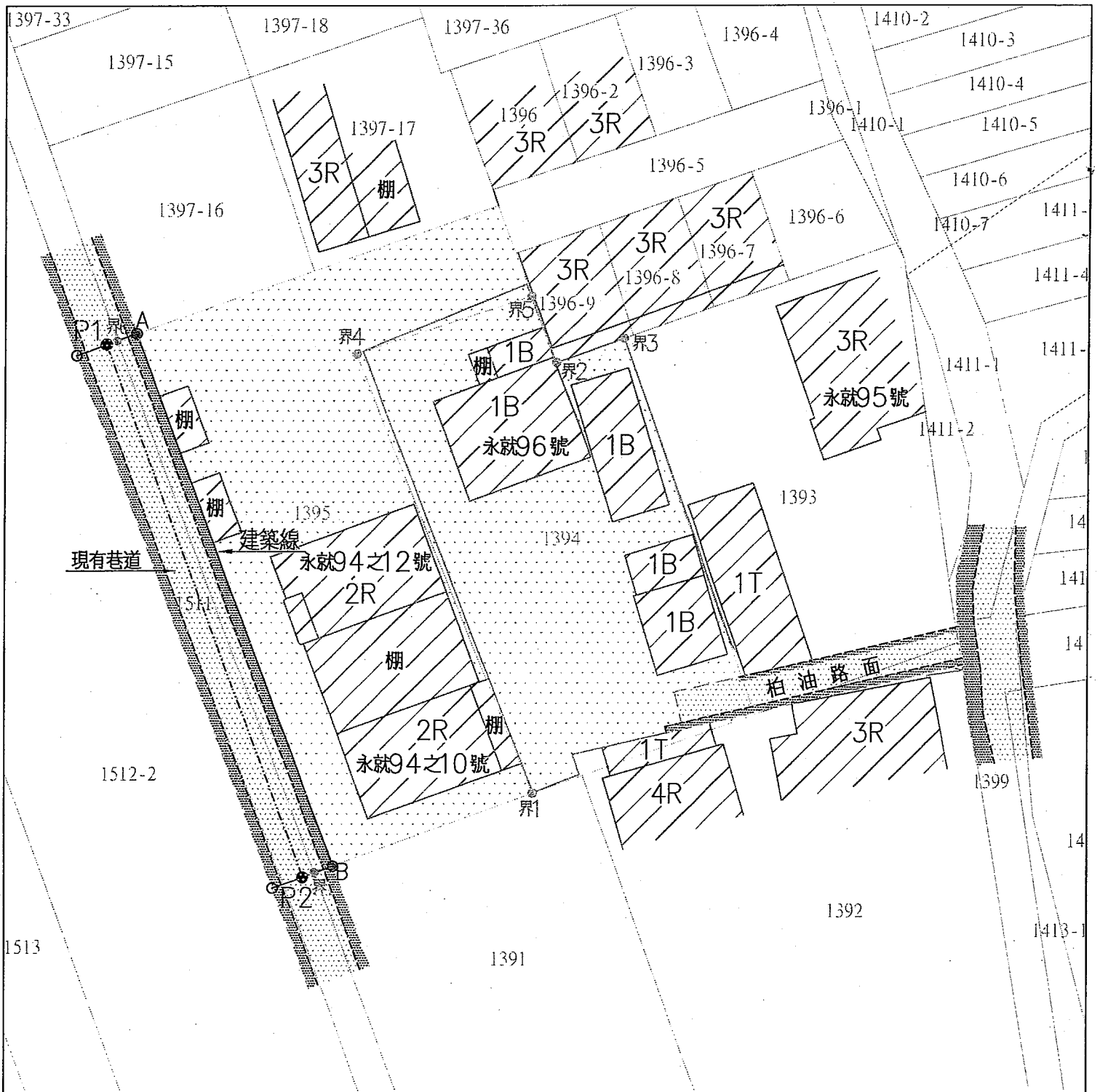
25. 本案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有關室內裝修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6. 本案申報開工時，請檢附自來水公司審查用水設備合格證明；若非自來水用戶應檢附切結書。
27. 自95.9.1起非屬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等類似用途者，於申報開工時，請檢附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電信設備審驗收執回條。
28. 本案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6層樓以上之建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核准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
29. 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消防設計圖說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使照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勘檢符合證明文件。
30. 本案併案辦理拆除執照，應於使用執照開工前拆除完成，始得核發使用執照；另請於申報開工時，併同說明其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廢棄物管制情形。
31. 本案若屬施工使用塔式起重機影響道路安全者，應檢具交通維持計畫向交通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並於開工時檢附同意核備文件；若未涉及塔式起重機之使用，於開工時請起造人及承造人檢具未涉及塔式起重機具使用切結書。
32. 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請檢附經昇降機協會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33. 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請檢附避雷針出廠證明文件。
34. 本案依法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請於勘驗或使用執照階段檢附證明文件(如現場施作照片)。
35. 本案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
36. 本案應檢附廠商出具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防火證明文件。
37. 本案應檢附「綠建築」相關資料(○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綠建材)。
38. 本案應檢附「無障礙建築」相關資料。
39. 本案應檢附「結構計算書」相關資料。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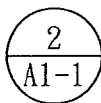


總頁碼: 33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9 日



申請位置:台南市新市區番子寮段1394等1筆地號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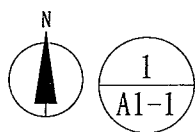
SCALE: 1/500

提案十附件-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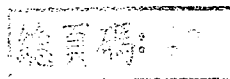
申請位置: 台南市新市區番子寮段1394等1筆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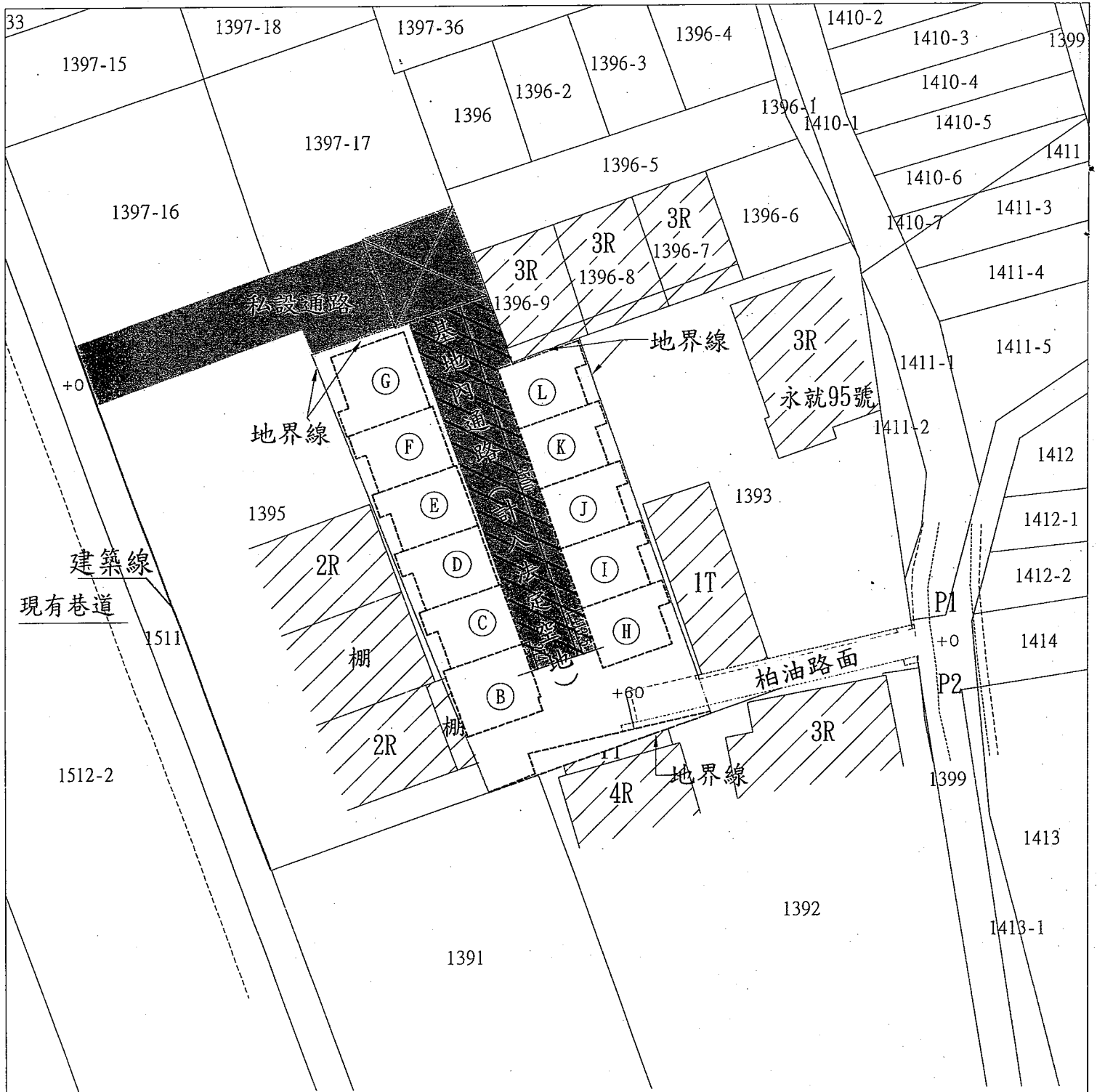
P1-P2=4.297M
 P1現有巷道寬=6.40M
 P2現有巷道寬=6.30M



地盤圖

SCALE: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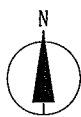


申請位置: 台南市新市區番子寮段1394等1筆地號

P1-P2=4.297M

P1現有巷道寬=6.40M

P2現有巷道寬=6.3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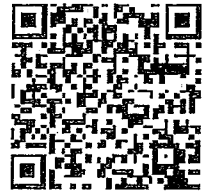
配置圖

SCALE: 1/500

地籍圖謄本

新化電謄字第071555號

土地坐落：臺南市新市區番子寮段1394,1395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6年09月14日18時58分

主任：鄭炳源



與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相符

比例尺：1/1200

總頁碼：1/1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市區番子寮段 139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9月14日19時2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林澤森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36V5*T3F，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化地政事務所 主任 鄭炳源
新化電謄字第071556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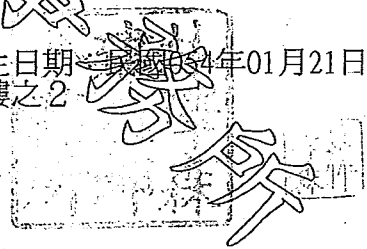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03月12日 登記原因：更正編定
面積：*****98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鄉村區 使用地類別：乙種建築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0,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夫妻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8年12月23日
所有權人：吳鄭甜 出生日期：民國023年06月01日
統一編號：R202164693
住址：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9鄰永就90號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099新地土字第00024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4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5年10月22日
所有權人：吳俊宏 出生日期：民國064年01月21日
統一編號：R121769358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28鄰同德二街38號十二樓之2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105新地土字第02773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4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5年10月 ****10,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相符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地號全部)

新市區番子寮段 139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9月14日19時2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林澤森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27XAJEAH6!F6，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化地政事務所 主任 鄭炳源

新化電謄字第071557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57年10月11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面積：****1,28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番子寮段 00349-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5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10月26日 登記原因：拍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1年10月08日

所有權人：呂學雍

統一編號：H122363522

出生日期：民國066年04月13日

住址：桃園市蘆竹區長興里14鄰南坎下63之4號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101新地土字第02138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4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1年08月 ****2,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07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12月2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02日

所有權人：鄭勝燦

統一編號：R123967272

出生日期：民國078年06月17日

住址：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9鄰永就94之10號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103新地土字第02980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4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12月 ****2,7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相符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000

收件年期：民國105年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5月16日

權利人：臺南市新市區農會

統一編號：73296000

住址：臺南市新市區新市里12鄰復興路1之1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88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借款、透支、貼現、買入

(續次頁)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字號：新地普字第041430號
登記原因：設定

總頁碼：2



E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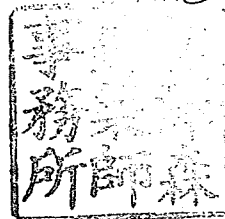
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即債務人為他人保證之債務）、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5年5月12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借據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借據所約定之利息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借據所約定之利息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借據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7
設定權利範圍：*****2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5新地他字第001236號
共同擔保地號：番子寮段 1395-0000
共同擔保建號：番子寮段 00349-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或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化地政事務所



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相符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本起造人名冊 共3頁 本頁第1頁 起造人共 15筆

【 1. 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B

(1幢 1棟 3層 1戶)

【使用類組】H2:集合住宅

【姓名】吳孟舫(B戶)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E123324188

【出生年月日】民國073年06月25日

【電話】0963-098-301

【住址】彰化縣彰化市南興街121巷34弄23-2號

【通訊處】彰化縣彰化市南興街121巷34弄23-2號

【 2. 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C

(1幢 1棟 4層 1戶)

【使用類組】H2:集合住宅

【姓名】陳雅韻(C戶)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B220682931

【出生年月日】民國063年01月17日

【電話】0933-428-005

【住址】臺南市安南區環館北路849巷8弄13號

【通訊處】臺南市安南區環館北路849巷8弄13號

【 3. 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C

(1幢 1棟 4層 1戶)

【使用類組】H2:集合住宅

【姓名】陳雅暄(C戶)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B220682931

【出生年月日】民國063年01月17日

【電話】0937-580-249

【住址】臺中市西屯區福安一街12-2號

【通訊處】臺中市西屯區福安一街12-2號

【 4. 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D

(1幢 1棟 4層 1戶)

【使用類組】H2:集合住宅

【姓名】陳雅韻(D戶)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B220682931

【出生年月日】民國063年01月17日

【電話】0933-428-005

【住址】臺南市安南區環館北路849巷8弄13號

【通訊處】臺南市安南區環館北路849巷8弄13號

【 5. 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E

(1幢 1棟 4層 1戶)

【使用類組】H2:集合住宅

【姓名】陳雅暄(E戶)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B220682931

【出生年月日】民國063年01月17日

【電話】0937-580-249

【住址】臺中市西屯區福安一街12-2號

【通訊處】臺中市西屯區福安一街12-2號

總頁碼: 73

起造人名冊(一)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本起造人名冊 共3頁 本頁第3頁 起造人共 15筆

【 11. 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J (1幢 1棟 4層 1戶)
 【使用類組】H2:集合住宅
 【姓名】黃崇溢(J戶)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R12376532
 【出生年月日】民國075年11月27日 【電話】0931-790-008
 【住址】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3鄰31號
 【通訊處】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3鄰31號

【 12. 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J (1幢 1棟 4層 1戶)
 【使用類組】H2:集合住宅
 【姓名】陳金珠(J戶)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R222334226
 【出生年月日】民國051年02月16日 【電話】0929-441-221
 【住址】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3鄰31號
 【通訊處】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3鄰31號

【 13. 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K (1幢 1棟 4層 1戶)
 【使用類組】H2:集合住宅
 【姓名】王秀婷(K戶)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R223413520
 【出生年月日】民國072年08月11日 【電話】0911-748-577
 【住址】臺南市新市區大社里408-19號
 【通訊處】臺南市新市區大社里408-1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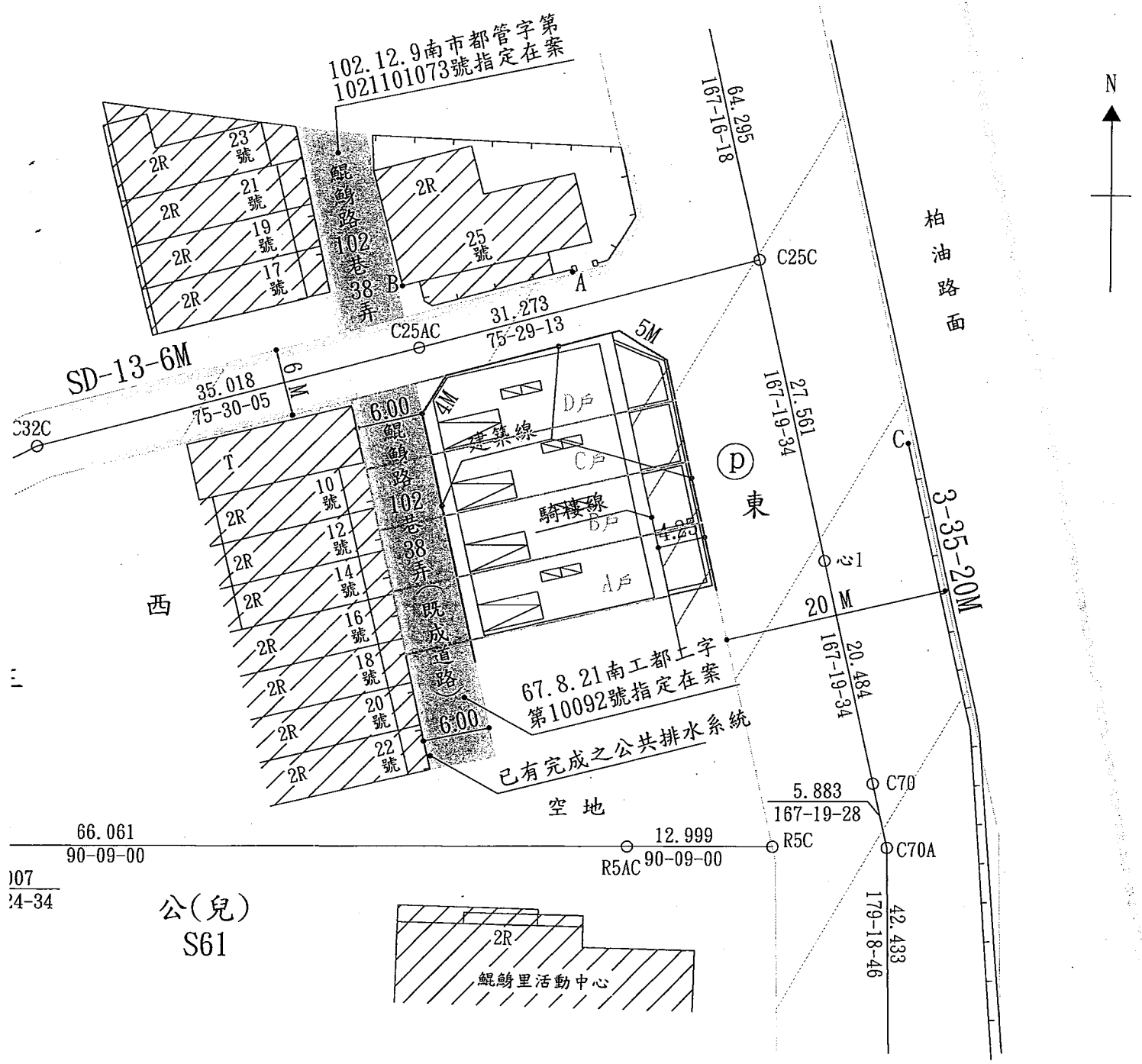
【 14. 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K (1幢 1棟 4層 1戶)
 【使用類組】H2:集合住宅
 【姓名】莊秉翰(K戶)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R123277933
 【出生年月日】民國070年12月05日 【電話】0965-371-631
 【住址】臺南市善化區文昌里大同路213巷22號
 【通訊處】臺南市善化區文昌里大同路213巷22號

【 15. 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L (1幢 1棟 4層 1戶)
 【使用類組】H2:集合住宅
 【姓名】林祐丞(L戶)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E123773216
 【出生年月日】民國075年11月08日 【電話】0918-990-998
 【住址】臺南市新市區富林路1號3樓
 【通訊處】臺南市新市區富林路1號3樓

註：起造人為二人以上時才填此表。



(附件一) 位配圖

地籍圖謄本

整合謄字第042876號

土地坐落：臺南市南區龍崗段1111, 1111-8, 1111-9, 1111-10, 1112, 1112-5, 1112-6, 1112-7, 1112-9,

1112-8, 1112-10, 1112-11, 1112-12地號共13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提案十一附件-b



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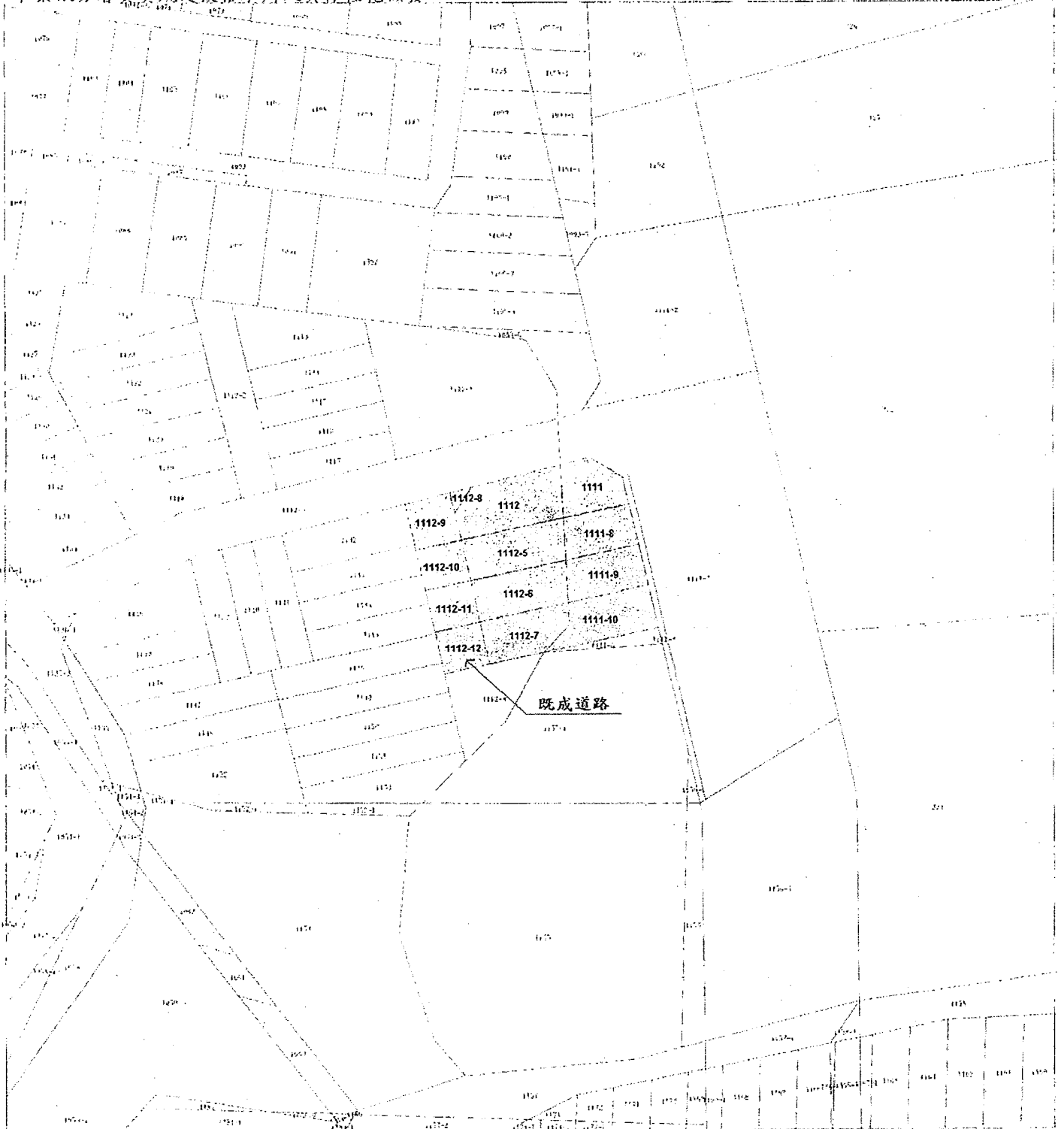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主任：許耀文

中華民國 106年09月12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林桂花核發



比例尺：1/500

(附件二) 地籍圖

總頁碼：76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提案十一附件-c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收文日期	102年11月4日
文號	731
歸檔	年 月 日
檔案	118

檔號：
保存年限：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啟發
 電話：(06)2991111#8790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lcf078@mail.tainan.gov.tw

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21018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簿及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02年11月1日召開「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審查作業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2年10月16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20939937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各單位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後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局長 吳宗榮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註：E-mail轉知各會員及本會法規委員。

提案十一附件-d

「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審查作業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2：00

貳、會議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二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科長鵬光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出席人員意見：

- 一、本府水利局另提書面意見如下「惠請工務局養護工程科參照公共工程委員會2.2排水工程-管溝設計部份進行審核參考。」。
- 二、餘略。

陸、決議事項：

- 一、建築基地符合下列條件規定者，免適用「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規定：
 - (一)建築基地連接經指定（示）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及非都市土地範圍之省、縣、市、鄉道。
 - (二)建築基地連接都市計畫地區之計畫道路，現有路面已鋪設完成可供通行，且現有溝渠具有排水功能者。其與建築基地同寬範圍部份之鋪面寬度，新建建築物五樓以下者現況道路寬度應達3.5公尺以上；新建建築物六樓以上者現況道路寬度應達4公尺以上；但因地形特殊或現場有障礙物致闢築確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 二、有關「開工前審查申請表」之審查內容，部分修正如下：
 - (一)工務局養護工程科：
 1. 刪除備註欄加註之說明。
 2. 審查之簽辦人員增列「科長」決行層級。
 - (二)工務局新建工程科：
 1. 審查項目修正為下列二項「一、自行開闢鋪設路面寬度(3.5

提案十一附件-e

公尺或 4 公尺以上)是否符合。二、道路斷面結構是否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基層公共工程基本圖彙編-圖號 HW-001-15m 以下路型標準斷面圖型式配置。」，並加附前開項目二附圖供參(如附件)。

2. 刪除備註欄加註之說明。
3. 審查之簽辦人員增列「科長」決行層級。

(三)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1. 備註欄之備註一刪除，並保留備註二「六戶以下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者，免規劃路燈。」。
2. 審查之簽辦人員增列「科長」決行層級。

除前述修正部分，其餘照案通過。

- 三、有關「竣工查驗申請表」之審查內容，除備註欄加註之說明均予以刪除及查驗之簽辦人員增列「科長」決行層級外，其餘照案通過。
- 四、由臺南縣市建築師公會另為研議「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自治條例」(草案)，納入未完成道路公共設施得以繳納代金方式，俾供將來執行之依據。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提案十一附件-f

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出入通路「開工前審查」申請表[表一]

審查日期：

申請人 (起造人)	掛號申請日期	建築基地 座落地號		
審查單位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備註	簽名
工務局 養護工程 科	一、規劃排水系統是否合理 二、排水溝設計斷面尺寸是否足夠、構造是否符合 三、排水坡降是否已標示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工務局 新建工程 科	一、自行開闢鋪設路面寬度(3.5公尺或4公尺以上)是否符合 二、道路斷面結構是否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基層公共工程基本圖彙編-圖號HW-001-15m以下路型標準斷面圖型式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工務局 公園管理 科	一、路燈是否已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六戶以下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000平方公尺者，免規劃路燈。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綜合意見 結論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提案十一附件-g

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出入通路「竣工查驗」申請表[表二]

查驗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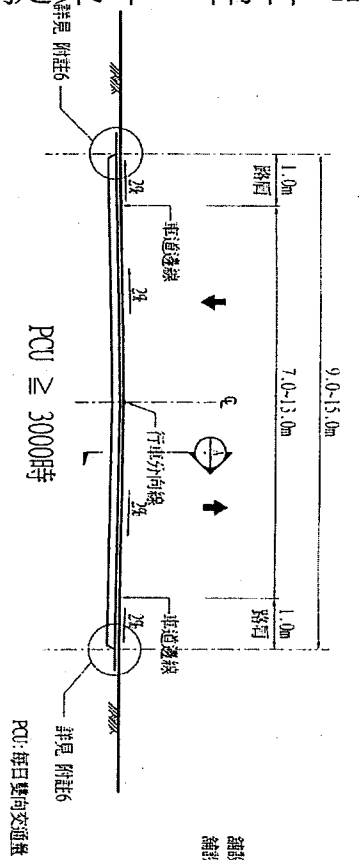
申請人 (起造人)	掛號申請日期	建築基地 座落地號		
查驗單位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備註	簽名
工務局 養護工程 科	一、規劃排水系統是否按設計圖說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
	二、排水溝設計斷面尺寸、構造是否按設計圖說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股長
	三、排水坡降是否按設計圖說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計畫道路鋪設斷面尺寸、構造是否按設計圖說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科長
工務局 公園管理 科	一、路燈是否按設計圖說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綜合意見 結論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總頁碼: 21



PCU ≥ 3000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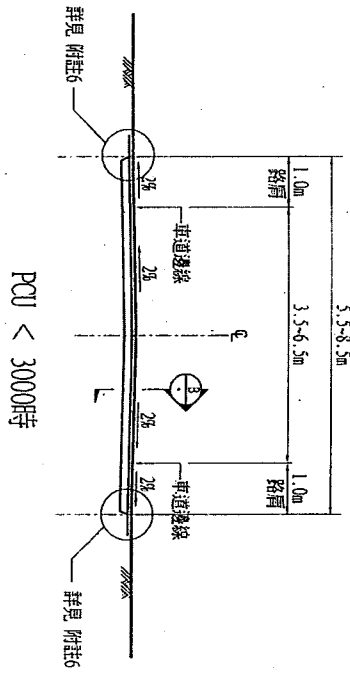
PCU: 每日雙向交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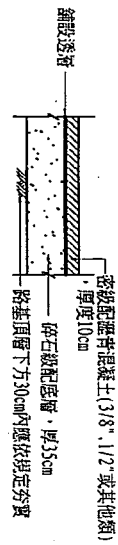
A-A 剖面圖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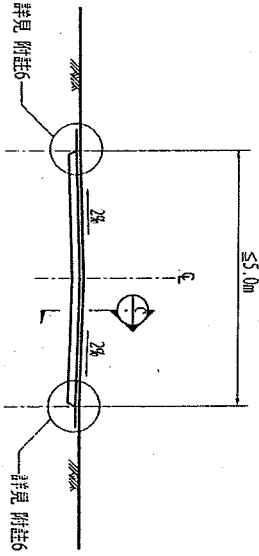
1. 都市計畫區內道路配置另有規定者，依照設計規定辦理。
2. 鋪面厚度設計依照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之規定，原則上鋪面結構分為面層、聯結構與底層；面層採用密級配瀝青混凝土，聯結構採用粗級配瀝青混凝土，底層則採用碎石級配。
3. 每日設計雙向交通量大於3000輛(PCU)時，瀝青混凝土總厚度為15cm，施工縫總厚度每層為4~6.5cm；每日設計雙向交通量小於3000輛時，瀝青混凝土厚度最少應為1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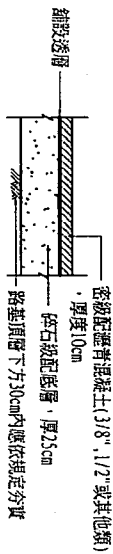
PCU < 3000時



B-B 剖面圖



PCU < 3000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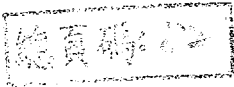


C-C 剖面圖

路寬1.5m以下路幅配置

瀝青混凝土路面結構示意圖

7. 顯示路寬外側與原地面發生高差之情形，採用路堤或路堦方式銜接。



圖名	日期	計畫書	修正	工程機構全銜	比例	NIS	基層公共工程基本圖集編
切實					李照欣		
審核							
日期							
圖名	日期	修正		(設計單位)			基本圖(第三版)
圖號							附-001

三個學校廁所數量檢核表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

小學、中學及其他學校按同時收容男女學生人數，計算衛生設備數量。最低數量依下表計算：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浴缸或淋浴
二 小學、 中學	男子：每五十人一個。 女子：每十人一個。	男子：每 三十人一 個。	每六十人一個。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6 月 22 日南市教永字第 106063175 號

函(如附件)，三所學校人數及衛生設備數量如下：

1. 學甲國中：男生 199 人、女生 195 人

校名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最低設備數量	男子：4 個，女子：20 個	7 個	7 個
現有設備數量	男子：44 個，女子：67 個	76 個	65 個
數量檢核	符合	符合	符合
全校共有無障礙廁所二處			

2. 北門國小本部：

提案十二附件-b

男生 37 人、女生 28 人

校名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最低設備數量	男子：1 個，女子：3 個	2 個	2 個
現有設備數量	男女共用：11 個	14 個	12 個
數量檢核	符合	符合	符合
全校共有無障礙廁所一處			

3. 北門國小玉湖分校：男生 8 人、女生 12 人

校名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最低設備數量	男子：1 個，女子：2 個	1 個	1 個
現有設備數量	男女共用：7 個	6 個	8 個
數量檢核	符合	符合	符合
全校共有無障礙廁所一處			